

唯識學探索月刊

# 唯識學探索

*Consciousness-only Magazine Monthly*

唯識經典

科學與唯識

唯識心要

2017 · 5月號 NO.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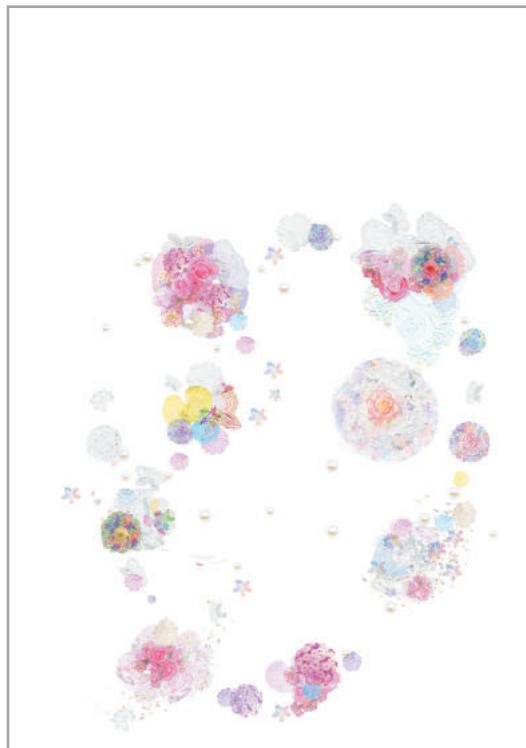
五月號

MAY

2017    NO.017

# 封面設計概念

## ～以散文詩的形式傳述



創作者／鄭秉忠

作品名稱：淨

散文詩：忠順

輕靈的心香  
串起善美的念頭  
唯識的簡然奧義  
穿越恆古宇宙  
沒有時間 沒有空間  
每個當下選擇與正確  
亦或空相應

輕靈心香 善美之境  
唯識心法 超越宇宙  
心之所向 隨意而安  
唯識修行 自心答案

心的生命形態  
以唯識實相為本  
一切都回到自心  
反求內在覺知  
自然會找到  
生命中的方向與答案

總編輯用箋——

# 撥雲見日解脫樂！

唯識學探索雜誌 5月號於此花氣晴薰、端午祥瑞，躍龍爭輝、滿目錦繡中出版發行，令人心生歡愉啊！

本期仍推出十大小靈饗宴，即～

- (一) 唯識心要、(二) 唯識經典、(三) 唯識之論、(四) 唯識名相、
- (五) 唯識實修、(六) 唯識理則學、(七) 法相唯識宗探究、
- (八) 量子物理學與唯識、(九) 唯識與養生、(十) 唯識與人間淨土。

“唯識心要” 將艱深的唯識學，用淺白易懂的白話文字精要簡潔的陳述要點，再搭配新的美學設計，令人耳目一新。

“唯識經典” 係唯識六經中除了未譯的如來出現功德經、大乘阿毘達磨經以外，解深密經、楞伽經、大乘密嚴經與大方廣佛華嚴經，全部納入宏麗的每月一期一會的經典專修研讀計畫之中。

除了譯本失傳的集量論與中土未譯的分別瑜伽論二論之外，唯識十一論中的九論全部都編寫完功；即～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攝大乘論、十地經論、辯中邊論、唯識二十論、觀所緣緣論以及阿毘達磨集論，可謂創舉與壯舉，每月同時研讀各論，齊頭並進！

“唯識名相”的特色則在於總編認真整理而較易記誦的唯識表格；值得下些功夫去背誦。

“唯識實修” 則兼具觀想實修與行善實修，本期觀想八識田中慳的種子消失了；敬請常練習啊，尤其是行善的部分！

“唯識理則學”，研讀唯識，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才能更加得心應手。因明入正理論的研讀，也成為不可或缺的下功夫；並且開始新的連載～因明學說研究之概說。

“法相唯識宗探究” 研習了本宗的代表著作成唯識論，本期仍有新增的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唯識五位，還有增加玄奘大師造頌的唯識口訣——八識規矩頌，並且延伸研賞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玄奘大師的精彩傳記。

“量子物理學與唯識” 生動活潑的將古典的唯識與現代科學，以深睿的智慧觀察為相互輝映的交集經緯。本期探索的主題是～量子糾纏快過光速，瞬間傳輸成為事實與感應。

“唯識與養生” 傳遞了佛家養生的三個良方，有助於健康與長壽，敬請試行之！

“唯識與人間淨土” 以一切唯心造的堅實立論，殷誠的與眾生一起繁榮我們的地球村。

願與眾生都能獲得解脫之樂！

——唯識學探索月刊總編輯·郭韻玲

## 工作名錄

創辦人暨總編輯	郭韻玲	音樂部經理	林淑婧
顧問	朱靜珍	推廣部	李秋鴻
	郭伯達	推廣部	駱麗娟
社長	鄭鴻祺	推廣部	賴秀旻
資深長	周玉卿	總務部	彭聖芬
主編	鄭秉忠	美學部	李秀英
秘書	蔡承訓	網路部	李哲賢
美學監督	鄭博文	推廣部	徐千芬
總務部經理	郭曉蓮	推廣部	林雪雲
副經理	彭庭光	推廣部	毛志宏
護持會會長	蔡定彥	推廣部	陳艷秋
護持會副會長	張寶桂	宣傳部	林義憲
管理部經理	賴信仲	服務部	陳馥苓
和樂部經理	李銘泰	服務部	廖美慧
協力部經理	黃連盛	服務部	趙永富
影音部經理	黃連春	服務部	賴明鑑
推廣部經理	陳麗敏	服務部	李惠娟
人資部經理	李初春	服務部	陳淑霞
推廣部	徐美齡	服務部	魏月琴
事務副經理	陳麗卿	服務部	彭聖晏
總務部	穆少萍	服務部	毛柏歲
素食部經理	李初升	服務部	毛柏森
資深經理	周育正	服務部	丁相云
學習部經理	邱炳煌	服務部	謝婕縈
		服務部	葉思維
		服務部	葉思菡

唯識學探索 雜誌

讀者心線：886-2-2731-0099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5F, No. 153, Sec. 4, Chung 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每本定價／NT. 220元

製版印刷／福慧文物印刷有限公司

國內經銷／高見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680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唯識學探索」

## 本期結構大綱

探索之一～唯識心要

探索之二～唯識經典

探索之三～唯識之論

探索之四～唯識名相

探索之五～唯識實修

探索之六～唯識理則學

探索之七～法相唯識宗探究

探索之八～量子物理學與唯識

探索之九～唯識與養生

探索之十～唯識與人間淨土

# 目錄

——心靈地圖・璀璨路途

封面——

淨

～創意設計：鄭秉忠

封面裡——

封面設計概念

1 總編輯用箇

2 工作名錄——

誠懇的態度・精密的構思

3 結構大綱

4 目錄



## 唯識心要

7	■ 末那識的分別作用（三）	37
10	■ 妄念止息，輪迴止息	52
11	■ 觀諸法如實相	60
		68

## 唯識經典

13	■ 解深密經	86
20	■ 華嚴經	94
26	■ 楞伽經	102
30	■ 密嚴經	108
34	■ 實用篇	

## 唯識之論

■ 瑜伽師地論
■ 顯揚聖教論
■ 大乘莊嚴經論
■ 攝大乘論
■ 十地經論
■ 辨中邊論
■ 唯識二十論
■ 觀所緣緣論
■ 阿毘達磨集論

## 唯識名相

■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 背誦之重點

<b>唯識實修</b>		
129	■ 唯識靜坐觀想法	173
130	■ 唯識行善	175
131	■ 唯識行善延伸篇	178
<b>唯識理則學</b>		
133	■ 因明學說研究	
136	■ 因明入正理論	181
148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182
		183
<b>法相唯識宗探究</b>		
151	■ 唯識無境	
153	■ 成唯識論	185
158	■ 唯識五位	186
164	■ 八識規矩頌	187
170	■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188
		190
<b>量子物理學與唯識</b>		
	■ 量子糾纏快過光速，瞬間傳輸成為事實	
	■ 感應／佛經如是說！	
	■ 量子糾纏快過光速，瞬間傳輸成為事實 與感應	
<b>唯識與養生</b>		
	■ 以喜為食・自在長壽	
	■ 持戒修善・長命生天	
	■ 常行聽法，善壽富樂	
<b>唯識與人間淨土</b>		
	■ 水月道場・夢中淨土	
	■ 唯識法語・淨土迴音	
	■ 寧心旋律・淨土明光	
	■ 讀者按讚心聲	
	■ 學習心得	

# 唯識心要

本期介紹 “唯識心要”  
中篇～唯識心要  
第三章：末那識的分別作用（三）

著作／郭韻玲

(一) 本文～

末那識停止、妄念停止

(二) 文章重點～

妄念止息，輪迴止息

(三) 延伸觀點～

觀諸法如實相

## 〈一〉本文——

# 末那識的分別作用（三）

本文綱要～

- (一) 末那識是分別識
- (二) 末那識是染汙識
- (三) 末那識停止、妄念停止
- (四) 如何停止末那識？
- (五) 停止末那識的証果境界

### 三、末那識停止、妄念停止



試想，如果沒有分別心，這個人間便太美好了；因為沒有分別，就不會富貴之人享到了特權，貧窮之人受到了不平……沒有了分別，人與人之間就不再分彼此，而相親相愛了。

所以，分別心，亦即分別意識實在可以說是一切的禍源，一切的禍根，非斷除不可啊！

不只世間法的公平公正，連一個修行人是否能夠成就，都與分別心的斷除有莫大的關聯。

可以說，分別心止息，妄念止息。

是的，一切的高下、尊卑、好壞、美醜、胖瘦、窮富、貴賤、曲直、毀譽、稱譏……無止盡的分別，都來自於分別意識的作祟；然而它就像個頑劣難改的計較狂，什麼事都要計較的，而且微細到自他都受不了的地步。

三界眾生，只要尚未修証圓滿，每一個人都是一樣的，只是有的比較坦白說出來，有的人不說而已；每一個人的分別意識，都在每一分每一秒毫不停歇的運作著，分別這、分別那、分別己、分別人……啊！實在太累了！

但是，你知道嗎？從無始劫輪迴生死以來，我們就一直這樣累了，而且累到現在還沒完沒了……

妄念止息，輪迴止息。

分別心就是妄念，如果分別心不止息，輪迴就不會止息。這樣的狀況，實在是太辛苦了！

所以，文華智慧說：

三界流浪

辛苦備嘗  
輪迴路險  
此路崎嶇

賢愚經則說：  
輪迴三界  
酸毒備嘗

所以三界流浪的實相是  
何止是辛苦備嘗  
根本就是辛酸毒楚  
難描難繪啊！  
所以 真的得想辦法出離啊！

華嚴經說：  
眾生為愚痴所覆  
煩惱所纏  
常流生死苦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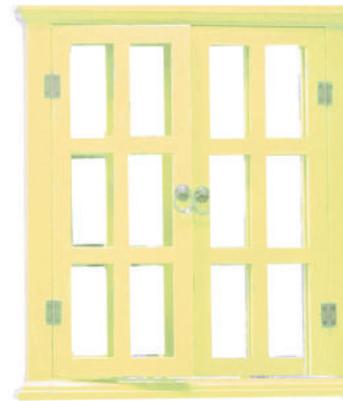
而這愚痴煩惱從哪來呢？  
是從分別妄念而來啊！

諸法輯要經說：  
受生死輪迴  
深險難出離

眾生由於無明障蔽  
真的不知道自己是這麼的身處險境  
而事實上由佛菩薩的明眼觀察  
真的是~深重的危險  
而且更糟的是  
難以出離！  
所以生死輪迴  
真是漫長辛苦  
又可怖可畏啊！

眾許摩訶帝經說：  
緣生幻有  
生死輪迴  
若不息心  
無有窮盡

此處之心  
當然不是本心清淨心  
而是妄心妄念



足見不止息妄心妄念  
輪迴無有窮盡

.....

佛說巨力長者所問大乘經說：

生死輪迴  
受諸異報  
循環遠劫  
無解脫時  
智者觀之  
深心厭捨

啊！

好一個深心厭捨  
如果你是一個智者  
真的要深深思惟信解  
佛菩薩所開示的  
生死輪迴的過患酸毒  
而深深的生起  
厭離捨棄之心

而真的是該厭捨啊！  
這無邊無際的又憂悲苦惱的  
生死輪迴啊！

啊！生死輪迴的苦況，真是說也說不完啊！而以心意識的角度而言，真的是卡在第七意識啊！所以除非不想出三界永斷生死輪迴，否則真的得止息分別心了，因為，第七意識末那識止息，妄念即止息，生死輪迴亦止息！



## 〈二〉文章重點——

# 妄念止息，輪迴止息

如果沒有分別心，這個人間便太美好了；因為沒有分別，就不會富貴之人享到了特權，貧窮之人受到了不平……沒有了分別，人與人之間就不再分彼此，而相親相愛了。所以，分別心，亦即分別意識實在可以說是一切的禍源，一切的禍根，非斷除不可啊！

不只世間法的公平公正，連一個修行人是否能夠成就，都與分別心的斷除有莫大的關聯。

可以說，分別心止息，妄念止息。

每一個人的分別意識，都在每一分每一秒毫不停歇的運作著。

妄念止息，輪迴止息。

分別心就是妄念，如果分別心不止息，輪迴就不會止息。

第七意識末那識止息，妄念即止息，生死輪迴亦止息！





### 〈三〉延伸觀點——

## 觀諸法如實相

如同上一回的延伸觀點所探討，一旦第七末那染汙識開始運作，就離開實相很遠了；所以，可以於此回的延伸觀點中，繼續了解一下什麼是如實？

法華經安樂行品說：「觀諸法如實相。」行宗記上一之二說：「真如平等，體離虛妄，故云如實。」法華文句說：「如如真實之道。」三藏法數說：「真如實相，體本空寂。」

大智度論接著說：「如實智有何等相？答曰：有人言能知諸法實相。（中略）此中說如實智唯是諸佛所得。何以故？煩惱未盡者猶有無明，故不能知如實。二乘及大菩薩習未盡故，不能徧知一切法一切種，不名如實智。但諸佛於一切無明盡無遺餘，故能如實智。」

所以，太清楚了，唯有佛能夠徧知一切法，只有向佛學習才是究竟的學習；我們就好好的向佛學習吧！



# 唯識經典

深入唯識經典

直探佛陀本懷

經典之一 ~

解深密經

經典之二 ~

大方廣佛華嚴經

經典之三 ~

楞伽經

經典之四 ~

大乘密嚴經

經典之五 ~

如來出現功德經(未譯)

經典之六 ~

大乘阿毘達摩經(未譯)

美學編輯／李秀英 攝影／鄭秉忠

經典之一～

# 解深密經

## 解深密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序

第二品：勝義諦相

第三品：心意識相

第四品：一切法相

第五品：無自性相

第六品：分別瑜伽

第七品：地波羅蜜多

第八品：如來成所作事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解深密經卷第一  
無自性相品第五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經文接上回]

勝義生當知  
我依相無自性性

若本來寂靜  
則自性涅槃

密意說言  
一切諸法  
無生無滅  
本來寂靜  
自性涅槃

於中都無  
少分所有  
更可令其  
般涅槃故

何以故？

若法自相  
都無所有  
則無有生

是故我依  
相無自性性

若無有生  
則無有滅

密意說言  
一切諸法

若無生無滅  
則本來寂靜

無生無滅  
本來寂靜  
自性涅槃

(無自性相品第五  
經文待續)

## 〔白話譯文〕

勝義生菩薩啊！應當要知道如來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言說一切的諸法，皆是～

- (一) 無生無滅
- (二) 本來寂靜
- (三) 自性涅槃

為什麼這樣說呢？

那是因為如果觀察到一切諸法的自相皆無所有，那麼繼而就會得到——一切諸法無有生起的答案。

接著，如果觀察到一切諸法皆無有生起可言；那麼也會繼而得到——一切諸法無有謝滅可言的答案。

所以，如果一切諸法無生亦無滅，則一切諸法的自性即本來寂靜。

而如果一切諸法的自性本質是本來寂靜；那麼一切諸法的本質也即是自性涅槃。

因為如果進一步觀察，便會發現一切諸法的本質，都沒有任何少分可令其入涅槃的緣故。

以此緣故，所以如來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言說一切的諸法，皆是～

- (一) 無生無滅
- (二) 本來寂靜
- (三) 自性涅槃

## 〔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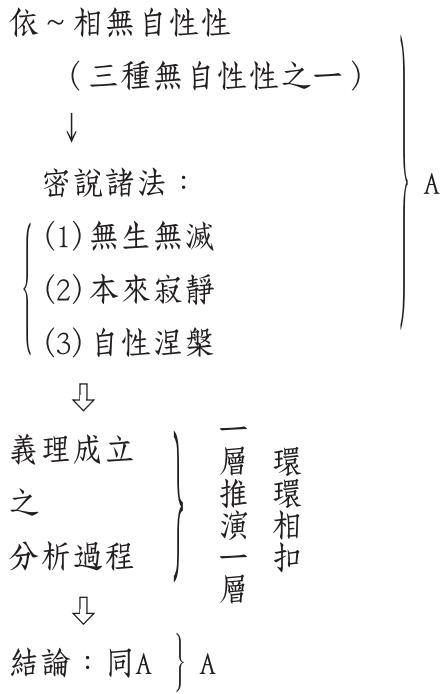
本段論文主要是學習佛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言說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及中間推演的邏輯成立之過程，即無生故無滅，無滅故無生無滅，無生無滅故本來寂靜，本來寂靜故自性涅槃。茲整理成下表～

解深密經・第五品無自性品・“依相無自性性說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之經文整理表：



段落序	經文段落	各段主旨大意	結構分析
1	勝義生當知 我依相無自性性	{ 依～相無自性性 }	〔始論〕 =A句型 即～ 依相無自性性 說諸法三本質 本段起始
2	密意說言 一切諸法	{ 密說諸法 }	
3	無生無滅 本來寂靜 自性涅槃	{ 諸法三本質 }	
4	何以故？  若法自相 都無所有 則無有生	{ 無所有 ↓ 無有生 }	無所有 ↓ 無有生 ↓ 無有滅 ↓ 無生無滅 ↓ 本來寂靜 ↓ 自性涅槃 *有一層一層推演之邏輯關係
5	若無有生 則無有滅	{ 無有生 ↓ 無有滅 }	
6	若無生無滅 則本來寂靜	{ 無生無滅 ↓ 本來寂靜 }	
7	若本來寂靜 則自性涅槃	{ 本來寂靜 ↓ 自性涅槃 }	
8	於中都無 少分所有 更可令其 般涅槃故	{ 無有少分 可令涅槃 }	
9	是故我依 相無自性性	{ 依～相無自性性 }	〔結論〕 =A句型 即～ 依相無自性性 說諸法三本質 本段結尾
10	密意說言 一切諸法	{ 密說諸法 }	
11	無生無滅 本來寂靜 自性涅槃	{ 諸法三本質 }	

為增加理解，茲再度簡化結構表如下，以利吸收～



## 〔相關名相〕

### (1) 勝義

義理非常微妙的意思。

——佛學常見辭彙

對於世間或世俗之語而有勝義之語，謂勝於世間世俗義之深妙理也。

——佛學大辭典

集論一卷十三頁云：何故真如名為勝義？最勝聖智所行處故。

二解 佛地經論七卷三頁云：是無分別最勝聖智所證境界，假名勝義。

——法相辭典

又作第一義、真實。指勝於世間世俗義之最勝真實道理。即無相之所行，不可言說，絕諸表示，息諸諍論，超越一切尋思之境相。據《顯揚聖教論》卷十九載，如聖道、涅槃、真如等，均為超越世間習俗的真理，故稱勝義諦；反之，世間通俗的道理，則稱為世俗諦。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 (2) 三種無自性性

瑜伽七十三卷十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答：由依彼彼所化勢力，故說三種無自性性。一、相無自性性。二、生無自性性。三、勝義無自性性。云何相無自性性？謂一切法世俗言說自性。云何生無自性性？謂一切行，眾緣所生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云何勝義無自性性？謂真實義相所遠離法，此由勝義，說無自性性。如觀行苾芻，於大骨聚，生假勝解；不能除遣。於此骨聚勝義無自性想，恆無間轉。如是應知勝義無自性性。

二解 瑜伽七十六卷七頁云：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所謂諸法遍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所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所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為勝義；亦得名為無自性性。以是諸法勝義諦故；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法相辭典

### (3) 密意

隱藏之旨意。即指佛特殊的意趣，此有二義：一、對於佛意有所隱藏，沒有把真實義明顯地表達出來；二、佛意深奧細密，一般人難以理解。一般常見者多為第一義。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於佛意有所隱藏不為顯了真實之說者也。又佛意深密，非因人之所測知，故云密意。觀經玄義分曰：「佛密意弘深，教門難曉，三賢十聖弗測所闡，況我信外輕毛敢知旨趣。」最勝王經一曰：「汝等當知，云般涅槃有舍利者，是密意說。」唯識論九曰：「密意言顯非了義。」

——佛學大辭典

### (4) 自相

一切事物，有自共二相。參見：共相

——佛學大辭典

自相者，即色身諸法自相，謂堅是地相，濕是水相，煖是火相，動是風相，各別不同故也。

——三藏法數

### (5) 相無自性性

瑜伽七十六卷七頁云：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所謂諸法遍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

二解 如三種無自性性中說。

——法相辭典

### (6) 一切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瑜伽七十三卷十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二解 瑜伽七十六卷八頁云：勝，義生！當知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何以故？若法自相，都無所有；則無有生。若無有生；則無有滅。若無生無滅；則本來寂靜。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於中都無少分所有，更可令其般涅槃故。是故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善男子！我亦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何以故？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於常常時，於恆恆時，諸法法性安住無為。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於常常時，於恆恆時，諸法法性安住故無為。由無為故，無生無滅。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是故我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法相辭典

經典之二～

# 華嚴經

## 大方廣佛華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世主妙嚴

第二品：如來現相

第三品：普賢三昧

第四品：世界成就

第五品：華藏世界

第六品：毘盧遮那

第七品：如來名號

第八品：四聖諦

第九品：光明覺

第十品：菩薩問明

第十一品：淨行

第十二品：賢首

第十三品：昇須彌山頂

第十四品：須彌頂上偈讚

第十五品：十住

第十六品：梵行

第十七品：初發心功德

第十八品：明法

第十九品：昇夜摩天宮

第二十品：夜摩宮中偈讚

第二十一品：十行

第二十二品：十無盡藏

第二十三品：昇兜率天宮

第二十四品：兜率宮中偈讚

第二十五品：十迴向

第二十六品：十地

第二十七品：十定

第二十八品：十通

第二十九品：十忍

第三十品：阿僧祇

第三十一品：壽量

第三十二品：諸菩薩住處

第三十三品：佛不思議法

第三十四品：如來十身相海

第三十五品：如來隨好光明功德

第三十六品：普賢行

第三十七品：如來出現

第三十八品：離世間

第三十九品：入法界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一  
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二

于闐國三藏實叉難陀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爾時  
尸棄大梵王  
承佛神力  
普觀一切  
梵身天  
梵輔天  
梵眾天  
大梵天眾  
而說頌言：

佛身清淨常寂滅  
光明照耀遍世間  
無相無行無影像  
譬如空雲如是見

佛身如是定境界  
一切眾生莫能測  
示彼難思方便門  
此慧光王之所悟

佛刹微塵法門海  
一言演說盡無餘  
如是劫海演不窮  
善思慧光之解脫  
諸佛圓音等世間  
眾生隨類各得解  
而於音聲不分別  
普音梵天如是悟

三世所有諸如來  
趣入菩提方便行  
一切皆於佛身現  
自在音天之解脫

一切眾生業差別  
隨其因感種種殊  
世間如是佛皆現  
寂靜光天能悟入

無量法門皆自在  
調伏眾生遍十方  
亦不於中起分別  
此是普光之境界  
佛身如空不可盡  
無相無礙遍十方  
所有應現皆如化  
變化音王悟斯道

如來身相無有邊  
智慧音聲亦如是  
處世現形無所著  
光耀天王入此門

法王安處妙法宮  
法身光明無不照  
法性無比無諸相  
此海音王之解脫

(經文待續)



## 〔白話譯文〕

如來身非常的清淨，而且恆常寂靜滅度；並且放出廣大的光明，照耀遍佈了一切世間；而佛都以無形、無相、無造作、無影像來示現；此無著的境界就好比空中的流雲一樣自在瀟灑。

而佛的禪定境界之高深，是一般凡夫眾生沒有辦法測度明白的；更且示現了難以思惟揣摩的方便善巧法門，而此正是慧光天之所能悟入。

佛在無量無邊的微塵數量多到不可勝數的淨土中，以一言即演說無量法門到無有窮盡；而在無量劫中也演說不完；此則是善思光天的解脫境界。

諸佛圓滿的聲音平等的傳佈於一切世間，一切眾生皆隨順不同的根器而各得其解；而於一切的聲音不起分別心，這也是普音梵天能夠悟入。

三世十方一切所有諸佛，皆悉能夠契入無上菩提之方便善巧行，而且一切都能夠於佛身上示現，此為自在音天的解脫境界。

一切的諸眾生由善惡業的不同差別，會隨著他的業因而感召種種相異的果報；而佛亦會隨緣視根器不同而作各種示現；這樣的境界寂靜光天能夠悟入。

佛於一切無量無邊的法門皆自由自在，而且能調伏度化遍十方的一切眾生；但佛的偉大証量即使如此教導無量無邊的眾生，也不會生起一絲一毫的分別心；而這樣的証量是普光天能夠悟的境界。

佛身無量無邊如虛空般廣大浩瀚不可窮盡，而且沒有形相、沒有障礙的遍佈於十方；並且難能可貴的是在一切所有應現之緣起中皆如是度化示現；而變化音天王能夠悟此道。

## 〔解讀〕

本段經文主要是研讀尸棄大梵王於聽經大眾中對佛所誦的讚佛偈，茲整理成下表～

華嚴經·第一品世主妙嚴·尸棄大梵王讚佛偈整理表：

偈序	偈	讚佛偈重點整理	各偈主旨大意	修行觀點
1	佛身清淨常寂滅 光明照耀遍世間 無相無行無影像 譬如空雲如是見	佛清淨寂滅 光明照世間 無相無行無像 譬如空雲見	佛清淨光照世間 無相無行無影像	佛大慈大悲的光照遍世間，而卻完全沒有執取的無相、無行、無影像的與空相應；如此悲智圓滿，應努力效習！

2	佛身如是定境界 一切眾生莫能測 示彼難思方便門 此慧光王之所悟	佛身定境界 眾生莫能測 難思方便門 慧光王所悟	佛身定境莫能測 方便門慧光王悟	佛本身的定境難以測度；但卻充滿了各種度眾的方便善巧，令人讚歎與思惟學習。
3	佛刹微塵法門海 一言演說盡無餘 如是劫海演不窮 善思慧光之解脫	佛刹法門海 一言盡無餘 劫海演不窮 善思慧光解脫	佛刹法門盡無餘 無盡劫海演不窮	無量無邊的佛之法門，以一言來演說即無窮無盡，而且以劫海的長遠時間都宣說不完，如是不可思議；只能禮敬讚歎並思齊。
4	諸佛圓音等世間 眾生隨類各得解 而於音聲不分別 普音梵天如是悟	圓音等世間 眾生各得解 於聲不分別 普音梵天悟	圓音眾生各得解 普於聲音不分別	諸佛慈悲以圓音視不同根器教化而各令依其稟賦而各得其解；此即是偉大浩瀚的有教無類，菩薩要看懂並努力跟進。
5	三世所有諸如來 趣入菩提方便行 一切皆於佛身現 自在音天之解脫	三世諸如來 菩提方便行 皆於佛身現 自在音解脫	如來菩提方便行 一切皆於佛身現	方便善巧是菩薩道行者的必修課程；因為——大悲為上首，方便為究竟！
6	一切眾生業差別 隨其因感種種殊 世間如是佛皆現 寂靜光天能悟入	眾生業差別 隨其因感殊 世間佛皆現 寂靜光天悟	眾生隨業種種殊 世間隨因佛皆現	不論善惡，眾生皆隨己業而受報；那麼佛也會隨各人的善惡因果而示現，所以，為善因吧！
7	無量法門皆自在 調伏眾生遍十方 亦不於中起分別 此是普光之境界	法門皆自在 調伏遍眾生 於中不分別 普光天境界	法門自在調眾生 不於一切起分別	能夠調伏度化眾生的法門無量無邊，所以也能夠利益無量無邊的眾生；而一個大成就者，對於這一切都不會有分別心，更不會有任何的染著，深思惟之！
8	佛身如空不可盡 無相無礙遍十方 所有應現皆如化 變化音王悟斯道	佛如空不盡 遍無相無礙 應現皆如化 變化音王悟	無相無礙佛如空 十方應現皆如化	佛身無盡、無相、無礙，而且所有應現皆如化，已達不思議境界，故拋開一切時空的束縛，自由自在的遊於佛示現境吧！
9	如來身相無有邊 智慧音聲亦如是 處世現形無所著 光耀天王入此門	佛身無有邊 慧音亦如是 處世無所著 光耀天王入	佛身慧音皆無邊 處世現形無所著	不但佛身無邊，佛音亦如是；所以，對於如來的身、口、意都要生起極大的恭敬心；因為，無論示現了那一方面，都能對我們產生極大的利益！
10	法王安處妙法宮 法身光明無不照 法性無比無諸相 此海音王之解脫	安處妙法宮 法身光明照 法性無諸相 海音王解脫	法身光明靡不照 法性無比無諸相	佛恆常放出大光明照亮一切眾生，而如此的大慈悲、大雄大力；卻亦恆常安住於無相之法性；所以，一切的修行與証量皆需回歸到法的本質，此是佛陀的親身示現！

## 〔相關名相〕

### (1) 佛剎

剎者土之義，佛剎者佛土佛國也。大乘義章十九曰：「剎，是其天竺人語，此方無翻，蓋乃處處之別名也。」慧苑音義上曰：「剎，具正云紇差怛羅，此曰土田也。」

——佛學大辭典

#### 佛土

指一佛所住的國土，或一佛所教化的領土，有淨土、穢土、報土和法性土等的分別。

——佛學常見辭彙

### (2) 圓音

圓妙之聲音。謂佛語也。楞嚴經曰：「願佛哀愍，宣示圓音。」

——佛學大辭典

### (3) 方便

瑜伽三十八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菩薩方便所攝身語意業？當知略說菩薩所有四種攝事，是名方便。如世尊言：菩薩成就四種攝事所攝方便，方名菩薩。復何因緣，惟四攝事，說名方便？謂諸菩薩，略由如是攝事所攝四種方便；於諸有情，普能攝受調伏成熟。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二解 此大菩提五相之一。瑜伽七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加行？謂若略說，有四種化，說名加行。一、未成熟有情，令成熟故；作菩薩行化。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當知一切諸佛世尊、於此四種變化事中，遍十方界，功能無礙。此中加行，即方便之異名。

——法相辭典

有二釋：一對般若而釋。二對真實而釋。對般若而釋，則謂達於真如之智為般若，謂通於權道之智為方便。權道乃利益他之手段方法，依此釋則大小乘一切之佛教，概稱為方便。方者方法，便者便用，便用契於一切眾生之機之方法也。又方為方正之理，便為巧妙之言辭。對種種之機，用方正之理與巧妙之言也，又方者眾生之方域，便者教化之便法，應諸機之方域，而用適化之便法，謂之方便。是皆通一大佛教而名之也。往生論下曰：「正直曰方，外己曰便。（中略）般若者達如之慧名，方便者通權之智稱，達如則心行寂滅，通權則備省眾機。」法華文句三曰：「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圓，用有差會。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若智詣於矩，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若智詣於規，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嘉祥法華義疏四曰：「一者就理教釋之，理正曰方，言巧稱便。即是其義深遠，其語巧妙，文義合舉，故云方便。此釋

通於大小。二者眾生所緣之域為方，如來適化之法稱便。蓋欲因病授藥，藉方施便，機教兩舉，故名方便。此亦通於大小。」法華玄贊三曰：「施為可則曰方，善逗機宜曰便。（中略）方是方術，便謂穩便，使之法名方便。」大集經十一曰：「能調眾生悉令趣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方便。」對真實而釋，則謂究竟之旨歸為真實，假設暫廢為方便。故又名善巧，或曰善權。即入於真實能通之法也。利物有則云方，隨時而施曰便。依此釋，則為小乘入大乘之門，故謂之方便教。三乘為通于一乘而設者，故亦名方便教。因斯判一切法為方便真實之二也。法華文句三曰：「又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方便權略，皆是弄引，為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由方便。從能顯得名，故以門釋方便，如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法華義疏四曰：「方便是善巧之名，善巧者智之用也。理實無三，以方便力，是故說三，故名善巧。」法華玄贊三曰：「權巧方便，實無此事，應物權現，故言方便，謂以三業方便化也。此對實智名為方便，利物有則曰方，隨時而濟名便。」天台更有一釋，以解法華經方便品二字，謂方者秘也，便者妙也，謂秘密之妙義也。蓋法華已前之方便，為對真實之方便，方便之外有真實，因而謂之為體外之方便。今三乘之方便，即顯一乘之實法者，是乃方便品中所說，故謂之為體內之方便，又曰同體之方便。是為秘密之妙義，爾前一向不明之，至今始開說，故曰秘妙。法華文句三曰：「又方者秘也，便者妙也。（中略）王頂上唯有一珠，無二無別。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如斯之言，是秘是妙。」

——佛學大辭典

#### (4) 法王

佛於法自在。稱曰法王。法華經譬喻品曰：「我為法王，於法自在。」同藥王品曰：「如來是諸法之王。」維摩經佛國品曰：「已於諸法得自在，是故稽首此法王。」釋迦方誌上曰：「凡人極位名曰輪王，聖人極位名曰法王。」維摩經慧遠疏曰：「佛於諸法得勝自在，故名法王。」【又】（雜名）國王崇奉佛法，亦稱佛王。阿育王經一曰：「八萬四千塔一時俱成，王起塔已，守護佛法，時諸人民謂為阿育法王。」即其例也。

——佛學大辭典

#### (5) 法身

指佛所說的正法、佛所得的無漏法，及佛的自性真如。二身之一，三身之一。又作法佛、理佛、法身佛、自性身、法性身、如如佛等。《大乘大義章》卷上載，小乘諸部對佛所說的教法及其所詮的菩提分法、佛所得的無漏功德法等，皆稱為法身。大乘則除此之外，別以佛的自性真如淨法界，稱為法身，謂法身即無漏無為、無生無滅。大乘之中，唯識家分法身為總相、別相二種。總相法身為三身之總稱，即一大功德法身，以五法事理為體。別相法身則指三身中的自性身，以清淨法界之真如為體。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經典之三～

# 楞伽經

## 楞伽經各品名稱

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第二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二

第三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三

第四卷：一切佛語心品之四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卷第一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有因無因作  
及非有無因？



云何現已滅？

云何淨諸覺？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有無二見

非有非無

領見已還

云何淨計度

(以上參考：楞伽經心印、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楞伽經參訂疏等)



## 〔解讀〕

本段經文繼續研讀佛陀重述大慧菩薩所提的問題，本次從“有因無因作”開始研讀，茲整理成下表～

楞伽經·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佛重述大慧問題之“有因無因作～云何淨諸覺”經句整理表：

序	偈	佛重述大慧 問題之重點	解 釋	
			整理自～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會譯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	
1	有因無因作 及非有無因	無因	有因無因作 及非有無因	有因無因作 及非有無因
2	云何現已滅 云何淨諸覺	淨諸覺	云何現已滅 云何淨諸覺	何因現已滅 何因淨諸覺



## 〔相關名相〕

### (1) 因

因明三支作法之一。謂推斷未決之宗義之理由也。例如某為中國人（宗），為南京人故（因），之論式中，某為中國人者，未決之宗義也。然依為南京人之理由，推斷此未決之宗義，於是生斷定某為中國人之結果矣。【又】造果者。即原因也。婆娑論百二十七曰：「造是因義。」大乘義章二曰：「親生義，目之為因。」二因，三因，五因，六因，各參見：本

——佛學大辭典

### (2) 滅

1· 梵語涅槃，華譯為滅，因涅槃之體，無為寂滅，故名。2· 指四諦中的滅諦。3· 即戒行，因戒行能滅除諸惡。

——佛學常見辭彙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云何第一名滅行相？謂於永斷煩惱滅中，正觀行相。

二解 瑜伽四十六卷二頁云：從此諸行生剎那後，即此已生諸行剎那、自性滅壞；正觀為滅。

三解 瑜伽五十二卷五頁云：生剎那後，諸行相盡；說名為滅。亦名無常。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

五解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所言滅者：謂於無學、一切依滅。

六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於滅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

七解 如四行了滅諦相中說。

八解 成唯識論二卷一頁云：暫有還無，無時名滅。又云：滅表有法後是無。此依剎那四相釋。又云：後無名滅。此依一期四相釋。

九解 雜集論八卷十四頁云：由有如是俱離繫故；當來苦滅。故次問言：何故名滅？當來彼果、苦不生故。能成未來苦不生法，故名為滅。

——法相辭典

### (3) 覺

瑜伽一卷十二頁云：云何覺？謂睡增者、不勝疲極故，有所作者、要期睡故，或他所引，從夢而覺。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覺者：悟入如所有事。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覺者：謂堪能簡擇俱生之慧。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覺者：謂覺言說為先慧。

五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覺者：謂實有義智。覺者：謂不增益非實有智。

——法相辭典

經典之四～

# 大乘密嚴經

## 大乘密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密嚴會

第二品：妙身生

第三品：胎生

第四品：顯示自作

第五品：分別觀行

第六品：阿賴耶建立

第七品：目識境界

第八品：阿賴耶微密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乘密嚴經卷上  
密嚴會品第一

唐天竺三藏地婆訥羅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禪慧互相資  
以成堅固性

遊於密嚴土  
思惟佛威德

密嚴中之人  
一切同於佛

超過剎那壞  
恒遊三昧中

世尊有大定  
湛然而正受

(經文待續)

## 〔白話譯文〕

禪定功深以後滋長出來的智慧，可以與定境互相資用增長。（也就是定會幫助慧成長；而反過來，慧也會幫助定成長；因此，定與慧是互相增長、互相資用的關係。）就在這定慧互相增益的過程中，定與慧也就越來越堅定而穩定。（也就是越來越趨向成熟圓滿之定慧等持三摩地。）

若能遊於密嚴國土，則會思惟佛不可思議之威德神力。（由於密嚴佛土有超越三界的殊勝莊嚴，而此外相之殊勝莊嚴皆由佛之內在福德具足感召而來；故一旦目睹密嚴國土之盛景，則不禁思惟讚歎佛之威德峨峨！）

能到達密嚴佛刹的人，一切的示現與受用幾乎皆等同於佛一般。

因為証量超越了剎那生滅有無的有為法，永恆的自在悠遊於定慧等持的三昧之中。

所以，偉大的如來擁有凡夫眾生難以企及的大定，清湛寂然的安住於無上正受。



## 〔解讀〕

序	偈	學習重點	闡述
1	禪慧互相資 以成堅固性	禪慧相資成堅固	定慧等持是禪定功深後圓滿的三摩地境界，所以定慧如鳥之兩翼，不可偏廢。
2	遊於密嚴土 思惟佛威德	遊密嚴思佛威德	一切的外相莊嚴，皆為內在福德感召，密嚴淨土亦不例外。
3	密嚴中之人 一切同於佛	密嚴中人同於佛	由於密嚴國土是超越三界的地方，所以如果能夠到達此淨土，必定是擁有出三界的、斷輪迴之証量，其境界已等同佛。
4	超過剎那壞 恒遊三昧中	超生滅恆遊三昧	所以，既已超出三界，當然即已超過三界生滅有為法；亦能自在遊於一切三摩地。
5	世尊有大定 湛然而正受	如來大定湛然正受	關於禪定，如來所擁有的証量當然就是殊勝之大定，而此大定的內涵即是——湛然而正受。多麼令人心嚮往之，有為者亦若是！



## 〔相關名相〕

### (1) 禪

禪那Dhyāna之略。譯曰棄惡，功德叢林。思惟修等。新譯曰靜慮。屬於色界之心地定法也。今於欲界人中發得之，謂之修得。生於色界而發之，謂之生得。思惟而修得之。則名為思惟修。成就之之心體，即為寂靜，有能如實慮知所對之境之用。故名靜慮。棄惡，功德叢林之名，以其結果之功能而名之者，是亦一種定心之法，故雖時翻為定，而定之梵名，為三昧或三摩地，總為心一境性所附之名也。又禪宗之禪，其名雖取思惟靜慮之義，而其體為涅槃之妙心，非謂色界所屬之禪。參見：禪定。智度論十七曰：「諸定功德都是思惟修。禪，秦言思惟修。」法界次第曰：「禪是西土音，此翻棄惡，能棄欲界五蓋等一切諸惡，故云棄惡，或翻功德叢林，或翻思惟修。」大乘義章十三曰：「禪定者別名不同。略有七種：一名為禪，二名為定，三名三昧，四名正受，五名三摩提，六名奢摩他，七名解脫，亦名背捨。禪者是其中國之言，此翻名為思惟修習，亦云功德叢林。」慧苑音義上曰：「禪那，此云靜慮，謂靜心思慮也。舊翻為思惟修者，略也。」

——佛學大辭典

### (2) 慧

分別事理決斷疑念之作用也。又通達事理之作用也。又智與慧雖為通名，然二者實相對。達於有為之事相為智，達於無為之空理為慧。唯識論九曰：「云何為慧？於所觀境簡擇為性，斷疑為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俱舍論四曰：「慧謂於法有簡擇。」大乘義章二曰：「於緣決定為緣。」同十曰：「觀達為慧。」同二十本曰：「慧者據行方便觀達名慧，就實以論，真心體明，自性無闇，目之為慧。」

——佛學大辭典

### (3) 威德

可畏為威，可愛為德。法華嘉祥疏七曰：「畏則為威，愛則為德。又折伏為威，攝受為德。」

——佛學大辭典

### (4) 刹那

Ksana，譯言一念。時之最少者。勝鬘寶窟中末曰：「外國稱剎那，此云念也。」探玄記十八曰：「剎那者，此云念頃，於彈指頃有六十剎那。」俱舍論十二曰：「極微字剎那，色名時極少。」西域記二曰：「時極短者，謂剎那也。」大藏法數曰：「一念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中有九百生滅。」楞嚴經二曰：「沈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終從變滅。」梵語雜名曰：「剎那揭沙曩。」

——佛學大辭典

### (5) 正受

想心都息，緣慮並亡，與三昧相應的禪定，叫做正受。

——佛學常見辭彙

實用篇～

# 唯識經典實修

## 【一】解深密經

(一) 經文開示：

- (1) 諸法本來寂靜
- (2) 諸法自性涅槃

(二) 實修重點：

- (1) 諸法本來寂靜=一切法的本來面目即為寂靜  
(澈悟諸法本來寂靜、永斷輪迴！)
- (2) 諸法自性涅槃=一切的自性本即涅槃無生滅  
(契入諸法自性涅槃之萬物本質，誓與眾生共成佛道！)

## 【二】華嚴經

(一) 經文開示：

- (1) 無相無行
- (2) 於音聲不分別

(二) 實修重點：

- (1) 無相無行=沒有形相可言，亦沒有諸行可言  
(善修無相無行，契入寂靜正理)
- (2) 於音聲不分別=於一切的聲音皆不起分別心  
(致力於聲音乃至一切森羅萬象皆不起分別)

### 【三】楞伽經

(一) 經文開示：

- (1) 有因無因
- (2) 淨諸覺

(二) 實修重點：

- (1) 不論有因無因，菩薩道行者皆應奮力自度度人，究竟成就！
- (2) 清所執，淨諸覺；邁向自在修道人生！

### 【四】密嚴經

(一) 經文開示：

- (1) 誦慧
- (2) 超過剎那壞

(二) 實修重點：

- (1) 誦慧 = 誦定與智慧  
(願定慧等持，証入三摩地)
- (2) 超過剎那壞 = 超越了剎那遷流不已的成住壞空、生住異滅  
(遠離生滅法，超越剎那壞)

※以上為本次經典中的實修方法，值得我們二六時中，應用之、活用之；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程度與根器之方法，勤加修習，日久功深，必得成就！

# 唯識之論

創舉與壯舉

每月同時研讀十一論中有傳譯之九論

同時俱進！

十一論之一～  
瑜伽師地論

十一論之七～  
唯識二十論

十一論之二～  
顯揚聖教論

十一論之八～  
觀所緣緣論

十一論之三～  
大乘莊嚴經論

十一論之九～  
阿毘達磨集論

十一論之四～  
攝大乘論

十一論之十～  
集量論（中土譯本失傳）

十一論之五～  
十地經論

十一論之十一～  
分別瑜伽論（中土未譯）

十一論之六～  
辯中邊論

美學編輯／慈訓瓊珞

十一論之一～

# 瑜伽師地論

講論／彌勒菩薩 記／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序	分	標題內容		
一	本地	(一)	五識身相應地	之(1)
		(二)	意地	之(1) 之(2) 之(3)
		(三)	有尋有伺等三地	之(1) 之(2) 之(3)
		(四)		之(4) 之(5) 之(6)
		(五)		之(7)
		(六)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之(3)
		(七)	非三摩呬多地	
		(八)	有心、無心二地	
		(九)		
		(十)	聞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十一)	思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之(4)
		(十二)	修所成地	

			初瑜伽處	種姓地	之①
				趣入地	之②
				出離地	之③-1 之③-2 之③-3 之③-4
	(十三)	聲聞地		第二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之〔4〕
				第三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第四瑜伽處	之〔1〕 之〔2〕
(十四)	獨覺地				
			初持瑜伽處	種姓品	之①
				發心品	之②
				自他利品	之③-1 之③之餘
				真實義品	之④
				威力品	之⑤
				成熟品	之⑥
				菩提品	之⑦
				力種姓品	之⑧
				施品	之⑨
					之⑩-1
				戒品	之⑩-2 之⑩-3
				忍品	之⑪
				精進品	之⑫
				靜慮品	之⑬
				慧品	之⑭
				攝事品	之⑮
				供養親近無量品	之⑯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		之⑰-1
				菩提分品	之⑰-2 之⑰-3
				菩薩功德品	之⑱
				菩薩相品	之①
				分品	之②
				增上意樂品	之③
				住品	之④-1 之④-2

				第三持究竟瑜 伽處	生品	之①
					攝受品	之②
					地品	之③
					行品	之④
					建立品	之⑤-1
						之⑤-2
				第四持次第瑜 伽處	發正等菩提心品	
		(十六)	有餘依地			
		(十七)	無餘依地			
二 摄決擇	(一)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二)	有尋有伺等三地			
		(三)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四)	非三摩呬多地			
		(五)	有心地			
		(六)	無心地			
		(七)	聞所成慧地			
		(八)	思所成慧地		之(1) 之(2)	
		(九)	修所成慧地			
		(十)	聲聞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十一)	菩薩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之(8) 之(9)
		(十二)	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三	攝釋	(一)	之上	
		(二)	之下	
四	攝異門	(一)	之上	
		(二)	之下	
五	攝事	(一)	契經事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二)	契經事處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三)	契經事緣起 食諦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四)	契經事菩提分 法擇攝	之(1) 之(2)
		(五)	調伏事總擇攝	之(1)
			調伏事擇攝	之(2)
		(六)	本母事序辨攝	



## 〔論之原文〕

卷第一  
本地分中  
意地  
第二之一

〔接上期〕

若薄福者	最後決定	與滅同時	即由此身根	安危共同
當生下賤家	各出一滴	即由一切種子	俱生諸根	故名依託
	濃厚精血	識	大種力故	
彼於死時		功能力故		由心心所
及入胎時	二滴和合		眼等諸根	依託力故
	住母胎中	有餘微細	次第當生	色不爛壞
便聞種種	合為一段	根及大種		
紛亂之聲		和合而生	又由此身根	色損益故
	猶如熟乳		俱生根所依	彼亦損益
及自妄見	凝結之時	及餘有根	處	
入於叢林竹葦		同分精血	大種力故	是故說彼
蘆荻等中	當於此處	和合搏生		安危共同
	一切種子		諸根依處	
若多福者	異熟所攝	於此時中	次第當生	又此羯羅藍
當生尊貴家		說識已住		識最初託處
	執受所依	結生相續	由彼諸根	即名肉心
彼於爾時	阿賴耶識		及所依處	
便自聞有	和合依託	即此名為	具足生故	如是識
寂靜美妙		羯羅藍位		於此處最初託
可意音聲	云何和合依託		名得圓滿	即從此處最後捨
	謂此所出	此羯羅藍中	依止成就	
及自妄見	濃厚精血	有諸根大種		
昇宮殿等	合成一段		又此羯羅藍	[待續]
可意相現		唯與身根	色與心心所	
爾時父母	與顛倒緣	及根所依處		
貪愛俱極	中有俱滅	大種俱生		



## 〔白話譯文〕

如果是福報淺薄的中有身，則會誕生於貧困卑下賤出之家。

那麼，此類眾生在死亡的時候以及入胎的時候；便會聽到各種紛擾雜亂的聲音。

並且虛妄不實的產生幻相，即是會看見自己進入了野外樹叢、林木、竹葦或蘆荻等等雜草之中。

而如果是福德深厚的人，則會誕生於尊上的富貴之家。

此類眾生就會聽到寂靜安然、美妙不已的可愛意樂之種種聲音。

雖然也是心意識所變現出來的幻相，這些眾生，由於善業感召，於是便看到了自己登上美麗的宮殿等等可愛意樂相皆悉現前。

而正於此時，父母之貪愛顯現俱極，最後終於各自出一滴濃厚的精血。

然後二滴精血互相和合，便住於母胎之中，合成一段。

這一段就好比成熟的乳酪在要凝結的時候。

那麼，當處於此處的時候，是屬於一切種子異熟識所含攝。

而且是執持領受所依止的第八阿賴耶識之和合而依憑仗託。

那麼，什麼是和合依託呢？

就是指所謂的所出濃厚的精血和合成一段。

而當此一段生起，已處於顛倒夢想因緣現前的中有身，便謝滅了。

而當中有身於此謝滅的同一時間裡，由於一切種子異熟識功能力的緣故，有其

餘微細根以及大種便與此一段和合而生。

並且，與其餘有根的同分精血和合搏揉而生了。

於這時候，可以說心意識已經住於投胎而開始相續下一世了；此即名為——羯羅藍位。

而此羯羅藍位之中，擁有諸身根的地、水、火、風四大種元素。

而這四大種元素，只與身根以及身根所依止處一起生起。

由於這身根以及與身根一起生出的諸根，其四大種元素之力；接著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等諸根，就會次第生起。

還有，由於這身根以及與身根一起生出的諸根，也依其四大種元素之力；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等諸根的依止處，也就次第而生起。

那麼，由於眼等諸根以及所依止處皆具足生起，此狀況即稱名為圓滿依止成就。

還有，此羯羅藍色身與心、心所，是屬於安危共同的關係，所以名為——依託。

而由於此心、心所依託力的緣故，色身才能保持不爛壞的狀態。

且由於如果色身損壞的話，心、心所也會損壞。

由於這樣互相依靠的關係，所以才說色與心、心所安危共同。

還有，這羯羅藍識最開始依託處，即稱名為——肉心。

而且，羯羅藍識最初開始時，即是依託此肉心；當最後捨離此世時，也是從此肉心最後離去。

## 〔解讀〕

本次要研讀的重點還是論文接下來提及的～生。

先來複習一下之前整理好的結構表格，有助於了解——

諸意識望餘識身有勝作業・表格表：

序	項目
一	分別所緣
二	審慮所緣
三	醉
四	狂
五	夢
六	覺
七	悶
八	醒
九	能發起身業語業
十	能離欲
十一	離欲退
十二	斷善根
十三	續善根
十四	死
十五	生

所以，很清楚了；此勝作業共有15項，即分別所緣、審慮所緣、醉、狂、夢、覺、悶、醒、能發起身業語業、能離欲、離欲退、斷善根、續善根、死、生。

接著，我們就來繼續研究“生”的第四個段落。

瑜伽論記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

經文段落 結構分析	解釋說明
	出自～瑜伽論記 釋遁倫 集撰
若薄福者 當生下賤家	<b>二十二、薄福多福</b> 聞見聲聞 自下明生有 文分為二 初明識支最初依託 後第二卷初辨種子具不具 前中有二 一總標依託 二云何下別釋其義 先問後釋之中有五 一明依託相狀 二諸根依此次第當生 三諸根依處亦次第生名得圓滿 四識託於色安危共同 五初託肉心後從此捨 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等者 謂父母精血合成一段 中有末心起愛煩惱名為顛倒 中有末身名顛倒緣 即彼一段非情精血與中有俱滅 即此同時由種子力 有微細根及造根大種并餘與根同 是有情分不淨精血和合搏生 言此羯邏藍中有諸根大種等者 此中景解 此文即能能造離所造 次於後明同處不相離者 此文據初生時四根未起 已有能造地大 地據其處所 故得相離
彼於死時 及入胎時	若六處時四根生已 即根與大互相涉入 如眾燈光處所不異 則名同處不相離也 備師云 五相雖別而一地造 既有身根與地大俱故 第二分云 同處未有四根 故此文云 相離義無相違 雖有地大不造四根故 但就種類假名能造 基後說言 初有諸根大種 并有諸扶根大種者 即說造身大種及造扶身塵大種 為造餘四根大種等 非更別有相依而有 是造義故 不爾豈復唯有大種無所造耶 欲界一切四大種不離色觸等故 問曰 文說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 所依及處有何異耶 解云 若直言所依即是造根四大 若言所依處 處即是根所依四塵 此則通舉故云也
便聞種種 紛亂之聲	
及自妄見 入於叢林竹葦 蘆荻等中	
若多福者 當生尊貴家	
彼於爾時 便自聞有 寂靜美妙 可意音聲	
及自妄見 昇宮殿等 可意相現	
爾時父母 貪愛俱極	
.....	
如是識 於此處最初託 即從此處最後捨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執受所依、一切種子識功能、微細根及大種、微細根；首先，茲例舉“執受所依”的相關經論如下～

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緣色而住者，謂取境界故，依色而住者，謂由龐重故。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八

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彼所依者俱有依，謂眼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所攝阿賴耶識，乃至意識亦復如是。

——成唯識論演祕卷第四

六識身各別依轉，隨所依止彼識生時，即應彼識執受所依止，餘無執受，不應道理，設許執受，亦不應理，以離識故。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卷第一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色受二蘊，正是執受所依之處。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通議卷第十

眼識彼所依者，俱有依，謂眼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等無間依，謂意眼識無間，過去識種子依，謂即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文），此眼等識皆具三依。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第四

此滅定中若有心者，亦應不離所緣行相，然此二種俱不可得，是故此定無有餘心，若唯立有阿賴耶識無此妨難，執受所依之所顯故。

——攝大乘論釋卷第三

接著，茲例舉“一切種子識功能”的相關經論如下～

論曰：復次阿賴耶識中，諸雜染品法種子為別異住，為無別異，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亦非不異，然阿賴耶識如是而生，有能生彼功能差別，名一切種子識。

釋曰：一切法種子是阿賴耶識功能差別，如法作用與諸法體非一非異，此亦復爾。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接著，茲例舉“微細根及大種”的相關經論如下～

言展轉和合者，此有兩釋。一云：初受生之時，以識為緣，根大種等展轉和合。故瑜伽第一卷云：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等。一云：識與羯羅藍，展轉和合。故攝大乘論云：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無性釋論第三云：異熟與其赤白同一安危，世親釋論，意同無性（梁朝攝論第三云：論云：是識託柯羅邏，於母胎中，變合受生。釋曰：是識即是意識，於一時中，與柯羅邏相應故，言託柯羅邏，此果報識，異前染汙識，故言變，由宿業功能起風和合赤白，令與識同言合，即名此為受生）。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

接著，茲例舉“微細根”的相關經論如下～

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根。何等為十？所謂：歡喜根，見一切佛信不壞故；希望根，所聞佛法皆悟解故；不退根，一切作事皆究竟故；安住根，不斷一切菩薩行故；**微細根，入般若波羅蜜微妙理故**；不休息根，究竟一切眾生事故；如金剛根，證知一切諸法性故；金剛光焰根，普照一切佛境界故；無差別根，一切如來同一身故；無礙際根，深入如來十種力故。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其中，則得如來無上大智圓滿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五十六

由種子力，有**微細根**及造根大種并與根，同是有情分，不淨精血，和合搏生前剎那時，即此精血，尚是非情，今此剎那，識既依託，名為結生。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一

殊不識心王心所，種現根隨，**微細根塵**，生滅起處，心心流注，念念現行。

——宗鏡錄卷第四十五

色無色界，異六識身；解云：三界之中，皆許有色，**微細根**大，無色亦有；故無色界，具六識身；准知上界，亦有香味二境，必有自界境，故即色無色，具十八界，彼論文略，不言根境，根境無者，識應無。

——唯識論料簡上

十地之中，皆無憂根，若頓悟菩薩，身在欲界，亦有**微細根**，或往色界，或生色界者，憂苦二根，皆無有也。

——成唯識論疏抄第九末

色無色界具六識身。

述曰：三界之中，許皆有色；**微細根大**，於彼得有，故無色界，具六識身；以義準知，上界亦有香味二境；但小異，故略而不舉，既爾，彼緣自香味境，此雖不說，上界亦有香味境；故即有無色界具十八界，此中略不言，亦有根等故。問：無色既有色，何名無色界？答：有細無麤色，故名無色界。問：色界色，非麤應名無色界？答：色色雖勝欲界，然劣無色色，但可名色界，不得無色名。問：無漏之色，勝無色色，應名無色？答：由非業果，復非墮界故，彼雖極細，不可言無色，故墮界中有極細色、無麤色者，名無色界；非無表等，得無色名。

——鍥異部宗輪論述記

有言**精血即成根依**，謂前無根中有俱滅，後有根者無間續生。又云：有餘師云：別生大種，如依葉糞別有虫生。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



## ■ 相關名相

### 妄見

虛妄的見解，如我見邊見等是。

——佛學常見辭彙

虛妄不實之分別也。我見邊見等是也。南本涅槃經八曰：「為除世間諸妄見故。」俱舍論九曰：「一切妄見皆轉倒攝。」大乘義章三曰：「唯心妄見，故說為妄。」

——佛學大辭典

### 寂靜

脫離一切之煩惱叫做寂，杜絕一切之苦患叫做靜，寂靜即涅槃的道理。

——佛學常見辭彙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寂靜？世尊告曰：未來苦果、愛永斷故。

二解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寂靜？謂從善法欲、乃至一切菩提分法，及所得果，皆名寂靜。

三解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無學解脫，名曰清涼。

四解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三苦永離故；名為寂靜。

五解 如九種心住中說。

六解 如五聖智三摩地中說。

七解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又於現法、憂惱寂靜。故次問言何故名寂靜？於現法中，彼果心苦、永不行故。

八解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寂靜者：於擾動心散亂惡覺隨煩惱中，深見過患；攝伏其心，令不流散故。

——法相辭典

### 可意

適意也。俱舍論一曰：「可意及不可意。」涅槃經疏五曰：「可意果。」

——佛學大辭典

### 異熟

舊譯果報，新譯異熟。依過去之善惡而得之果報總名，謂果異於因之性質而成熟也。如善業感樂果，惡業感苦果，是樂果非善性而為無記性（非善非惡曰無記），對於善性之業可云異類（善性與無記性類異也）。苦果對於惡業，苦果非惡性而為無記性，是亦因與果異性質也（苦樂二果皆為無記性）。因之名曰異熟果。【又】因與果必隔世於異時而熟之義。俱舍論六曰：「異類而熟，是異熟義。」唯識述記二之末曰：「言異熟者，或異時而熟，或變異而熟，或異類而熟。」補註十一曰：「新云異熟，舊云果報。」

——佛學大辭典



## 種子識

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此第八識、或名種子識。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此等諸名、通一切位。

——法相辭典

阿賴耶識之別名。唯識論三曰：「或名種子識，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述記三末曰：「即為諸法為種子義，前第一心，是積集種在其中義。今此取能生諸法義，故二差別。」生諸法一一之原因，謂之種子。

——佛學大辭典



## 大種

地水火風也。此四者周遍於一切色法，故名大，能造色法，故名種。色香等一切物質，不能離此四大而生，故稱為大種。俱舍論一曰：「大種謂四界，即地水火風。」同頌疏曰：「三義釋大，一體寬廣故。謂四大種遍所造色，其體寬廣。（中略）一義釋種。與所造色為所依，故名為種。大即是種，故名大種。」正理論二曰：「虛空雖大不名種，餘有為法，雖是種而非大，此四種具兩義，故名為大種。」——佛學大辭典



## 結生相續

瑜伽一卷十九頁云：爾時父母貪愛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合為一段；猶如熟乳凝結之時。當於此處、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云何和合依託？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與顛倒緣中有俱滅；與滅同時，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於此時中，說識已住，結生相續。即此名為羯羅藍位。

二解 瑜伽五十九卷十頁云：問：於彼彼界結生相續彼彼身中，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結生耶？為不全耶？答：當言全；非不全。何以故？若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非離欲故。又未離欲者、諸煩惱品所有粗重、隨縛自身，亦能為彼異身生因。由是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結生相續。又將受生時，於自體上，貪愛現行。於男於女，若愛、若恚、亦互現行。又疑現行。彼作是思：此男、此女、今為與我共行事不？又於內外我我所見、及我慢等、皆亦現行。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

三解 世親釋三卷二頁云：結生相續者。謂攝受自體。

——法相辭典



## 羯羅藍位

瑜伽二卷三頁云：若已結凝，箭內仍稀；名羯羅藍。又一卷十九頁云：此羯羅藍中，有諸根大種，唯與身根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即由此身根俱生諸根大種力故；眼等諸根，次第當生。又由此身根俱生根所依處大種力故；諸根依處，次第當生。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名得圓滿，依止成就。又此羯羅藍色，與心心法，安危共同，故名依託。由心心法依託力故；色不爛壞。色損益故；彼亦損益。是故說彼安危共同。又此羯羅藍識最初託處，即名肉心。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即從此處最後捨。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二～

# 顯揚聖教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 顯揚聖教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攝事

第二品：攝淨義

第三品：成善巧

第四品：成無常

第五品：成苦

第六品：成空

第七品：成無性

第八品：成現觀

第九品：成瑜伽

第十品：成不思議

第十一品：攝勝決擇

## 〔論之原文〕

顯揚聖教論卷第一

攝事品第一

〔接上期〕

復如是說  
心心法行  
不可思議

〔待續〕



〔白話譯文〕

還有，這樣的說法，即是～所謂心與心法之一切諸行相，皆為不可思議。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大段 “作意者” 論文結構表：

段落序	論文	
一	作意者 謂從阿賴耶識 種子所生	依心所起 與心俱轉相應
二	動心為體 引心為業 由此與心	同緣一境 故說和合 非不和合
三	如經中說 若於此作意 即於此了別	若於此了別 即於此作意
四	是故	此二恒和合 非不和合
五	此二法	不可施設 離別殊異
六 〔本次論文〕	復如是說	心心法行 不可思議
七	又說 由彼所生 作意正起	如是所生 眼等識生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心心法，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眼色二種緣 生於心心法

識觸及俱生 受想等有因

——雜阿含經卷第十三

攝他故名不動，自攝故名心心法。

——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十一

何故八九數不定耶？良以真心，具有二門，一依持門，二緣起門。若不分門說八識門，若分二門，釋有九識，謂緣起真心，說名賴耶，依持真心，名阿摩羅，以是義故。雖數增減，體即不殊，故立宗言有八九，下釋所以，以何義故？如是真心，能為世間種種法因，故釋通云：與無明俱為世間因，心心法者，義有兩釋，其一義者，真心無明業轉識等，並無心所，顯識心中，見相二分，忽然分出，至智識去，分別事識，方有心所，顯識以去，但心無心所，智識以來，亦心心所。更有一義，第八第九但名為心，不名心所，除此以外，但名心所，不名心王，如是七識真心所有，故但名所，不名為心，兩義俱得，然此文中，世間悉是心心法現者，合取二義，名心心法，如是心法，一起以後，相續流轉，無休息者，為無明業虛妄因緣轉變不絕，如水因風起，因一波後，波波相繫，起波不絕，此據緣起法門而說，其根本心堅固不動者，此就依持建立門說，如水起波，濕性不改，立宗略說訖。

——大乘密嚴經疏卷第三

或作是說，心心法與心相應，是其思惟。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

問：若不自生當云何生？答：

一切眾緣力 諸法乃得生

如人船相假得度彼岸，彼心心法展轉力生，攝受境界亦如是，先當說心心法由伴生。

——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二

問：云何知有習行退？答：說心心法退故。

——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十一

如集量論諸說，心心法皆證自體，是名現量。

——大乘起信論別記

彼心心法者現在修，謂不現在前者名為退。

——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十一

正智如如者不可壞故名成自性 上既明五法，則三自性義在其中，今前後會攝，故復問其攝入之外亦各有自相宗耶？答中先答總入可知，次別配法相，初以名相對妄想者，從所因言也，以彼妄想反屬緣起者，從所起說也，若依妄想生心心法者，言心王心所依分別起，起乃同時，如日與光不相捨離，分別諸相自持其名各各無差，是為緣起自性，正智如如皆非有作故不可壞，是名圓成自性，是為三自性入五法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四

言瓶等心心法者，謂因瓶等名相，則有心、心數法。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通義卷第六

我佛法中，但意根境和合識生，無有我所，所示如是，就中兩句，初意等以下至心心法者約世俗諦，示無我理，次此中以下，就真諦理，示無我理。

——大乘密嚴經疏卷第四

諸菩薩眾修行般若波羅蜜多，遠離顛倒心、心所法，證心本性清淨明白，於中都無心、心法起。善勇猛！愚夫異生依所緣境，起心、心所執有所緣，執有一切心及心所。諸菩薩眾知彼所緣及彼所起心、心所法都無所有，是故不生心、心所法。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百九十八

三世一切劫，佛剎及諸法，

諸根心心法，一切虛妄法。  
於一佛身中，此法皆悉現，  
是故說菩提，無量無有邊。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五

諸過去世無邊際 眾生所有心心法  
是心無間是心生 最勝大智皆能了  
——大寶積經卷第三十八

所以，綜合以上整理，可以得知～

“心、心法”有二種解釋：

序	解釋
一	真心無明業轉識等，並無心所，顯識心中，見相二分，忽然分出，至智識去，分別事識，方有心所，顯識以去，但心無心所，智識以來，亦心心所。
二	第八第九但名為心，不名心所，除此以外，但名心所，不名心王，如是七識真心所有，故但名所，不名為心。

[出自～大乘密嚴經疏卷第三・整理／玲瓏心]



## 〔相關名相〕

### 如是

梵語曰翳鏤Evam，指物之詞也。又印可之辭也。資持記上一之一曰：「如是者指示之詞。」勝鬘寶窟上本曰：「印述之辭，如是如是。誠如聖教，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中略）法稱合道理，故言如是。」

——佛學大辭典

### 十如是

天台宗認一切法，皆是真如實相，或名為如，或稱如是。十法界中，一、外顯的形相，名如是相；二、內具的理性，名如是性；三、所具的體質，名如是體；四、由體所生的力用，名如是力；五、所造的作業，名如是作；六、由所種的因，名如是因；七、助因生果的助緣，名如是緣；八、由緣發生的結果，名如是果；九、所招的報應，名如是報；十、以上相為本，報為末，最後的歸趣即究竟，名如是本末究竟。十法界中的每一界，情與無情，色心萬法，皆具此十如是。

——佛學常見辭彙

### 千如是

天台之用語。上自佛界，下至地獄界總有十界，十界之性各具十界，故相乘而為百界，其百界一一具如是相乃至如是本末究竟等十種如是，故為千如是。以乘三種之世間，則有三千。台家所立諸法實相之數目也。玄義二曰：「此一法界具十如是，十法界具百如是。又一法界具九法界，則有百法界千如是。」

——佛學大辭典

### 如是我聞

如是者，指經中所說之佛語，我聞者阿難自言也，佛經為佛入滅後多聞第一之阿難所編集，故諸經之開卷，皆置此四字。又，如是者，信順之辭也。以信則言如是，不信則言不如是故也。佛法以信為第一，故諸經之首舉阿難之能信而云如是。又外道之經典，開卷有阿（無之義）、𠃍（有之義）二字為吉祥之表，是諍論之本也，故佛教為避諱論列如是等之六成就。如是二字為信成就，我聞二字為聞成就。凡諸經之首有通別二序，通序稱為證信序，中列六事。是佛入滅時告阿難使置於諸經之冠首者。出於集法藏經。佛地論一曰：「如是我聞者，謂總顯已聞，傳佛教者言，如是事我昔曾聞如是。」探玄記三曰：「如是總舉一部文義，謂指己所聞之法

故云如是。」理趣釋曰：「如是者所謂結集之時所指是經也，我聞者蓋表親從佛聞也。」智度論一曰：「問曰：諸佛經何以故初稱如是語？答曰：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如是者即是信也。（中略）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信者言是事如是。」註維摩經一：「肇曰：如是信順辭，經無豐約非信不傳，故建言如是。」法華文句一曰：「對破外道阿彌二字不如不是對治悉檀也。」法華義疏一曰：「立此六事為簡外道，外道經初皆標阿彌二字，如來教首六事貫。」

——佛學大辭典

### 心心

言前後之心。或言心與心所。仁王經下曰：「心心寂滅，無身心相，猶如虛空。」

——佛學大辭典

### 心心數

此為心王心所的合稱，心數即是心所的舊譯。《維摩詰經》五曰：「遍知眾生心、心數法」。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心與心所也。心為身識等之心王。心數者新曰心所。為心王所有貪瞋等多數之別作用也。維摩經五曰：「遍知眾生心心數法。」俱舍論四曰：「心心所皆名有所依，託所依根故，或名有所緣，取所緣境故。（中略）或名相應，等和合故。」

——佛學大辭典

### 心心所品

瑜伽三卷四頁云：復次於心心所品中，有心可得；及五十三心所可得。謂作意等，乃至尋伺為後邊。如前說。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三～

# 大乘莊嚴經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波羅頗蜜多羅 釋義／郭韻玲

## 大乘莊嚴經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緣起	第十三品：弘法
第二品：成宗	第十四品：隨修
第三品：歸依	第十五品：教授
第四品：種性	第十六品：業伴
第五品：發心	第十七品：度攝
第六品：二利	第十八品：供養
第七品：真實	第十九品：親近
第八品：神通	第二十品：梵住
第九品：成熟	第二十一品：覺分
第十品：菩提	第二十二品：功德
第十一品：明信	第二十三品：行住
第十二品：述求	第二十四品：敬佛

## 〔論之原文〕

成宗品第二

〔接上期〕

偈曰：

廣大及甚深  
成熟無分別  
說此二方便  
即是無上乘

一為成熟眾生  
二為成熟佛法  
即說此二  
為無上菩提方便

釋曰：

廣大者  
謂諸神通

此二方便  
即是無上乘體

由極勤方便  
令他信解故

(注：磚紅色的字，為  
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  
研讀的部分)

甚深者  
謂無分別智

〔待續〕

由難行故  
如其次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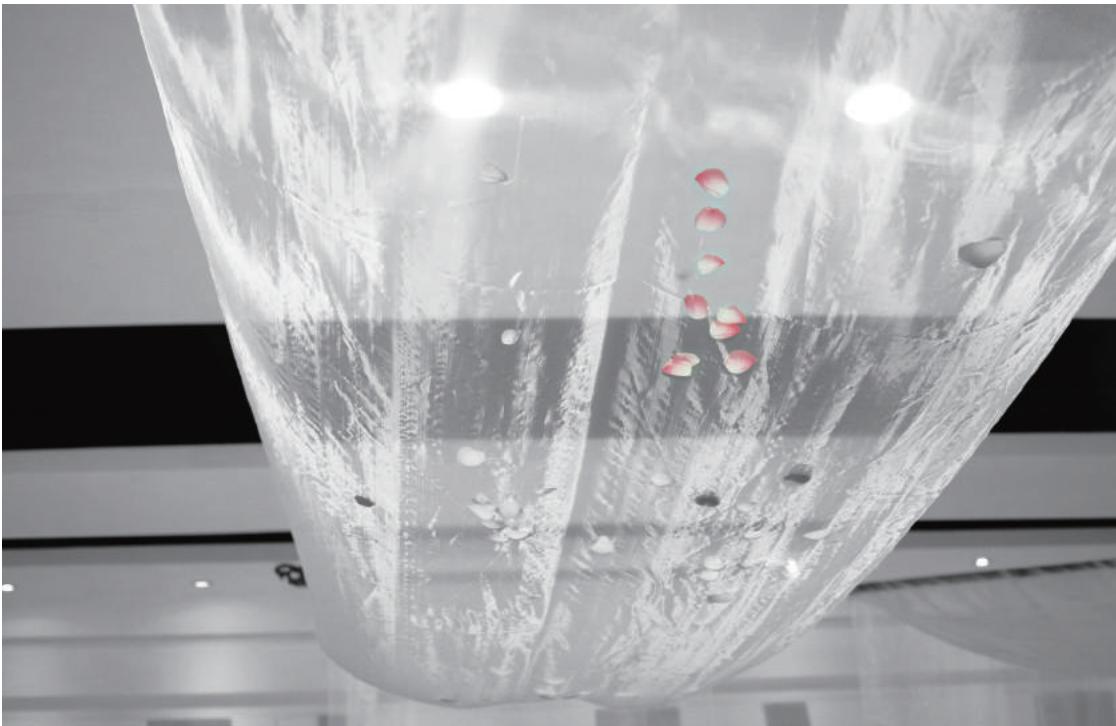
## 〔白話譯文〕

偈頌的第四句說道：

即是無上乘

釋文說道：

這兩種方便善巧〔即是（一）為成熟眾生（二）為成熟佛法〕，就是無上道大乘之本體。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 〔解讀〕

本段論文要研讀的有“即是無上乘”偈語，為了增加理解的清晰，茲整理成下表～

大乘莊嚴經論·第二品成宗·“即是無上乘”偈整理表：

偈	大乘莊嚴經論中·釋對偈的解釋說明
即是無上乘	此二方便 即是無上乘體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無上乘，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我於無量阿僧祇劫恒河沙生，常為無量諸天世人，演說大乘一乘無上乘無礙之智極大光明一切眾生所趣向乘，彼聞說已，以是大乘破阿僧祇惡故，生趣向身。

——央掘魔羅經卷第三

自利而兼他 是名無上乘  
是故當親近 乃至成佛道

——入大乘論卷下

常化諸眾生 心不生疲倦  
於無上菩提 堅固不退轉  
其心不可動 猶如妙山王  
修行慈悲心 不求二乘道

爾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已說菩薩成就如是等法，是故名為行大乘，住大乘，而如來不說，以何義故此大乘名為大乘？爾時世尊，告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我今問汝，隨汝意說。善男子！於意云何？轉輪聖王所行之道，具四兵眾所行處

道，以何而說？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世尊！是名王道，是名大道，是無畏道，是無礙道，是勝一切諸國王道。佛語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諸佛如來正真正覺所行之道，彼乘名為大乘，名為上乘，名為妙乘，名為勝乘，名無上乘，名無上上乘，名無等乘，名不惡乘，名為無等等乘。善男子！以是義故名為大乘。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白佛言：善哉世尊，善哉善逝，善哉世尊，快說如是大乘名義。

——大寶積經卷第二十八

如來亦爾，隨所乘乘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彼乘名為大乘，名為上乘，名為妙乘，名微妙乘，名曰勝乘，名無上乘，名無惡乘，名無比乘，名無等乘，名無等等乘，善男子！以此義故名為大乘。

——佛說大乘十法經

應知乘者，謂即三乘，此中如應顯示其義，若從他聞涅槃功德生死過失而起此智，由斯智故得出離者，是聲聞乘，不從他聞涅槃功德生死過失自起此智，由斯智故得出離者，是獨覺乘，若自然起無分別智，由斯智故得出離者，名無上乘。

——辯中邊論卷中

不可稱量者唯獨大人不共二乘故，唯佛獨知，為住第一大乘眾生說故，不為二乘，二乘不能知為他說及修行故，重彰前說不可稱量中，三乘中勝名最上乘，真諦名無上乘。

——般若波羅蜜論等卷中

辯中邊論無上乘品，說由三義名無上乘，一正行無上，二所緣無上，三修證無上。正行無上有六種，謂最勝、作意、隨法、離二邊、差別、無差別，此等中一一皆有多門，所緣有十二，謂安立、法界、所能立、任持、印、內、持、通達、增、證、運、最勝，修證有十種，謂無闕、不毀、動、滿、起、堅固，及調柔、不住、無二障、無息，即由此教，辨斯三義，名為大乘。

——唯識二十論述記卷上

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此中能乘是始覺，所乘是本覺，能所冥符始本不二，名究竟覺，即是所至之處，一相一味究竟平等，更無三異，於一體中義分能所爾，亦名一乘，亦名無上乘。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一

唯如來不思議微妙之乘，不唯運出三途三界三空，亦且運入三德祕藏，故名無上乘。

——大佛頂首楞嚴秘錄卷第四

一乘即大乘，大乘即佛乘，佛乘即無上乘，所望有異，故立多名，一對二乘不定性名一乘，二對中小名大乘，三對下乘名無上乘，四對佛果故名菩薩乘，五對因故名佛乘，名別體同。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九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無上乘”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處
一	大乘 一乘 無礙之智極大照明一切眾生所趣向乘	央掘魔羅經卷第三
二	自利而兼他	入大乘論卷下
三	上乘 妙乘 勝乘 無上上乘 無等乘 不惡乘 無等等乘	大寶積經卷第二十八
四	隨所乘乘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無惡乘 無比乘	佛說大乘十法經
五	自然起無分別智，由斯智故得出離者	辯中邊論卷中
六	大乘中總由三種無上義故名無上乘，三無上者，一正行無上，二所緣無上，三修證無上。	辯中邊論卷下
七	最上乘	般若波羅蜜論等卷中
八	一切諸佛本所乘 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一

[整理／玲瓏心]



## 〔相關名相〕

### ● 無上乘

至高無上的教法，亦即大乘的別名。

——佛學常見辭彙

辯中邊論下卷二頁云：已辯得果；無上乘今當說。頌曰：總由三無上，說為無上乘。謂正行，所緣，及修證無上。論曰：此大乘中，總由三種無上義故；名無上乘。三無上者：一、正行無上。二、所緣無上。三、修證無上。此中正行無上者：謂十波羅蜜多行。

——法相辭典

嘆稱教法之至極也。即大乘之異名。華嚴經五十一曰：「過二乘名為大乘、第一乘、勝乘、最勝乘、上乘、無上乘、利益一切眾生乘。」寶積經二十八曰：「諸佛如來正真正覺所行之道。彼乘名大乘，名為上乘，名為妙乘，名為勝乘、無上乘、無上上乘、無等乘、不惡乘、無等等乘。」

——佛學大辭典

### ● 二方便

〔出無著論〕

〔一、細作方便〕，方便猶善巧也。謂欲破眾生執著色身之相，故佛假喻，微細分析，善巧而說。如金剛經云：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寧為多不等。意謂由微塵而成世界，世界本來不實；因四大而成色身，色身本來是假，是名細作方便。（三千大千世界者，一須彌山、一日月、一四天下、一帝釋、名為一世界；一千箇世界，名小千世界；一千箇小千世界，名中千世界；一千箇中千世界，名大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即釋迦佛所化之境也。四大者，地大、水大、火大、風大也。）

〔二、不念方便〕，謂欲破眾生執著色身之相，已為假喻微細分析而說，又令眾生於諸微塵不生念想，故經云：是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等，是名不念方便。——三藏法數

### ● 方便

方即方法，便即便宜，猶善巧也。謂如來說布施得大富，說持戒得生天，說忍辱得離諸嗔恚，說精進得具諸功德，說禪定得息諸散亂，說智慧得捨諸煩惱，如是種種方便，開化眾生，莫不為令超脫苦輪，得諸法樂也。

——三藏法數

瑜伽三十八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菩薩方便所攝身語意業？當知略說菩薩所有四種攝事，是名方便。如世尊言：菩薩成就四種攝事所攝方便，方名菩薩。復何因緣，惟四攝事，說名方便？謂諸菩薩，略由如是攝事所攝四種方便；於諸有情，普能攝受調伏成熟。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二解 此大菩提五相之一。瑜伽七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加行？謂若略說，有四種化，說名加行。一、未成熟有情，令成熟故；作菩薩行化。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當知一切諸佛世尊、於此四種變化事中，遍十方界，功能無礙。此中加行，即方便之異名。

——法相辭典

梵語渙和Upaya，有二釋：一對般若而釋。二對真實而釋。對般若而釋，則謂達於真如之智為般若，謂通於權道之智為方便。權道乃利益他之手段方法，依此釋則大小乘一切之佛教，概稱為方便。方者方法，便者便用，便用契於一切眾生之機之方法也。又方為方正之理，便為巧妙之言辭。對種種之機，用方正之理與巧妙之言也，又方者眾生之方域，便者教化之便法，應諸機之方域，而用適化之便法，謂之方便。是皆通一大佛教而名之也。往生論下曰：「正直曰方，外己曰便。（中略）般若者達如之慧名，方便者通權之智稱，達如則心行寂滅，通權則備省眾機。」法華文句三曰：「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圓，用有差會。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若智詣於矩，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若智詣於規，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嘉祥法華義疏四曰：「一者就理教釋之，理正曰方，言巧稱便。即是其義深遠，其語巧妙，文義合舉，故云方便。此釋通於大小。二者眾生所緣之域為方，如來適化之法稱便。蓋欲因病授藥，藉方施便，機教兩舉，故名方便。此亦通於大小。」法華玄贊三曰：「施為可則曰方，善逗機宜曰便。（中略）方是方術，便謂穩便，便之法名方便。」大集經十一曰：「能調眾生悉令趣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方便。」對真實而釋，則謂究竟之旨歸為真實，假設暫廢為方便。故又名善巧，或曰善權。即入於真實能通之法也。利物有則云方，隨時而施曰便。依此釋，則為小乘入大乘之門，故謂之方便教。三乘為通于一乘而設者，故亦名方便教。因斯判一切法為方便真實之二也。法華文句三曰：「又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方便權略，皆是弄引，為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由方便。從能顯得名，故以門釋方便，如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法華義疏四曰：「方便是善巧之名，善巧者智之用也。理實無三，以方便力，是故說三，故名善巧。」法華玄贊三曰：「權巧方便，實無此事，應物權現，故言方便，謂以三業方便化也。此對實智名為方便，利物有則曰方，隨時而濟名便。」天台更有一釋，以解法華經方便品二字，謂方者秘也，便者妙也，謂秘密之妙義也。蓋法華已前之方便，為對真實之方便，方便之外有真實，因而謂之為體外之方便。今三乘之方便，即顯一乘之實法者，是乃方便品中所說，故謂之為體內之方便，又曰同體之方便。是為秘密之妙義，爾前一向不明之，至今始開說，故曰秘妙。法華文句三曰：「又方者秘也，便者妙也。（中略）王頂上唯有一珠，無二無別。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如斯之言，是秘是妙。」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四～

# 攝大乘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 攝大乘論本各分標題

第一分：總標綱要

第二分：所知依

第三分：所知相

第四分：入所知相

第五分：彼入因果

第六分：彼修差別

第七分：增上戒學

第八分：增上心學

第九分：增上慧學

第十分：彼果斷

第十一分：彼果智

## 〔論文〕

攝大乘論本卷上  
所知依第二

[接上回]

又若略說  
阿賴耶識  
用異熟識

一切種子  
為其自性

能攝三界  
一切自體  
一切趣等

此中五頌：

外內不明了  
於二唯世俗



勝義諸種子  
當知有六種

剎那滅俱有  
恒隨轉應知  
決定待眾緣  
唯能引自果

堅無記可熏  
與能熏相應  
所熏非異此  
是為熏習相  
六識無相應  
三差別相違

二念不俱有  
類例餘成失  
此外內種子  
能生引應知  
枯喪由能引  
任運後滅故

(論文待續)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 〔白話譯文〕

接著，大概說明一下～關於第八阿賴耶識用所謂的異熟識以一切種子為阿賴耶識自體的性相。

而且，可以說阿賴耶識總攝了三界中的一切自體、一切趣等等。

可以歸納為五首偈頌，即～

第一頌：

於外種子（例如稻、穀、麥等，即果）與內種子（阿賴耶識，即因）的不明了（不明了是無記故）那麼於此外內種子（果與因）便會執取外種只說世俗諦而勝義（即阿賴耶識）的一切諸種子應當知道總共有六種

第二頌：

是哪六種呢？

即是此頌中所提及的～

- (一) 刹那滅
- (二) 果俱有
- (三) 恒隨轉
- (四) 性決定
- (五) 待眾緣
- (六) 引自果

第三頌：

阿賴耶識中非善非惡之無記的可薰能與能薰相應契合  
那麼所薰也非相異於此  
就是所謂的薰習相

第四頌：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的六識並無相應  
可薰、能薰、所薰、三者差別相違  
能取、所取二念不俱有  
以此類為例的其他便成為過失

第五頌：

關於此外種子與內種子  
應知能夠生起引業  
而一切的枯喪皆由於能引  
任運而行之後謝滅的緣故



■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是學習阿賴耶識用異熟識一切種子為其自性的相關之五頌，茲整理成下表～

攝大乘論本·第二分所知依·賴耶用異熟識之五頌整理表：

頌序	五頌	解 釋 說 明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世親菩薩造	玄奘大師譯	
1	外內不明了 於二唯世俗 勝義諸種子 當知有六種	如是已說 阿賴耶識 為一切法 真實種子 復欲顯示	所以者何 彼亦皆是 阿賴耶識 所變現故 勝義即是	亦非相離 得為種子 何以故 若於此時種子有 即於爾時果生故
2	剎那滅俱有 恒隨轉應知 決定待眾緣 唯能引自果	彼種子體 說斯五頌 此中外者 謂稻穀等 內者即是	阿賴耶識 所以者何 是一切法 真種子故 應知如是	恒隨轉應知者 謂阿賴耶識 乃至治生 外法種子 乃至根住
3	堅無記可熏 與能熏相應 所熏非異此 是為熏習相	阿賴耶識 不明了者 謂外種子 是無記義 言於二者	一切種子 復有六義 剎那滅者 謂二種子 皆生無間	或乃至熟 言決定者 謂此種子 各別決定 不從一切
4	六識無相應 三差別相違 二念不俱有 類例餘成失	阿賴耶識 於善不善二性 明了通有記故 復有別義 謂於雜染	定滅壞故 所以者何 不應常法 為種子體 以一切時	一切得生 從此物種 還生此物 待眾緣者 謂此種子
5	此外內種子 能生引應知 枯喪由能引 任運後滅故	清淨明了 唯世俗者 謂外種子 唯就世俗 說為種子	其性如本 無差別故 言俱有者 謂非過去 亦非未來	待自眾緣 方能生果 非一切時 能生一切 若於是處

是時遇自眾緣	極香臭義	非轉識等
即於此處	由此道理	非異此者
此時自果得生	蒜不受熏	謂若離此
唯能引自果者	以極臭故	阿賴耶識
謂自種子	如是香物	餘非所熏
但引自果	亦不受熏	是故所熏
如阿賴耶識種子	以極香故	即此非異
唯能引生	若物非極	是為熏習相者
阿賴耶識	香臭所記	謂阿賴耶識
如稻穀等	即可受熏	有剎那滅等
唯能引生	言可熏者	是熏習相
稻穀等果	謂應受熏	剎那滅故
如是且顯	方可熏習	與諸轉識
種果生義	非不受熏	俱時有故
今當更示	如金石等	乃至對治
熏習異相	不應受熏	恒隨轉故
堅者	名不可熏	或窮生死
堅住方可受熏	若於此時	恒隨轉故
非如動風	能受熏習	定與善等
所以者何	即於爾時	為因性故
風性	名為可熏	待福非福
動不能任持	如可熏物	不動行緣
所有熏氣	與能熏相應者	於善惡趣
一踰膳那	能熏相應	異類熟故
彼諸熏氣	方名可熏	如是等義
亦不隨轉	非不相應	於轉識中
占博迦油	當知即是	一切異法
能持香氣	無間生義	皆應成立
百踰膳那	言所熏者	是故唯此
彼諸香氣	阿賴耶識	阿賴耶識
亦能隨轉	具上四德	與如是等
言無記者	應受熏習	勝德相應
是不可記	故名所熏	可受熏習

六識無相應者	謂餘種類	壽量邊際
謂彼諸識	例亦應爾	為能生因
有動轉故	以眼等根	外種能引
三差別相違者	同淨色類	枯後相續
謂彼諸識	亦應展轉	內種能引
別別所依	更互相熏	喪後屍骸
別別所緣	此意說言	由引因故
別別作意	眼耳兩根	多時續住
復有餘義	同有淨法	若二種子
別別行相	二淨展轉	唯有生因
一一轉故	應互相熏	此因既壞
譬喻論師	餘亦如是	果即應滅
欲令前念	然汝不許	應無少時
熏於後念	雖同淨法	相續住義
為遮彼故	異相續故	若謂剎那
說言二念	不得相熏	展轉相續
不得俱有	識亦應爾	前念為因
無二剎那	雖同識法	後念隨轉
一時而有	何得相熏	是則後邊
俱生俱滅	如是所說	不應都滅
熏習住故	二種種子	由此決定
若謂此識	謂外及內	應有引因
種類如是	應知皆有	此二種子
雖不相應	能生能引	譬如放弦
然同識類	此中外種	彎弓為因
亦得相熏	乃至果熟	箭不墮落
如是例餘	為能生因	遠有所至
應成過失	內種乃至	





## 〔相關名相〕

### ● 異熟識

阿賴耶識的別名。

——佛學常見辭彙

阿賴耶識之異名。三能變中之第一異名。參見：三能變

——佛學大辭典

阿賴耶識之別名。唯識論三曰：「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參見：異熟

——佛學大辭典

成唯識論二卷八頁云：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離此命根眾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

二解 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此第八識、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

——法相辭典

阿賴耶識的異名，為因果業報的主體。唯識宗以阿賴耶識係由善惡業所熏習，以業種子為增上緣而招感異熟果，故稱異熟識，為阿賴耶識的果相。前六識雖亦為異熟果，然僅為別報而有間斷，故非「真異熟」；相對於前六識者，有情總報的果體（即第八識）方是真異熟，以其具有業果義、不間斷義、三界義等三義，故稱異熟識。然而到究竟佛果的前一剎那，即捨異熟之名，如八識規矩頌所言：「金剛道後異熟空」。見《成唯識論》卷八。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 ● 一切自體

世親釋二卷九頁云：一切自體者：謂趣趣中同分異分種種差別。

——法相辭典

### ● 待眾緣

此種子六義之一。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五、待眾緣。謂此要待自眾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眾緣，恆頓生果。或遮餘部緣恆非無。顯所待緣，非恆有性；故種於果、非恆頓生。

——法相辭典

種子六義的第五義。種子生現行，必待眾緣和合。種子的功能雖是任運而轉，但法不孤起，有了種子的因緣，尚須待增上等諸緣的和合，方能起現行生果。這是簡除外道等自然因恆能生果，或小乘有部的緣體恆有（倘緣體恆有，亦應恆時生果，如此於理有違。）同時顯示所待的緣不是恆有，故一切種子之果，不是恆時顯生。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 引自果

此種子六義之一。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為因緣。

——法相辭典

種子六義的第一義。種子不是一因生眾果，而是各各引生自果。即是色法種子仍生色法之果，心法種子仍生心法之果，此一法則不能混亂。這是簡別於外道的一因可生眾果，及小乘有部主張色心互為因果。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 熏習相

世親釋二卷十二頁云：是為熏習相者：謂阿賴耶識，有剎那滅等，是熏習相。剎那滅故。與諸轉識俱時有故。乃至對治恆隨轉故。或窮生死恆隨轉故。定與善等為因性故。待福非福不動行緣，於善惡趣，異類熟故。如是等義，於轉識中，一切異法，皆應成立。是故唯此阿賴耶識，與如是等勝德相應，可受熏習。

——法相辭典

## 所熏

如所熏四義中說。

二解 世親釋二卷十一頁云：今當更示熏習異相。堅者：堅住。方可受熏。非如動風。所以者何？風性流動，不能任持所有熏氣。一踰繕那，彼諸熏氣，亦不隨轉。佔博迦油，能持香氣；百踰繕那，彼諸香氣，亦能隨轉。言無記者：是不可記極香臭義。由此道理，蒜不受熏。以極臭故。如是香物，亦不受熏。以極香故。若物非極香臭所記；即可受熏。言可熏者：謂應受熏，方可熏習；非不受熏。如金石等，不應受熏；名不可熏。若於此時，能受熏習；即於爾時，名為可熏。如可熏物。與能熏相應者：能熏相應，方名可熏。非不相應。當知即是無間生義。言所熏者：阿賴耶識，具上四德，應受熏習；故名所熏。非轉識等。非異此者：謂若離此阿賴耶識；餘非所熏。是故所熏，即此非異。無性釋二卷十四頁云：為辯所熏，故說堅等。若法、相續，隨轉堅住，如巨勝等，乃為所熏。非不堅住，猶如聲等。非唯堅住，復無記性，方是所熏。如平等香，乃受熏習。非極香物，如沈麝等；非極臭物，如蒜薤等。言可熏者：若物可熏，或能受熏，分分展轉，更相和柔；乃名可熏。非金石等，能受熏習。不可分分相和柔故。非唯可熏，要復與彼能熏相應，乃名所熏。非別異性。同時、同處、不即、不離、名曰相應。具斯眾德，可名所熏。非異於此。非聲、為遮一切轉識是所熏性。如上所說，義相違故。阿賴耶識，其體堅住；乃至治生，相續隨轉，未曾斷故。性唯無記。非善惡故。性應可熏。或能受熏。非常住故。能熏相應。俱生滅故。是為熏習相者：是彼法故；所熏、為能相，熏習、為所相。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五～

# 十 地 經 論

造論／天親菩薩 譯／菩提流支等 釋義／郭韻玲

## 十 地 經 論 各 卷 標 題

第一地：初歡喜地 卷一

卷二

卷三

第二地：離垢地 卷四

第三地：明地 卷五

第四地：焰地 卷六

第五地：難勝地 卷七

第六地：現前地 卷八

第七地：遠行地 卷九

第八地：不動地 卷十

第九地：善慧地 卷十一

第十地：法雲地 卷十二

## 〔論之原文〕

十地經論初歡喜地第一之一

〔接上期〕

已說本分  
云何請分

經曰：

爾時  
金剛藏菩薩  
說諸菩薩  
十地名已

默然而住  
不復分別



是時  
 一切菩薩眾  
 聞說菩薩  
 十地名已  
  
 咸皆渴仰  
 欲聞解說  
  
 各作是念  
 何因何緣  
  
 是金剛藏菩薩  
 說諸菩薩  
 十地名已  
 默然而住  
 不更解釋  
  
 時大菩薩眾中  
 有菩薩名解脫月  
  
 知諸菩薩  
 心深生疑已  
  
 即以偈頌  
 問金剛藏菩薩曰  
  
 何故淨覺人  
 念智功德具

說諸上妙地  
 有力不解釋  
  
 決定此一切  
 菩薩大名稱  
 何故說地名  
 而不演其義  
  
 此眾皆樂聞  
 佛子智無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此眾皆清淨  
 離懈怠嚴淨  
 安住堅固中  
 功德智具足

迭共相瞻住  
 一切咸恭敬  
 如蜂欲熟蜜  
 如渴思甘露

(注：磚紅色的字，為偈語或論文中  
 本期所研讀的部分)

〔待續〕



## 〔白話譯文〕

解脫月菩薩繼續以第四首偈頌說道：

與會大眾皆悉清淨無染  
且遠離懶惰懈怠而莊嚴潔淨  
而且如如不動的安住堅固之中  
更圓滿具足了無量的功德與智慧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論文	解釋說明
	出處～十地義記卷第二本
<p>此眾皆清淨 離懈怠嚴淨 安住堅固中 功德智具足</p>	<p>嘆異眾中 初句是總此異生眾 根欲無濁 故云清淨</p> <p>餘句是別別中 明眾離六種濁 故得清淨</p> <p>離懈怠者 求心策慇 離不欲濁</p> <p>嚴者 明眾威儀嚴整 離威儀濁</p> <p>淨者 明眾聽法心淨 遠離蓋濁</p> <p>安住堅固 明無惡心 除異想濁</p> <p>功德具者 宿善深厚 遠離不足功德濁也</p> <p>言智具者 根性明利 遠離癡濁</p> <p>此六種中 初離懈怠 嚴及堅固 是其欲也</p> <p>淨德智具 是其根也</p> <p>隨行差別故 分六耳</p>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安住堅固，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漸次第遊行      至彼蒲加城  
**安住堅固林**      教誡諸比丘  
——佛所行讚卷第五

若欲鈎召作諸吉祥，**安住堅固**敬愛等法，皆依金剛寶吉祥印明。  
若欲鈎召求諸富樂，**安住堅固**等諸成就法，皆依金剛寶富樂印明。  
——佛說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卷第五

若於一切處  
**安住堅固心**  
了達真實義  
是名一切處  
——佛說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卷第七

善根迴向眾生，令一切眾生悉得內外清淨之身，**安住堅固無障礙智**。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十七

具足成就無上智門；順離欲際，得智慧身，消竭一切諸有為海；為一切眾生，顯真實際，法海慧光，具足圓滿，皆悉**安住堅固**三昧。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四十五

菩薩摩訶薩，**安住堅固**自在地中。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七

是故聞勝利  
起信修善賢  
**安住堅固心**  
攝諸眾生類  
——大寶積經卷第二

彼不動如來，諸聲聞眾清淨具足**安住堅固**。舍利子！此是不動如來，諸聲聞眾假名建立，所謂大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棄捨重擔逮得己利，

盡諸有結正教解脫，是諸羅漢多住靜慮八解脫中。舍利弗！彼不動如來，有如是等諸聲聞眾，具足功德之所莊嚴。

——大寶積經卷第十九

汝當**安住堅固誓願**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五十七

世尊！我念過去阿僧祇劫已來，未曾憶念於一念頃捨於堅固勇猛精進心，常**安住堅固**精進教化眾生，乃至今日亦復教化一切眾生，此諸龍王，於大乘法精進修行。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五十八

決定行善趣

閉塞諸惡道

**安住堅固志**

歡喜心不壞

——菩薩念佛三昧經卷第三

善逝甚深勝智慧

處眾無畏而震吼

如是無畏師子吼

如師子王威雄猛

降伏一切諸外道

猶如師子摧野干

大雄善能降不調

所調復能善調御

能令成就為善友

**安住堅固而不壞**

——月燈三昧經卷第三



佛言：所謂諸佛世尊，經無量劫，修菩薩行，於戒禁忍及惠捨中善能**安**

住，堅固平等故，感得足下平滿之相。

——佛說法乘義決定經卷下

大哉普賢大法界  
堅固無動身語心  
無生相應名所生  
一切生法皆如是

是時一切如來，各各**安住堅固**三業已，即入一切如來現前正覺金剛三摩地，從定出已咸作是言，菩提心者當知無性，性非無性，性亦非性，若了此性即了無性，如是了者，即能了達彼無上性，彼了達故即無所得，此即名為一切如來**安住堅固**身語心業。

——佛說一切如來金剛三業最上祕密大教王經卷第一

今此最上祕密法  
若有見聞隨喜者  
能生一念淨信心  
所獲功德無邊際  
況復行人依此法  
修習祕密行相應  
此功德聚廣已宣  
菩提金剛常歸命

爾時一切如來，聞諸菩薩作是稱讚已，咸各隨喜讚言：善哉善哉諸菩薩眾善說此語，於諸法中而為主宰最尊最上，從諸如來祕密集會祕密出生，作是言已，所有一切如來及諸菩薩摩訶薩眾，咸各**安住堅固**三業，悉入金剛身語心性平等法中，默然而住。

——佛說一切如來金剛三業最上祕密大教王經卷第七

十波羅蜜多，攝一切波羅蜜多，是即無等等波羅蜜多，離戲論波羅蜜多，如實義波羅蜜多，一切法真實義波羅蜜多，金剛波羅蜜多，寶波羅蜜多，法波羅蜜多，羯磨波羅蜜多，一切法平等波羅蜜多，如是等法而悉**安住堅固**隨順相應法門，此名一切波羅蜜多平等般若波羅蜜多教。

——佛說金剛場莊嚴般若波羅蜜多教中一分

諸法本從相應生  
而善**安住堅固**心

如理宣說諸法儀  
本來相應自平等  
——佛說無二平等最上瑜伽大教王經卷第二

初施行中，**安住堅固**，自在位者，登地已上故。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八

堅固安住自在功德者，若准經文此語亦倒，若正應言安住自在堅固功德，謂此菩薩為轉輪王名為安住自在功德，獲那羅延不可壞身名為**安住堅固**功德。

——大乘入道次第開決

需要“安住堅固”對象之整理：

安住堅固→心

- 敬愛等法
- 諸成就法
- 無障礙智
- 三昧
- 自在地
- 清淨具足
- 誓願
- 精進教化眾生
- 志
- 戒禁忍及惠捨
- 平等
- 身語心業
- 一切波羅蜜多平等般若波羅蜜多教
- 自在位
- 自在功德
- 功德



## 〔相關名相〕

### 清淨

離惡行之過失，離煩惱之垢染，云清淨。

——佛學大辭典

遠離惡行之過失，遠離煩惱之垢染，稱為清淨。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謂此涅槃之理，安住清涼，諸障悉淨，故曰清淨。

——三藏法數

1·離惡行的過失，斷煩惱的垢染，叫做清淨，這是障盡解脫的離垢清淨。2·指超諸善惡無對待的清淨，這是性淨解脫的自性清淨。

——佛學常見辭彙

如四清淨中說。

二解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三解 此說靜慮等清淨。瑜伽四十九卷十九頁云：又即如是諸靜慮等、具證得已；後更勝進，修習圓滿。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梗澀。是名清淨。

四解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餘依永滅，故說清淨。

五解 此鄒波索迦三德之一。瑜伽七十卷九頁云：清淨者：謂意樂清淨，戒行清淨，證清淨。意樂清淨者；謂於佛寶等、遠離疑惑。不希世事，謂作吉祥。戒行清淨者：謂能圓滿所有學處。證清淨者：謂能證得世出世清淨故。

六解 此釋戒清淨之清淨。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清淨者：攝受現行三摩地故。

七解 瑜伽八十六卷十頁云：又清淨者：謂即依彼清淨行道，多修習故；令有學法、破無明穀，趣無學地。

——法相辭典

### 懈怠

懶惰。

——佛學常見辭彙

於斷惡修善之事不盡力也。唯識百法隨煩惱二十之一。俱舍七十五法，六大煩惱之一。唯識論六曰：「懈怠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於諸染事而策勵，亦名懈怠。」俱舍論四曰：「怠謂懈怠，心不勇悍，是前所說勤所對治。」菩薩本行經上曰：「夫懈怠者，眾行之累。居家懈怠者，則衣食不供，產業不舉。出家懈怠，則不能出離生死之苦。」

——佛學大辭典

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懈怠？謂執睡眠偃臥為樂，晝夜唐捐；捨眾善品。

二解 顯揚一卷九頁云：懈怠者：謂耽著睡眠，倚臥樂故；怖畏昇進，自輕憐故；心



不勉勵為體。能障發起正勤為業。乃至增長懈怠為業。如經說：若有懈怠；必退正勤。乃至廣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九頁云：云何懈怠？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墮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於無記事而策勤者；於諸善法，無進退故。是欲勝解。非別有性。如於無記忍可樂欲，非淨非染，無信不信。

四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懈怠？謂愚癡分，依著睡眠倚臥為樂，心不策勵為體；障修方便善品為業。

五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懈怠？謂精進所治，於諸善品，不勇猛為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懈怠？謂精進所治；於諸善品，心不勇進為性。能障勤修眾善為業。

七解 俱舍論四卷五頁云：怠謂懈怠？心不勇悍。是前所說勤所對治。

八解 入阿毘達磨論上八頁云：心不勇悍，名為懈怠。與前所說精進相違。

九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懈怠云何？謂下劣精進，微弱精進，羸憊精遞，退怯精進，憩息精進，心不勇悍性，是名懈怠。

十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懈怠云何？謂不精進性，劣精進性，昧精進性，障礙精進，止息精進，心不勇悍，不已勇悍，不當勇悍，是名懈怠。

——法相辭典



## 嚴淨

國土莊嚴清淨。

——佛學常見辭彙

國土之莊嚴清淨也。法華經序品曰：「示諸佛土眾寶嚴淨。」

——佛學大辭典



## 安住

謂三千大千世界，依此風輪而得安住。以譬如來大智風輪，普攝眾生，皆令歡喜安住也。（三千者，小千、中千、大千也。言三千大千者，總別兼稱也。）

——三藏法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安住者：謂或安立補特伽羅；或復安立諸法遍計所執自性；或復安立一向，分別，反問，置記；或復安立隱密，顯了，記別差別。

二解 如九種心住中說。

三解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安住者：或時失念，於外馳散；尋復斂攝故。

四解 如五種想住中說。

——法相辭典



## 具足

具備滿足也金剛經曰：「如來具足五眼。」無量壽經上曰：「具足五劫思惟。」法華經曰：「此大良藥，色香美味皆悉具足。」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六～

# 辯中邊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 辯中邊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辯相

第二品：辯障

第三品：辯真實

第四品：辯修對治

第五品：辯修分位

第六品：辯得果

第七品：辯無上乘

## 〔論之原文〕

辯中邊論卷上

辯相品第一

〔接上期〕

今次當說  
此雜染相

謂由無明  
覆如實理  
障真見故

頌曰：

覆障及安立  
將導攝圓滿  
三分別受用  
引起并連縛

安立故者  
謂由諸行  
植本識中  
業熏習故

現前苦果故  
唯此惱世間  
**三二七雜染**  
由虛妄分別

將導故者  
謂有取識  
引諸有情  
至生處故

論曰：

覆障故者

謂名色攝	現前故者	二雜染者	謂生老死
有情自體故			
圓滿故者	謂由有力 令已作業 所與後有 諸異熟果 得現前故	一因雜染 謂煩惱業	此諸雜染 無不皆由 虛妄分別 而得生長
謂六內處 令諸有情 體具足故		二果雜染 謂所餘支	
三分別故者	苦果故者	七雜染者 謂七種因	此前總顯 虛妄分別 有九種相
謂觸能分別 根境識	謂生老死 性有逼迫 酬前因故	一顛倒因 謂無明	一有相 二無相 三自相 四攝相 五入無相方便相 六差別相 七異門相 八生起相 九雜染相
三順三受故		二牽引因 謂行	
受用故者	唯此所說 十二有支	三將導因 謂識	
謂由受支 領納順違 非二境故	逼惱世間 令不安隱	四攝受因 謂名色六處	
引起故者	三雜染者	五受用因 謂觸受	如是已顯 虛妄分別
謂由愛力 令先業所引 後有得起故	一煩惱雜染 謂無明愛取	六引起因 謂愛取有	(注：磚紅色的字，為 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 研讀的部分)
連縛故者	二業雜染 謂行有	七厭怖因	
謂取令識 緣順欲等 連縛生故	三生雜染 謂餘支		[待續]

## 〔白話譯文〕

偈誦的第七句說道：

三二七雜染

論文解釋道：

所謂的三二七雜染，就是以雜染的分類而言，有（一）三雜染（二）二雜染（三）七雜染；那麼，前面已說明三雜染，現要說明二雜染，即是～

- { (一) 因雜染  
    所謂的煩惱業分。
- (二) 果雜染  
    所謂的其他餘分，即七分法。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 〔解讀〕

“辯中辯論”與“中邊分別論”之對照：

〔即為彌勒菩薩所造「辯中邊論頌」之不同翻譯版本〕

頌句	辯中邊論的解釋	中邊分別論的解釋
	造頌／彌勒菩薩	造論／天親菩薩
	譯者／唐三藏法師玄奘	譯者／陳天竺三藏真諦
三二七雜染	二雜染者 一因雜染 謂煩惱業 二果雜染 謂所餘支	二種難者 所謂因果 因難者 謂煩惱業分 果難者 謂所餘分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因果雜染、因雜染、果雜染；首先，茲例舉“因果雜染”的相關經論如下～

古師所立諸因者何？謂彼咸言：觸定實有，說有因果，雜染離染各別斷除差別言故，如受想等，此中說有因果言者，謂說此觸有六處因有受果故，非世俗法而可說有勝義因果。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

接著，茲例舉“因雜染”的相關經論如下～

問：何因緣故，依止緣起，建立七十七智耶？答：為顯有因雜染智



故，又復為顯於自相續自己所作雜染智故，又復為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又復為顯後際諸支容有雜染還滅義故，又復為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故，於一一支，皆作七智，當知總有七十七智。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

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譬如明燈焰炷生燒同時更互，又如蘆束互相依持同時不倒，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唯就如是安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

——攝大乘論本卷上

釋曰：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者，欲以喻顯，故為此問，譬如明燈焰炷生燒同時更互者，謂一剎那燈炷為依發生燈焰，是則燈炷為焰生因，即此剎那焰復能燒所依燈炷，是則燈焰為炷燒因，餘喻亦爾，如是顯示有俱有因，由因現在住即見果生故，從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乃至所餘因緣不可得故者，此言顯示阿賴耶識與雜染法更互為因，即是因緣。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世親菩薩造

釋曰：譬如明燈於一時間，燈炷燈焰生焰燒炷，互為因果，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時間互為因果其性亦爾，如是蘆束更互依持令住不倒，若於爾時此能持彼令住不倒，即於爾時彼能持此令住不倒，唯就如是安立因緣者，謂就前說攝持種子相應非餘，所餘因緣不可得故者，謂所餘法攝持種子不相應故，若說五因為因緣者，即異門說，阿賴耶識同類遍行異熟三因，若離任持熏習因性，不相應故，熏習若離阿賴耶識，無容有故，相應因者，心與心法更互相待，受用境界有自功能，猶如商旅非離功能，阿賴耶識能依種起俱有因義，即阿賴耶與諸轉識，若離如是俱有因攝，內外種子阿賴耶識，所餘因緣定不可得。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無性菩薩造

接著，茲例舉“果雜染”的相關經論如下～

利慧修定者  
為住勝義諦  
晝夜於法義  
為渡煩惱海  
勇猛勤營福  
為處生死中  
聰慧剎帝利  
為沈生死中  
雜染心難伏  
以何淨其心

安住不放逸  
為依止生死  
精勤而誦習  
為退墮惡趣  
為定趣涅槃  
退墮於惡趣  
成就十種輪  
為當升佛果  
諸煩惱所亂  
修定福誦業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第三

持染淨種子者，即三雜染種子，一煩惱雜染，即是見修煩惱，二業雜染，一切善不善總報業，三果雜染，即三界總別報異熟果。

——宗鏡錄卷第七十五

有因雜染，果雜染，因雜染者，謂煩惱業分，果雜染者，謂所餘分，即七法也。

——成唯識論別抄卷第五

所以，綜合以上整理，可以得知～

果雜染 = 三界總別，報異熟果。



## 〔相關名相〕

### ● 雜染

一切有漏法之總名。該善惡無記之三性。唯言染，則煩惱局於惡性，言雜染，則與善及無記亦通。以有漏之善無記，與煩惱之惡性雜糅故也。唯識論述記二末曰：「諸有漏法，皆名雜染，非唯染法。梵云僧吉隸爍，此名雜染。若不言僧，即唯染也。」淨土文類證卷曰：「雜染堪忍群萌。」——佛學大辭典

為「清淨」的對稱，一切有漏法的總名。雜者，間雜、和雜之義；染者，是染污之法。唯言染，則限於惡性煩惱；言雜染，則通於善、惡、無記三性。《成唯識論述記》卷二載：「諸有漏法，皆名雜染。」雜染分為三類，稱三雜染，即：一、煩惱雜染，二、業雜染，三、生雜染。見分釋條。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 ● 煩惱

昏煩之法，惱亂心神，即無明貪愛之惑也。謂諸眾生，隨順煩惱，流轉生死，故違涅槃之道也。——三藏法數

煩惱梵語吉隸舍，貪欲瞋恚愚痴等諸惑，煩心惱身，謂為煩惱。煩以喧煩為義，惱以逼亂為義。謂喧煩之法，逼亂行者心神，致使真明不得開發，故名煩惱也。教中總說分說，異名異數，科目甚多。名則諸結使蓋，數則自二乃至八萬四千，同是煩惱潤生之力，體無殊別，但教門善巧，乃約增減之數而制立之耳。——佛學次第統編

梵語吉隸舍Klesa，貪欲瞋恚愚痴等諸惑，煩心惱身，謂為煩惱。智度論七曰：「煩惱者，能令心煩能作惱故，名為煩惱。」同二十七曰：「煩惱名，略說則三毒，廣說則三界九十八使，是名煩惱。」註維摩經二曰：「肇曰：七使九結惱亂眾生，故名為煩惱。」止觀八曰：「煩惱是昏煩之法，惱亂心神。又與心作煩，令心得惱，即是見思利鈍。」大乘義章五曰：「勞亂之義，名曰煩惱。」唯識述記一本曰：「煩是擾義，惱是亂義，擾亂有情故名煩惱。」梵語雜名曰：「煩惱，吉隸舍。」——佛學大辭典

四煩惱六者：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疑、六不正見、以其煩躁擾動，惱亂身心，故名煩惱。



一、貪 貪者，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善根，生苦為業。  
二、瞋 瞴者於苦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瞋善根，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  
三、癡 癡者亦名無明，於諸理事迷闇為性，能障無癡善根，一切雜染所依為業。  
四、慢 慢者，恃己所長，於他有情，心生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  
五、疑 疑者，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及諸善品為業。  
六、不正見 不正見亦名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惟求，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可分為五：  
一、身見 梵云薩迦耶，義翻積聚。此云身見，謂於五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  
二、邊見 亦云邊執見。謂即於身見，隨執斷常，障出離行為業。  
三、見取見 謂於諸見之中，隨執一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鬥諍所依為業。  
四、戒禁取見 謂於隨順諸見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  
五、邪見 謂謗無因果，謗無作用，謗無實事，及非前四所攝諸餘邪執，皆此邪見所攝。

——佛學次第統編

## 六煩惱

〔出瑜伽師地論〕

謂貪嗔等昏煩之法，惱亂心神，名為煩惱。

〔一、貪煩惱〕，貪即貪愛。謂於五欲順情等境，求而未獲，愛而不捨，以不捨故，便起煩惱，故名貪煩惱。（五欲者，色欲、聲欲、香欲、味欲、觸欲也。）

〔二、嗔煩惱〕，謂於五欲違情等境，即起嗔恚忿恨，纏結記憶在心，而生煩惱，故名嗔煩惱。

〔三、慢煩惱〕，慢即輕慢。謂自任其能，輕凌於他，起不敬心，傲慢結縛，而生煩惱，故名慢煩惱。

〔四、無明煩惱〕，謂於一切諸法，無所明了，故曰無明；以不了故，起貪嗔癡等煩惱，故名無明煩惱。

〔五、疑煩惱〕，猶豫不決為疑。謂因前無明不了，即起疑惑，以亂真心，或是或非，或善或惡，展轉纏結，而生煩惱，故名疑煩惱。

〔六、不正見煩惱〕，謂因前疑心不了，所見不正，以不正故，遂起邪見，含藏結縛，而生煩惱，故名不正見煩惱。

——三藏法數

十一論之七～

# 唯識二十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唯識二十論一卷

〔接上期〕

頌曰：

以彼境非一  
亦非多極微  
又非和合等  
極微不成故

如勝論者  
執有分色

且彼外境  
理應非一

有分色體  
異諸分色  
不可取故

論曰：

此何所說  
謂若實有  
外色等處  
與色等識  
各別為境

或應是多  
如執實有  
眾多極微  
各別為境

理亦非多  
極微各別  
不可取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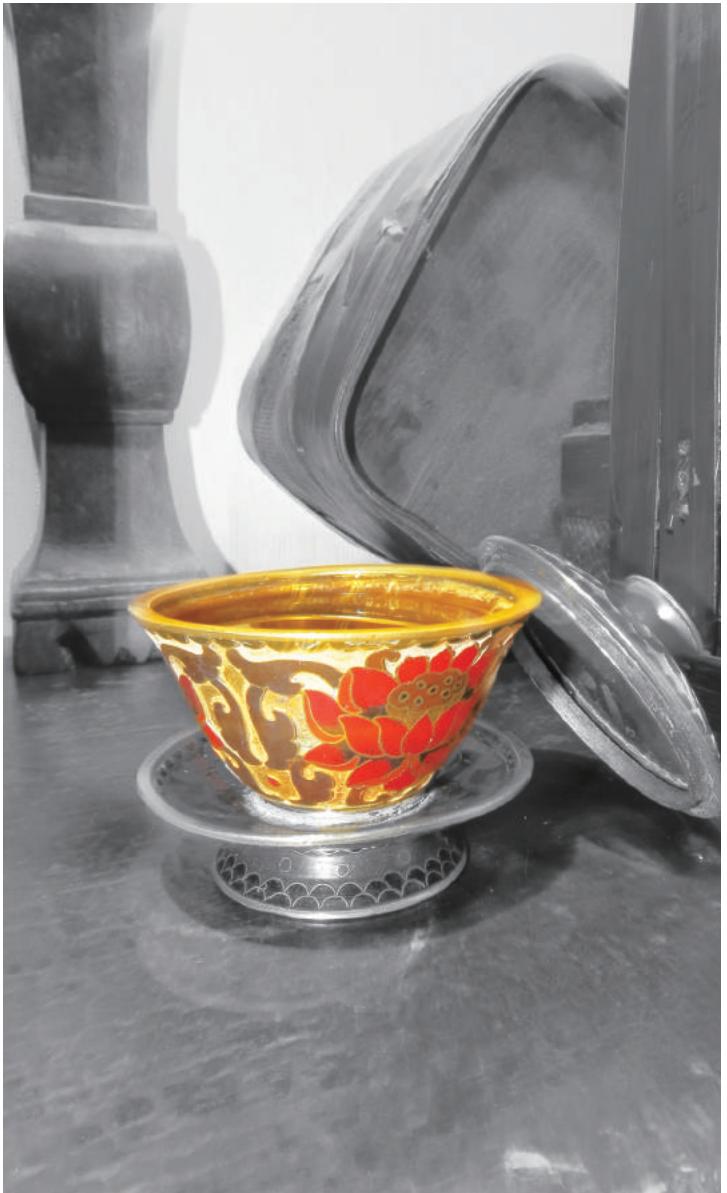
(注：磚紅色或紅色  
的字，為偈語或論  
文中本期所研讀的  
部分)

如是外境  
或應是一

〔待續〕

## 〔白話譯文〕

有所謂的分色之自體，相異於一切諸分色，由於不可取的緣故。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唯識二十論述記”對本段的解釋：

論對偈的解釋	解釋說明		
	出自～唯識二十論述記		
	世親菩薩造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翻經沙門基撰		
有分色體 異諸分色 不可取故	所執是一 鹿有分色 異本極微 實有體者 諸有分色體 不可取故 如山地等 一一段別 即是分色 豈離於此 別有一實 鹿有分色 應立量言 汝有分色 非異分色 異諸分色 不可取故	猶如分色 汝若又言 誰謂有分 異於分色 是不可取 因隨一者 應更破云 汝有分色 定非異於 諸細分色 汝宗自許 實句色故 如細分色 或於前因 應置許字 我意自許 異於分色	不可取故 無隨一失 此論言略 遂無許字 或應此論 但述其宗 略無因喻 謂立宗言 汝有分色 體異汝 諸分色 定不可取 許實句色故 如細分色 論故字者 乘文便說 由此比量 亦無過失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分色、色體；首先，茲例舉“分色”的相關經論如下～

本質色者，即諸根身，及於器界，謂眼意緣時，託彼為質，變影為相，以彼本有，說名本質，故說本質離於眼識，相分色者，即託前本質，變影為相，眼識緣色時，於自證體上，雖變相緣，以是現量，親得境體，不起分別，故於本質唯得相分，名親非緣，以變相故，隔越本質名所緣，又相分色，與能緣識，同一體生，故說相分不離眼識。

——三支比量義鈔

名者，受，想，行，識也，即是見分，色者，根，身，器，界也，即是相分，以名為心，以色為境，名色收歸一切法也。故智度論云：一切諸法中，但有名與色，更無有一法，出於名色者，故云名色也，對治義者，一切眾生，見有種種法故，計我我所，而生妄執，如來為說惟有名色二法故，顯正義者，為欲令知名色皆空，得第一義中，離名絕相故。

——毗尼日用切要香乳記卷下

微塵體定有四分色香味觸，是眼非四事。何以故？眼是內入攝，四為外入攝，以是故，不得以諸微塵為眼，如佛說眾事和合見色假名為眼，無有定實，耳鼻舌皮肉骨等亦如是破，是為破內身相，外色宮殿財物妻子等，亦皆如是分別破，如佛告羅陀，從今日當破散色壞裂色，令無有色，能如是分別是名離色。

——禪法要解卷下

何者是五共分？色受想行識，是為五共分。

——大威德陀羅尼經卷第十

若有極微色，則有十方分；若有十方分，是不名為極微；若無十方分，則不名為色。

復次，若有極微，則應有虛空分齊；若有分者，則不名極微。

復次，若有極微，是中有色、香、味、觸作分，色、香、味、觸作分，是不名極微。

——大智度論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之餘

十二處，謂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身處觸處，意處

法處。云何眼處？謂諸眼處，已見色今見色當見色，或復所餘彼同分眼處。云何彼同分眼處？謂彼同分眼處，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云何過去彼同分眼處？謂諸眼處不見色已滅。云何未來彼同分眼處？謂諸眼處或在未來，定不當生，或有當生不見色當滅。云何現在彼同分眼處？謂諸眼處，不見色今滅。云何色處？謂諸色處，眼已見眼今見眼當見，或復所餘彼同分色處。云何彼同分色處？謂彼同分色處，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云何過去彼同分色處？謂諸色處眼不見已滅。云何未來彼同分色處？謂諸色處，或在未來定不當生，或有當生眼不見當滅。云何現在彼同分色處？謂諸色處眼不見今滅，如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身處觸處亦爾。

——阿毘達磨識身足論卷第十二

問：色界云何？答：諸色為眼已正當見及彼同分是名色界，已所見者，謂過去色，正所見者，謂現在色，當所見者，謂未來色，及彼同分者。謂有四種彼同分色。一者過去彼同分色，謂色界不為眼所見已滅。二者現在彼同分色，謂色界不為眼所見正滅。三者未來彼同分色，謂色界不為眼所見當滅。四者未來畢竟不生色界，或有色界於一有情是同分。於二三四乃至百千諸有情等亦是同分，謂此色界是一有情眼所見，亦是二三四乃至百千諸有情等眼所見故，如百千人同觀初月，然此色界於諸緣彼生眼識者名同分，於不緣彼生眼識者名彼同分。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七十一

已說得惡道非數滅，復云何得生處非數滅？答曰：住增上忍時，除人天中七生分色無色界一切處一生分，其餘諸生，皆得非數滅。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十七

問曰：何者是身實相？答曰：自相及共相，彼自相者，謂十色入及法入中少分色也。

——阿毘曇心論經卷第三

契經說：八邪支中分色業為三，謂邪語業命，離邪語業邪命是何，雖離彼無，而別說者，頌曰：

貪生身語業 邪命難除故 執命資貪生 違經故非理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十七



接著，茲例舉“色體”的相關經論如下～

法身名為**色體**。

——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下

若依大乘無表之體，即是於思從所防，說名為**色體**。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二十四

經部說至別類**色體**者，此下論主述經部義破說一切有部形色實有，此即釋頌第七句形亦非實有，明無實形依顯假立。

——俱舍論記卷第十三

**色體**者，如來色身，萬行所成，及不思議熏習所成，雖有妙色，而無障礙，一相一好，無際無限。

——起信論海東疏

法身是**色體**者，意明法身雖非是色而是報化之體，故能現色，即同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五

由因受生，能動**色體**者；顯受亦是妄想也，若不因受妄想領納，安能令其色體有損益耶？

——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六

由因下以法貼合，由因受生者，謂受陰中本無實境，推其由因，惟是有受心生，此合臨高想心，能動**色體**者，謂於色體上現於違順苦樂中庸等相，此合能令汝形真受酸澀。

——楞嚴經指掌疏卷第十

**色體**者，彼論云：色謂眼所行境，眼識所緣四大造色，若表色為體，色蘊所攝有見有對，此色體也。

——法華經文句記箋難

除無漏位，以因中遍定心影像無實用者並名遍此**色體**者，此釋不然，下許定中而有假色，若假皆遍計收，定中更有何假法而言通假耶。

——法苑義林章決擇記卷下本

## 〔相關名相〕

### 色

瑜伽三卷十五頁云：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為色。

二解 顯揚一卷十二頁云：色、謂眼所行境，眼識所緣，四大所造，若顯色，若形色，若表色，為體。色蘊所攝；有見有對。此復三種。謂妙，不妙，及俱相違。彼復云何？謂青、黃、赤、白，如是等顯色。長、短、方、圓、麤、細、高、下、正、及不正、煙、雲、塵、霧、光、影、明、闇、若空一顯色，若彼影像之色。是名為色。

三解 雜集論一卷七頁云：色者：四大種所造，眼根所行義。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煙塵霧，迥色，表色，空一顯色。此復三種。謂妙，不妙，俱相違色。此青等二十五色建立由六種因。謂相故，安立故，損益故，作所依故，莊嚴故，作相故。如其次第，四、十、八、一、一、一。迥色者：謂離餘礙觸，方所可得。空一顯色者：謂上所見青等顯色。

四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為色？謂眼境界；顯色，形色，及表色等。

五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色？謂眼之境；顯色，形色，及表色等。顯色有四種。謂青黃赤白。形色，謂長短等。

六解 俱舍論一卷十頁云：何故此蘊，無表為後，說為色耶？由變壞故。如世尊說：苾芻當知，由變壞故，名色取蘊。誰能變壞？謂手觸故，即便變壞。乃至廣說。變壞，即是可惱壞義。故義品中，作如是說。趣求諸欲人，常起於希望。諸欲若不遂；惱壞如箭中。復云何欲所惱壞？欲所擾惱，變壞生故。有說：變礙故名為色。若爾；極微應不名色？無變礙故。此難不然。無一極微，各處而住，眾微聚集，變礙義成。過去未來，應不名色？此亦曾當有變礙故。及彼類故。如所燒薪。諸無表色，應不名色？有釋：表色有變礙故；無表隨彼，亦受色名。譬如樹動，影亦隨動。此釋不然。無變礙故。又表滅時，無表應滅。如樹滅時，影必隨滅。有釋：所依大種變礙，故無表業，亦得色名。若爾；所依有變礙故；眼識等五，應亦名色。此難不齊。無表依止大種轉時，如影依樹，光依珠寶。眼等五識依眼等時，則不如是。唯能為作助生緣故。此影依樹，光依寶言，且非符順毘婆沙義。彼宗影等顯色極微，各自依止四大種故。設許影、光、依止樹寶；而無表色，不同彼依。彼許所依大種雖滅；而無表色，不隨滅故。是故

所言，未為釋難。復有別釋：彼所難言，眼識等五，所依不定。或有變礙。謂眼等根。或無變礙。謂無間意。無表所依，則不如是。故前所難，定為不齊。變礙名色，理得成就。

七解 五事毘婆沙論上三頁云：問：依何義故說之為色？答：漸次積集，漸次散壞種植生長；會遇怨親，能壞能成；皆是色義。佛說變壞故名為色。變壞即是可惱壞義。有說變礙故名為色。問：過去，未來，極微，無表，皆無變礙；應不名色？答：彼亦是色。得色相故。過去諸色，雖無變礙；而曾變礙。故立色名。未來諸色，雖無變礙；而當變礙。故立色名。如過去眼，雖不能見；而曾當見。故立眼名。得彼相故。此亦應爾。一一極微，雖無變礙；而可積集；變礙義成。諸無表色。雖無變礙；隨所依故；得變礙名。所依者何？謂四大種。由彼變礙，無表名色。如樹動時，影亦隨動。或隨多分。如名段食。或表內心，故名為色。或表先業，故立色名。

八解 此色處色。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色云何？謂諸所有色，若好顯色，若惡顯色，若二中間似顯處色。如是諸色，二識所識。謂眼識，及意識。此中一類，眼識先識。眼識受已；意識隨識。

九解 此色蘊色，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色云何？謂諸所有色，一切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四大種者：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所造色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及無表色。

十解 入阿毘達磨論上一頁云：色有二種，謂大種及所造色，大種有四，謂地水火風界。能持自共相，或諸所造色；故名為界。此四大種，如其次第，以堅濕煖動為自性。以持攝熟長為業。大而是種，故名大種。由此虛空，非大種攝。能生自果，是種義故。遍所造色，故名為大。如是大種惟有四者；更無用故。無堪能故。如床座足。所造色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一分，十一、無表色。於大種有，故名所造。即是依止大種起義。此中眼者：謂眼識所依，以見色為用，淨色為體。耳鼻舌身，準此應說。色有二種。謂顯及形。如世尊說：惡顯惡形。此中顯色，有十二種。謂青黃赤白，雲煙塵霧，影光明闇。形色有八種。謂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此中霧者：謂地水氣。日燄名光。月星火藥寶珠電等諸燄名明。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翻此名闇。方、謂界方。圓謂團圓。形平等名正。形不平等名不正，餘色易了，故今不釋。此二十種，皆是眼識及所引意識所了別境。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八～

# 觀所緣緣論

造論／陳那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 〔論之原文〕

〔接上期〕

識上色功能	而外諸法	異熟識上
名五根應理	理非有故	五根功能
功能與境色	定應許此	根境二色
無始互為因	在識非餘	與識一異
以能發識	此根功能	或非一異
比知有根	與前境色	隨樂應說
此但功能		如是諸識
非外所造	從無始際	惟內境相
故本識上	展轉為因	為所緣緣
五色功能	謂此功能	理善成立
名眼等根	至成熟位	
亦不違理	生現識上	(注：磚紅色的字，
功能發識	五內境色	為偈語或論文中本
理無別故	此內境色	期所研讀的部分)
在識在餘	復能引起	
雖不可說		[待續]

## 〔白話譯文〕

就是說所謂的五根功能的位置是位於果報位。

〔果報位＝成熟位〕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觀所緣緣論・識上五色功能・偈句解釋整理表

序	論文	對於論文的解釋
		出自～觀所緣緣會釋
		陳那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明蜀沙門明昱會釋
一	謂此功能 至成熟位	成熟位者 即此果報 已熟位也  謂由 五根功能 於果報位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成熟位，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習氣依處，謂內外種未**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牽引因，謂能牽引遠自果故．．．有潤種子依處，謂內外種已**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生起因，謂能生起近自果故。

——成唯識論卷第八

有六種因，諸佛世尊於化身中不得永住。一正事究竟故，由已解脫成熟眾生故。二若已得解脫求般涅槃，為令彼捨般涅槃意，欲求得常住佛身故。三為除彼於佛所有輕慢心故，為令彼通達甚深真如法及正說法故。四為令眾生於佛身起渴仰心數見無厭足故。五為令彼向自身起極精進，由知正說者不可得故。六為令彼速得至**成熟位**向自身不捨荷負極精進故。此中說偈：

由正事究竟 為除樂涅槃  
令捨輕慢佛 發起渴仰心

令向身精進　及為速成熟  
諸佛於化身　許非一向住  
——攝大乘論卷下

論曰：六為令彼速得至成熟位，向自身不捨荷負極精進故。

釋曰：前明為未修正勤令修正勤，此明若已修正勤令不捨正勤，修習定慧疾得圓滿，故化身不永住。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五

隨所應施，謂成熟位菩薩所有施波羅蜜多，隨所化宜而行施故。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十二

對初機未成熟位，而有所運名為三乘，亦名三車。

——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七

正明本來安住下品善根而趣入者，雖至燭法，下成熟位，未得不退，故往惡趣，是約二乘位地分別，若是不定種性人，直向大乘而趣入時，至種性位，方為正定。

——兩卷無量壽經宗要

若於事中自、共相愚。是名第一染無知相。若於諸法味、勢、熟、德、數、量、處、時、同、異等相。不能如實覺。是不染無知。述曰：染污無知迷自、共相。不染無知謂於諸法味（諸法滋味或苦等味）勢（諸法損益等勢力）熟（諸法至成熟位）德（德用也）數（一二等數也）量（大少等量）處（近遠等處）時（近遠等時）同（相似）異（差別也）。

——俱舍論疏卷第一

諸因緣種未成熟位名牽引種，種成熟位名生起種。

——瑜伽論記卷第十

但有染淨二因，略無無記。習氣依處，以有漏無漏內外所有實種假種未成熟位，而為自性，去果遠故。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二

所以，綜合以上整理，可以得知～

內外種未成熟位 = 習氣依處

內外種已成熟位 = 有潤種子依處

諸因緣種未成熟位 = 牽引種

種成熟位 = 生起種



## 〔相關名相〕

### 功能

謂諸如來於所作利益有情之事，無所作願，無所取捨，而自然圓就，故曰功能。

——三藏法數

功用能力也。以能生結果而名。唯識演秘二本曰：「能生果法，名為功能。（中略）功能即是種子異名。」

——佛學大辭典

此大菩提五相之一。瑜伽七十四卷十頁云：云何功能？謂若略說，有十自在，說名功能。謂壽自在等。如本地分已說。

二解 如如來功德六相中說。 ——法相辭典

功能，指有功用的能力，以能生結果而名。《成唯識論演秘》卷二曰：「能生果法，名為功能。（中略）功能即是種子異名。」熊十力《唯識名相新釋》卷下有云：「攝論始立功能，而未詳所由。世親以後，十師迭起，遂以此為興譯之事。……」事實上，「功能」二字不自《攝論》始，早在《大毗婆沙論》中即有此一名詞的出現。《婆沙論》卷三十九有云：「謂有為法，得勢時生，失勢時滅。得力時生，失力時滅。得士用時生，失士用時滅。得增上時生，失增上時滅。得功能時生，失功能時滅。熾然時生，萎歇時滅。增進時生，衰退時滅。與舉時生，墮落時滅。猛利時生，遲鈍時滅。滋茂時生，枯萃時滅。和合時生，離散時滅。故有轉變。復次轉變有二種，一者自體轉變，二者作用轉變。（中略）若依功能轉變說者，應言諸行亦有轉變。謂未來世有生等功能，現在世有滅等功能，過去世有與果功能。故有轉變。」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十四亦云：「謂有為法，若能為因，引攝自果，名為作用，若能為緣，攝助異類，是謂功能。如前已辯。一切現在，皆能為因，引攝自果，非諸現在，皆能為緣，攝助異類。謂闇中眼，或有功能被損害者，便於眼識不能為緣攝助令起。然其作用非闇所損，定能為因引當眼故。由斯作用、功能有別。然於同類相續果生有定不定，攝引勢力名為作用，亦名功能。若於異類相續果生，但能為緣攝助令起。此非作用，但是功能。」

此謂能引生自果的力用稱為作用，此種作用，也是引生自果的因。能攝助異類的勢力稱為功能，此種作用是緣，不是因。經部及唯識家將生種子之果的力用稱為功能。有部所說與此大致相同，也是將生果的一種力用稱為功能。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典

### 成熟

如六種成熟中說。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九～

# 阿毘達磨集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 阿毘達磨集論各分標題

第一分：本事

(一) 三法品

(二) 攝品

(三) 相應品

(四) 成就品

第二分：決擇

(一) 諦品

(二) 法品

(三) 得品

(四) 論議品

〔論之原文〕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

〔接上期〕

何等  
鼻根？  
謂  
四大種  
所造

鼻識所依  
清淨色

〔待續〕



〔白話譯文〕

什麼是鼻根呢？即是所謂的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是鼻識所依止的淨色。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鼻根，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鼻根之所鳴      若香若臭物

等心於香臭      無欲亦無違

——雜阿含經卷第十一

又放光名**鼻根淨**      聞若不聞悉令聞

眾香供佛及塔廟      因是得成鼻淨光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七

云何鼻根？

謂鼻於香，已正當嗅，及彼同分，是名**鼻根**。

鼻根增上發鼻識，於香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鼻根**。

又鼻於香，已正當礙，及彼同分，是名**鼻根**。

又鼻於香，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鼻根**。

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鼻，名為鼻根，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

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或地獄，乃至或中有，非脩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鼻，名鼻處名鼻界，名**鼻根**，名嗅名道路，乃至名此岸。

如是鼻根，是內處攝。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第十

置心一處無事不辦，因茲得定豁然無礙，而曰反息循空，是為**鼻根**既返元六根成解脫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五

驗於**鼻根**者，謂澄心考驗鼻根功德。

——楞嚴經指掌疏卷四



十種**鼻根**者，初是聞臭穢氣，而能觀察不臭不穢，乃至第十聞一切佛智境界等香不斷。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五

得清淨**鼻根**者，非是鼻根體亦無漏，約聖位菩薩，依無漏法引起鼻根作用，名無漏法生，生由起也，不是親生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三十四

依及境界等者，謂鼻舌身識，此三識依取境界，**鼻根**者微細而生識，舌身根微亦如是。

——四分律疏卷第九

**鼻根**者，能嗅之義，梵語伽羅尼鵠羅擎，此云能嗅，以能嗅香臭故。今不言能嗅，而翻為鼻者，體(如雙垂瓜)用(能嗅香)兼之，依唐言也。

——大乘百法規矩纂釋

業用自在無礙門，謂此門中，本有性智以為所依，起應化用，為一切修行者，顯示種種勝妙色相，為眼根作境界，出現種種勝妙音聲，為耳根作境界，發起種種勝妙芬香，為**鼻根**作境界，出現種種勝妙法味，為舌根作境界，發起種種勝妙三昧觸，為身根作境界，出現種種甚深法藏，為意根作境界。

——釋摩訶衍論卷第三

鼻識即如來藏性也，意謂根塵為緣，而識生其中，則阿難明之久矣。故詰之曰：此鼻識為復因鼻根所生耶，以鼻為識之界耶，因香塵所生耶，以香塵為識之界耶，若謂此識因鼻根生者，則汝以何為**鼻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錄卷第三

**鼻根**常求可意之香，不可意香則生其厭。

——雜阿含經卷第四十三

所謂彼**鼻根** 於諸如來常  
決定分明嗅 具足無減損

——央掘魔羅經卷第三

寧熱鉗壞其**鼻根**，不以聞香興起亂想。

——增壹阿含經卷第四十九

為他說法，如是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乃至善熏，復能如是，令他斷故，修習說法，此是往昔於先瑞相。

——佛本行集經卷第七

捨意放其根 人隨意迴轉  
為少滅名稱 如鳥捨空林

捨意放其根人隨意迴轉者，世多有人好憇五音。若眼見色起于眼識遂成眼根，若耳聞聲起于耳識遂成耳根，**若鼻嗅香，起于鼻識，遂成鼻根**，若口知味起于口識遂成口根，若身知細滑起于身識遂成身根，若意知法起于意法遂成意根。是故說曰捨意放其根人隨意迴轉也，為少滅名稱如鳥捨空林者，人之為過不顧後慮，積日為善失在斯須，為諸檀越施主所見譏論，我等本呼戒具清淨，何圖今日乃見瑕隙，皆共薄賤不復興敬，猶如群鳥恒宿茂林貪五菓香華氣味，華菓適盡各捨而逝，犯戒之人其喻如此，福盡罪至自當除散，是故說曰為少滅名稱如鳥捨空林。

——出曜經卷第二十八

若不退轉位菩薩摩訶薩，世間五根常無缺減，所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出世五根亦無缺減，所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三百二十七

菩薩摩訶薩復有六種**鼻根**，何等為六？一者諸行鼻根不可思議，二者有為鼻根不可思議，三者無為鼻根不可思議，四者有住鼻根不可思議，五者無住鼻根不可思議，六者皆空不可思議，是為六種。

——佛說月燈三昧經

問：既是意識與智知故即是智，何故經言鼻根取香境耶？答：智依鼻

根，方取香境，就所依說，名**鼻根**聞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三十四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鼻根**”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處
一	鼻於香，已正當嗅，及彼同分。 鼻根增上發鼻識，於香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 鼻於香，已正當礙，及彼同分。 鼻於香，已正當行，及彼同分。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第十
二	謂四大種所造鼻識所依，清淨色為體。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一
三	能嗅之義 能嗅香臭	大乘百法規矩纂釋
四	若鼻嗅香，起于鼻識，遂成鼻根。	出曜經卷第二十八

[整理／玲瓏心]

還有，從相關經論也學習到～

鼻根的習氣：

鼻根常求可意之香

不可意香則生其厭

鼻根的修法：

等心於香臭

無欲亦無違



## 〔相關名相〕

### ● 鼻根

六根之一。梵語，揭邏擎。譯言鼻。生鼻識之所依為鼻根。義林章三本曰：「鼻者能嗅義，梵云揭羅擎，此云能嗅。」 ——佛學大辭典

鼻根是鼻識發生的地方，鼻是能嗅之義。為不可見有對的淨色。此為五根之一，為十二處中的鼻處，十八界中之鼻界。此是鼻識發生的地方，鼻識是依於鼻根，緣於香境，發生其了別認識的作用。《百法纂釋》曰：「三鼻根者，能嗅之義，梵語伽羅尼羯羅擎，此云能嗅，以能嗅香臭故，今不言能嗅，而翻為鼻者，體用兼之，依唐言也。」此在《大乘廣五蘊論》則曰：「云何鼻根，謂以香為境，淨色為性。謂於鼻中，一分淨色，此性有故，鼻識得生，無即不生。」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鼻根？謂四大種所造，鼻識所依清淨色。

二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鼻根？謂香為境，清淨色。

三解 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鼻根？謂以香為境，淨色為性。謂於鼻中一分淨色、此性有故；鼻識得生。無即不生。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頁云：云何鼻根？謂鼻於香、已正當嗅，及彼同分；是名鼻根。又鼻根增上，發鼻識；於香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鼻根。又鼻於香，已正當礙，及彼同分；是名鼻根。又鼻於香，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鼻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鼻、名為鼻根；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或地獄、乃至或中有，非修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鼻，名鼻處，名鼻界，名鼻根，名嗅，名道路，乃至名此岸。如是鼻根、是內處攝。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鼻根云何？謂鼻識所依淨色。 ——法相辭典

### ● 四大種

地水火風之實四大也。此四者，周遍於一切色法，故曰大。生一切色法，故名種。參見：四大 ——佛學大辭典

### ● 四大種所造色

如名色差別中說。 ——法相辭典

### 鼻識所依

瑜伽一卷七頁云：彼所依者：俱有依、謂鼻。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法相辭典

### 清淨色

顯揚五卷八頁云：清淨色、謂五內處。

二解 如諸色自相三種中說。

——法相辭典



# 唯識名相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  
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  
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  
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  
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本期學習、研究、背誦之名相～色

(一)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二)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三) 背誦之重點

美學編輯／李秀英

唯識名相（一）——

#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理念〕

各家解釋集大成，利於旁徵博引，臻於完善。

〔實踐〕

仔細看一遍或多遍，並互相參照。

〔開始〕



■ 本次學習名相——色

(1) 三藏法數

謂眼根所見青黃赤白等色也。

(2) 佛學大辭典

變壞之義，變礙之義，質礙之義。變壞者輔變破壞也，變礙者變壞質礙也，質礙者有形質而互為障礙也。是從五根境等之極微而成。又色者示現之義，諸色法中獨取五境中之色塵而名為色者，以彼有質礙與示現兩義，色之義勝故也。俱舍論一曰：「由變壞故，（中略）變礙故，名為色。」同八曰：「或示現義。」大乘義章二曰：「質礙名色。」



### (3) 佛學次第統編

法處所攝色有五：謂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也。

一、極略色 即五色根五色境及四大種法處實色，極微為性。極者，至也、窮也、邊也。略有二義：一者總義，總略眾色，析至極微，名極略色。略色之極，依士得名。二者小義，析諸根境，至極小處，名極略色。色即極略，或色之極略，依士持業。

二、極迥色 以空界色極微為體。空界色中，攝六種色。謂明闇光影及迥色與空之顯色，以空界色上下見別，分成迥色及空一顯色。析此六色以致極微，總名極迥色，離礙方顯，立以迥名。

三、受所引色 即無表。以律儀不律儀無表為體，受謂因教因師而領受也，引謂依受而發起也。

四、遍計所起 影像色謂通三性，獨散意識因計所變，五根五塵定境色無用影像為體。三性意識能遍計度，境從此生，名彼所起。

五、自在所生色 勝定力故，於一切色皆得自在，即以定所變色聲香味觸境為體。定通無擁，名為自在，果從彼起，名彼所生。

### (4)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色為物質存在的總稱，與心對稱。在五蘊中稱為「色蘊」，在「五位百法」中稱為「色法」。色的意義，如《五事毘婆沙論》上說：「問：依何義故說之為色？答：漸次積集，漸次散壞，種種生長，會遇怨或親，便能壞能成，皆是色義。故說：變壞故名為色，變壞即是可惱義。」《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則曰：「色蘊何相，答：變現相是色相，此有二種：一、觸對變壞。二、方所示現……」小乘教教義，以為「色」是構成物質的元素，是由「眾微」（極微）積聚而來的。已經破壞了或消逝了的物質，叫做「過去色」；尚未現起的物質，叫做「未來色」；已經現起，在因緣相續的條件下存在的物質，叫「現在色」。我們生理性的身體稱為「內色」；身體外物理性的物質稱為「外色」；肉眼能見到的物質稱為「粗色」，肉眼看不到的物質稱為「細色」，悅目的物質稱為「好色」，不悅目的物質稱為「醜色」；視力所不及的物質稱為「遠色」，視力所及的物質稱為「近色」，這一切綜合起來，就稱作「色蘊」。一切物質現象，都是在因緣和合下而生起存在的。這些物質我人視之可見，觸之可覺，知其存在；但當因緣變異或散離時，此物質也就變異或破壞了，這就叫做「觸對變壞」。另一類是沒有形體，卻有跡象可尋的，如行住坐臥、長短力圓，及許多抽象的觀念，這叫做「力所示現」。換句話說，就是我們把各種概念加上一個名稱，何者是方、何者是圓、何者屈、何者是伸，這些概念，都是



我人構畫出來的，以此來規畫合於我們構畫概念的其他事物。

物質現象是因緣所生法，因緣和合、相續，此物質就生起、存在。在其存在期間，如遇到「相輔相成」的因緣，它就變好、變成；如遇到排斥破壞的因緣，它就變壞。所以「會遇怨或親，便能壞能成。」既然一切物質都受因緣支配，所以都「漸次積聚、漸次破壞」。色即五蘊中之色蘊，五位法中的之色法，是有質礙（佔有一定空間），且會變壞的東西。經論中對於色有諸種分法，據《俱舍論》卷一載，色包含眼、耳、鼻、舌、身五根，色、聲、香、味、觸五境，及無表色等，共十一種。唯識宗則分色為五根、五境、法處所攝色等十一種。其中，法處所攝色是意識之對境，包括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等。

### (5) 法相辭典

瑜伽三卷十五頁云：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為色。

二解 顯揚一卷十二頁云：色、謂眼所行境，眼識所緣，四大所造，若顯色，若形色，若表色，為體。色蘊所攝；有見有對。此復三種。謂妙，不妙，及俱相違。彼復云何？謂青、黃、赤、白，如是等顯色。長、短、方、圓、麤、細、高、下、正、及不正、煙、雲、塵、霧、光、影、明、闇、若空一顯色，若彼影像之色。是名為色。

三解 雜集論一卷七頁云：色者：四大種所造，眼根所行義。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煙塵霧，迥色，表色，空一顯色。此復三種。謂妙，不妙，俱相違色。此青等二十五色建立由六種因。謂相故，安立故，損益故，作所依故，莊嚴故，作相故。如其次第，四、十、八、一、一、一。迥色者：謂離餘礙觸，方所可得。空一顯色者：謂上所見青等顯色。

四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為色？謂眼境界；顯色，形色，及表色等。

五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色？謂眼之境；顯色，形色，及表色等。顯色有四種。謂青黃赤白。形色，謂長短等。

六解 俱舍論一卷十頁云：何故此蘊，無表為後，說為色耶？由變壞故。如世尊說：苾芻當知，由變壞故，名色取蘊。誰能變壞？謂手觸故，即使變壞。乃至廣說。變壞，即是可惱壞義。故義品中，作如是說。趣求諸欲人，常起於希望。諸欲若不遂；惱壞如箭中。復云何欲所惱壞？欲所擾惱，變壞生故。有說：變礙故名為色。若爾；極微應不名色？無變礙故。此難不然。無一極微，各處而住，眾微聚集，變礙義成。過去未來，應不名色？此亦曾當有變礙故。及彼類故。如所燒薪。諸無表色，應不名色？有釋：表色有變礙故；無表隨彼，亦受色名。譬如樹動，影亦隨動。此釋不然。無變礙故。又表滅時，無表應滅。如

樹滅時，影必隨滅。有釋：所依大種變礙，故無表業，亦得色名。若爾；所依有變礙故；眼識等五，應亦名色。此難不齊。無表依止大種轉時，如影依樹，光依珠寶。眼等五識依眼等時，則不如是。唯能為作助生緣故。此影依樹，光依寶言，且非符順毘婆沙義。彼宗影等顯色極微，各自依止四大種故。設許影、光、依止樹寶；而無表色，不同彼依。彼許所依大種雖滅；而無表色，不隨滅故。是故所言，未為釋難。復有別釋：彼所難言，眼識等五，所依不定。或有變礙。謂眼等根。或無變礙。謂無間意。無表所依，則不如是。故前所難，定為不齊。變礙名色，理得成就。

- 七解 五事毘婆沙論上三頁云：問：依何義故說之為色？答：漸次積集，漸次散壞種植生長；會遇怨親，能壞能成；皆是色義。佛說變壞故名為色。變壞即是可惱壞義。有說變礙故名為色。問：過去，未來，極微，無表，皆無變礙；應不名色？答：彼亦是色。得色相故。過去諸色，雖無變礙；而曾變礙。故立色名。未來諸色，雖無變礙；而當變礙。故立色名。如過去眼，雖不能見；而曾當見。故立眼名。得彼相故。此亦應爾。一一極微，雖無變礙；而可積集；變礙義成。諸無表色。雖無變礙；隨所依故；得變礙名。所依者何？謂四大種。由彼變礙，無表名色。如樹動時，影亦隨動。或隨多分。如名段食。或表內心，故名為色。或表先業，故立色名。
- 八解 此色處色。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色云何？謂諸所有色，若好顯色，若惡顯色，若二中間似顯處色。如是諸色，二識所識。謂眼識，及意識。此中一類，眼識先識。眼識受已；意識隨識。
- 九解 此色蘊色，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色云何？謂諸所有色，一切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四大種者：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所造色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及無表色。
- 十解 入阿毘達磨論上一頁云：色有二種，謂大種及所造色，大種有四，謂地水火風界。能持自共相，或諸所造色；故名為界。此四大種，如其次第，以堅濕煖動為自性。以持攝熟長為業。大而是種，故名大種。由此虛空，非大種攝。能生自果，是種義故。遍所造色，故名為大。如是大種惟有四者；更無用故。無堪能故。如床座足。所造色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一分，十一、無表色。於大種有，故名所造。即是依止大種起義。此中眼者：謂眼識所依，以見色為用，淨色為體。耳鼻舌身，準此應說。色有二種。謂顯及形。如世尊說：惡顯惡形。此中顯色，有十二種。謂青黃赤白，雲煙塵霧，影光明闇。形色有八種。謂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此中霧者：謂地水氣。日燄名光。月星火藥寶珠電等諸燄名明。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



翻此名闍。方、謂界方。圓謂團圓。形平等名正。形不平等名不正，餘色易了，故今不釋。此二十種，皆是眼識及所引意識所了別境。

## ■ 相關名相——色識住、色有、色識熏習、色相非心難、色境

### (1) 色識住

色即眼根所對之色。謂內意識緣於外色之時，識於色中，生喜住著，故名色識住。  
——三藏法數

### (2) 色有

三有之一。三有指欲有、色有、無色有；與欲、色、無色三界同義。以色界四禪天的果報乃實有者，故稱色有。見《大智度論》卷三。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 (3) 色識熏習

色即眼根所對諸色，因此諸色引生眼識，名為色識。於此分別，即是第六意識，亦由第七識傳送熏習第八種子之識，而能成就染分之相，故云色識熏習。

——三藏法數

### (4) 色相非心難

這是「唯識九難」的第五難。外人問：色法是有質礙的，識是無質礙的。如果色法也是以識為其本體，為什麼在緣境的時候，似有色相顯現，前後一類堅住，無有變異亦無間斷，多時相續呢？論主答：這是無始以來，名言熏習的勢力所生起之故，可以給雜染、清淨等法作為依託的處所。如果沒有這個依託的處所，也就沒有顛倒的迷執，當然也就沒有染雜法及清淨法。因此諸識緣境，也有似色相的顯現。這好像《攝大乘論》上的頌文：「亂相及亂體，應許為色識，及與非色識，若無餘亦無。」此頌的意思是說：無論是所變亂相的色相，及能變亂識的心體，都是前面所說的色相和心識；假使沒有所變的亂相，也就沒有能變的亂識；沒有能變的亂識，也就沒有其餘的亂相。所以，亂相、亂體、能變、所變，都不離識。見《成唯識論》卷十，參閱唯識九難。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 (5) 色境

又作色處，為五境之一，是眼根所對之境，為眼識所緣的對象。色境的色，不是色蘊所攝的一切色法，而是眼識所對的顯色、形色、表色三種色。《百法纂釋》曰：「色塵者，為眼根所對之境故，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低、光、影、明、暗之色，雖有多種，總名為色，為眼根之所對，眼識之所取故。」此顯色、形色、表色如下：一、顯色：謂青、黃、赤、白，此四者為實色，為眼識所緣；光、影、明、暗、煙、塵、雲、霧、空一顯色，此九者為

假色，為意識所緣。二、形色：謂長、短、方、圓、麤、細、高、下、正、不正。此十者為相狀假色，為意識所緣。三、表色：八種，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事實上，眼識是感覺器官，只緣實色——即青黃赤白四色，不緣假色。而假色中的光影明暗、長短方圓、行、住、坐、臥等，是意識（五俱意識）所緣的境。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 ■ 大藏經中的相關解釋

復次，我佛世尊具最勝法，謂佛世尊善能分別十二處法，及能為他廣大宣說，無有沙門婆羅門能了知此十二處法，及能分別。十二處者，所謂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身處觸處、意處法處。如是等法，唯佛世尊，悉能了知，是即名為佛最勝法，無有沙門婆羅門等過於佛者，乃至成佛菩提。

——佛說信佛功德經

尊者舍梨子！謂有比丘知有如真，知有習、知有滅、知有滅道如真。云何知有如真？謂有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是謂知有如真。云何知有習如真？謂因受便有有，是謂知有習如真。云何知有滅如真？謂受滅有便滅，是謂知有滅如真。云何知有滅道如真？謂八支聖道，正見乃至正定為八，是謂知有滅道如真。尊者舍梨子！若有比丘如是知有如真，知有習、知有滅、知有滅道如真者，是謂比丘成就見，得正見，於法得不壞淨，入正法中。」

——中阿含經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如是受、想、行、識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觀。」

「聖弟子！如是觀者，厭於色，厭受、想、行、識，厭故不樂，不樂故得解脫。解脫者真實智生：『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

## 唯識名相（二）——

#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 〔理念〕

經過整理功夫的名辭，才易於吸收、理解與記憶。

### 〔實踐〕

用最高理解力，好整以暇的深深閱讀，最好能順便記憶。

### 〔開始〕



#### ■ 本期記誦之名相“色”之整理

色 = 眼根所見青黃赤白等色

= 變壞之義，變礙之義，質礙之義

= 變壞者輔變破壞，變礙者變壞質礙，質礙者有形質而互為障礙

= 是從五根境等之極微而成

= 諸色法中獨取五境中之色塵而名為色者，以彼有質礙與示現兩義

= 由變壞故，（中略）變礙故，名為色

= 質礙名色

= 法處所攝色有五：謂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

= 極略色，即五色根五色境及四大種法處實色

= 極迥色，以空界色極微為體

= 受所引色，即無表



=遍計所起，影像色謂通三性，獨散意識因計所變，五根五塵定境色無用影像為體

=自在所生色，勝定力故，於一切色皆得自在，即以定所變色聲香味觸境為體

=色為物質存在的總稱，與心對稱

=在五蘊中稱為「色蘊」，在「五位百法」中稱為「色法」

=變壞故名為色，變壞即是可惱義

=色蘊何相，答：變現相是色相，此有二種：一、觸對變壞。二、方所示現……

=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為色

=謂眼所行境，眼識所緣，四大所造，若顯色，若形色，若表色，為體

=色蘊所攝；有見有對

=青、黃、赤、白，如是等顯色

=色者：四大種所造，眼根所行義

=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煙塵霧，迥色，表色，空一顯色

=眼境界；顯色，形色，及表色等

=謂眼之境；顯色，形色，及表色等。顯色有四種，謂青黃赤白。形色，謂長短等

=茲芻當知，由變壞故，名色取蘊

=變礙故名為色

=漸次積集，漸次散壞種植生長；會遇怨親，能壞能成；皆是色義。佛說變壞故名為色

=諸所有色，若好顯色，若惡顯色，若二中間似顯處色

=諸所有色，一切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

=色有二種，謂大種及所造色，大種有四，謂地水火風界

=所造色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一分，十一、無表色

=色有二種，謂顯及形。顯色有十二種；形色有八種

色識住 = 色即眼根所對之色

= 內意識緣於外色之時，識於色中，生喜住著，故名色識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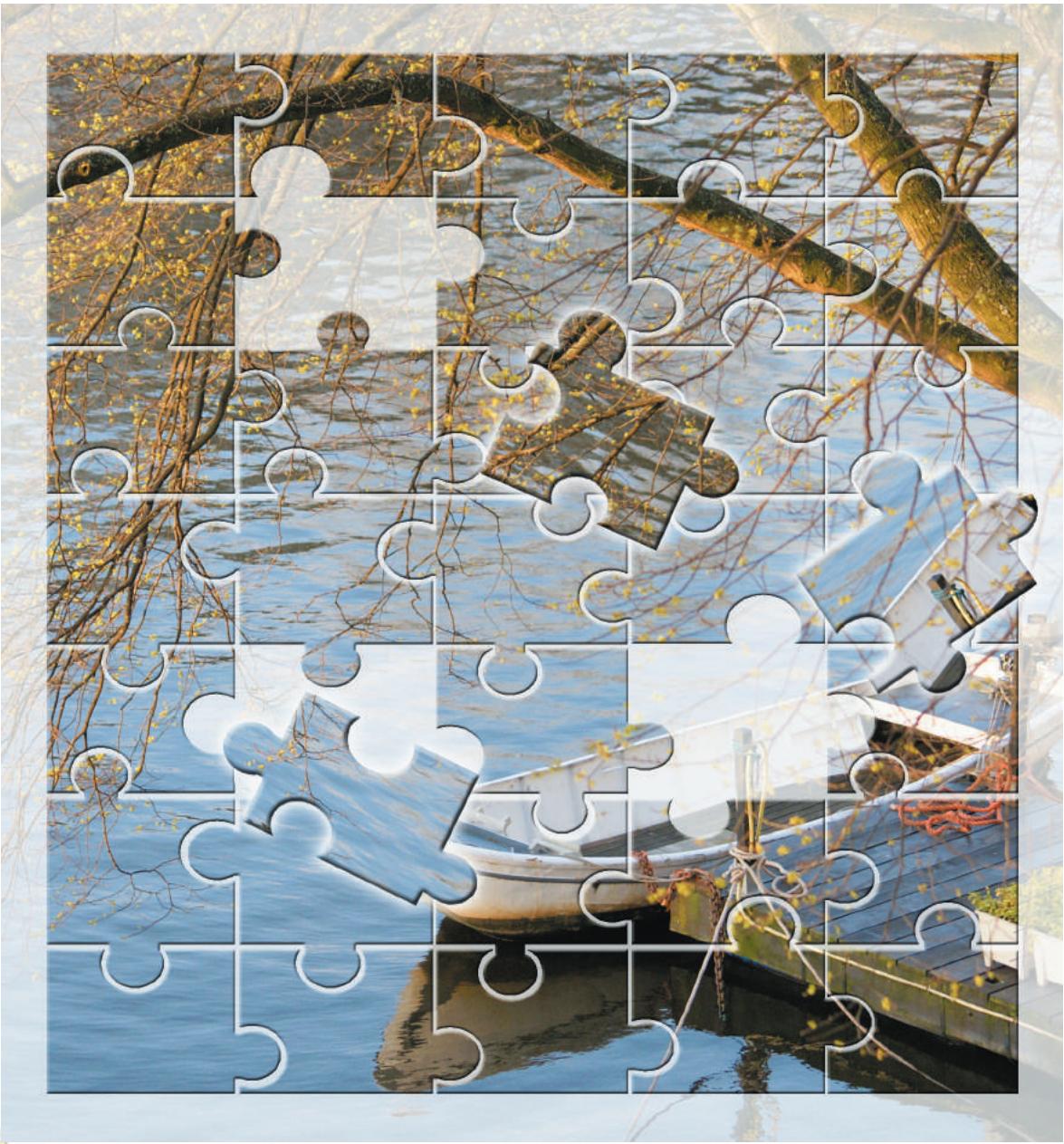
色有 = 三有之一。三有指欲有、色有、無色有；與欲、色、無色三界同義

= 以色界四禪天的果報乃實有者，故稱色有

色識熏習 = 色即眼根所對諸色，因此諸色引生眼識。於此分別，即是第六意識，亦由第七識傳送熏習第八種子之識，而能成就染分之相

色相非心難 = 「唯識九難」的第五難

色境 = 又作色處，為五境之一，是眼根所對之境，為眼識所緣的對象  
= 色塵者，為眼根所對之境故，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低、光、影、明、暗之色，雖有多種，總名為色，為眼根之所對，眼識之所取故



## 唯識名相（三）——

# 背誦之重點

### 〔理念〕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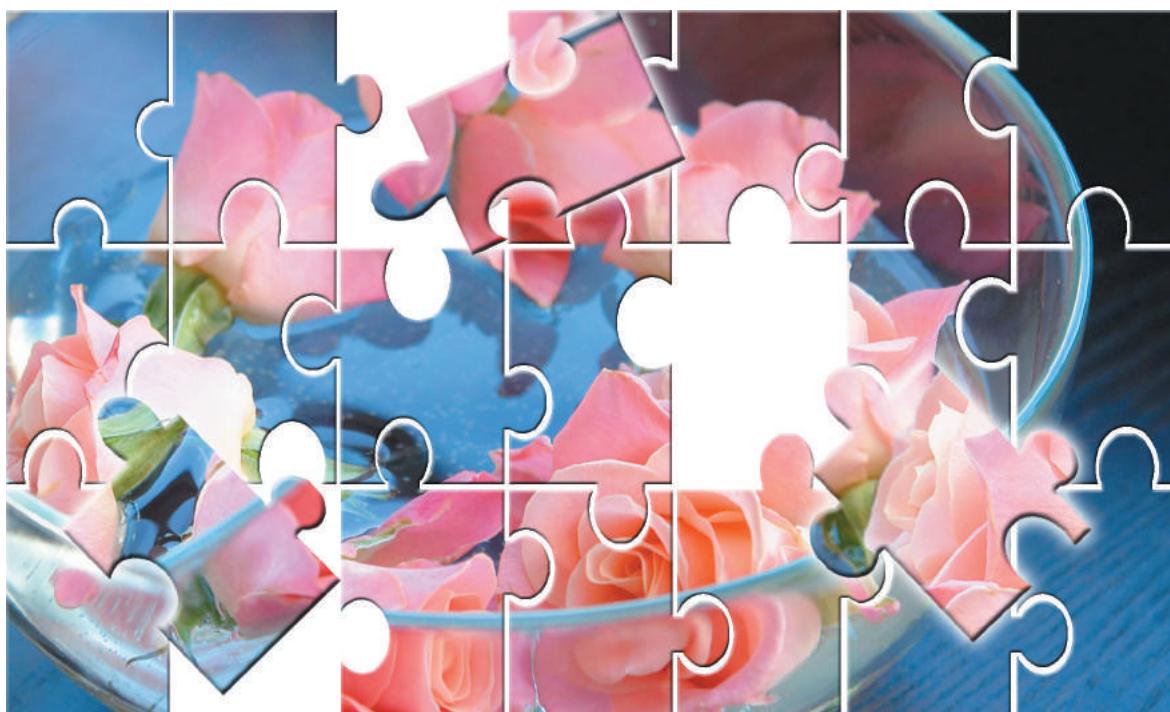
### 〔實踐〕

用最大的專注力，把該背的重點背起來，則再難的唯識也會克竟全功，不再艱難，完全看懂。

### 〔開始〕



可以背誦前面整理好的文字，但以下面整理好的表格，會更容易了解與記憶。



眼見色→証第一善住處・修行次第表：

眼見色→不喜不憂→捨求無為→正念正智→正心解脫⇒証得第一善住處  
〔共有六善住處〕

[出自～中阿含經卷第三・整理／玲瓏心]

八勝處（佛說此是行者上勝之法）：

序	八勝處
一	內有色想外觀色少境界
二	內有色想外觀色無量境界
三	內無色想外觀色少境界
四	內無色想外觀色無量境界
五	觀一切色青
六	觀一切色黃
七	觀一切色赤
八	觀一切色白

[出自～大般涅槃經卷上・整理／玲瓏心]





# 唯識實修

唯有實修

才能實証

(一) 唯識靜坐觀想法 ~

觀想八識田中慳的種子消失了

(二) 唯識行善 ~

諸惡莫作 }  
諸善奉行 }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

■ 唯識行善延伸篇 ~

行善心得

## 〈一〉唯識靜坐觀想法——

# 觀想八識田中慳的種子消失了

### ■ 實修步驟

#### (1) 靜坐

~身放鬆、息調柔、心無念

#### (2) 開始靜坐觀想

~八識田中**慳**的種子消失了

### ■ 補充說明



#### (1) 觀想的意義

修行修心，“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當我們的心如是觀想，亦即真實境。

#### (2) 觀想的方法

以心而觀，如心眼而視。例如心中浮現熟悉家人的面容，可謂鉅細靡遺，觀想亦如是。

#### (3) 唯識觀想的理論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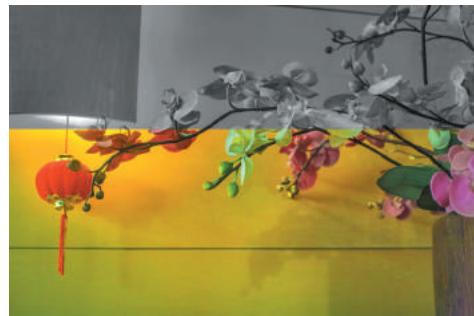
八識田中同時並存好與壞的種子，（種子說見佛名句——“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即可略知一二）好的種子是白色的，壞的種子是黑色的；故若要清淨八識田，直接觀想貪或嗔或癡或慢或疑的黑色種子消失，亦可總持的觀想所有黑色的種子都消失了；這是唯識的實修方法，亦是直接的修行方法。

## 〈二〉唯識行善——

諸惡莫作  
自淨其意  
諸善奉行  
是諸佛教

### ■ 經典依據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如是四句各能滿足。未滿足義於中連合。是謂多句身。如是四句一一能滿。各自句中。未滿足義於中連合者。於四句中一一各別。連合諸字顯未滿義。或復連合諸句。顯成頌義為多句身。一一句中有標有釋。謂諸惡者是標。莫作者是釋。乃至是諸佛者是標。教者是釋。故此頌中有四事滿。一標二釋三句四頌。若說諸惡於標名滿。於釋於句於頌未滿。復說莫作於標釋句三種名滿。於頌未滿。復說諸善若於總頌標釋句滿。若於別句標滿非餘。乃至復說是諸佛者若於總頌標釋句滿。若於別句標滿非餘。復說教者一切皆滿。此頌處中不長不短八字為句。三十二字為頌。諸經論頌多依此法。計書寫數亦依此法。又從六字乃至二十六字皆得為句。然六字者名為初句。二十六字者名為後句。減六字者名短句。過二十六字者名長句。

——說一切有部發智大毘婆沙論卷第十四

### ■ 實修說明



唯識實修除了觀想識田黑色負面種子消失了以外，實際行善還是非常重要。

可以說，如果想要清淨意識，只有行善一途。

而且經典已經開示的很清晰了——

停止為一切的惡  
奉行一切的善  
清淨心意識  
這就是佛教！



所以，結論非常清楚——止惡行善！是名真修唯識！！

## 唯識行善延伸篇——

# 行 善 心 得

### ■ 經典依據

大樓炭經卷第三說～

佛言：「高善士於世間，心念善、口言善、至誠身行善，於世間壽命盡，死後皆上第二忉利天上，生作天人。於世間百歲為忉利天上一日一夜，世間三千歲為忉利天上一月，世間三萬六千歲為忉利天上一歲。」

如天上計，第二忉利天上人壽千歲。忉利天外門，廣七百里，外城壁七重，有七重渠水，水中皆各有四色蓮華，水底皆有金沙。城上各有欄楯，皆金銀琉璃水精，城門皆有金銀水精為欄楯也，七重地各有七重樹，金樹銀樹琉璃樹水精樹珊瑚樹虎魄樹車樹，金樹金根金莖銀葉銀華銀實，銀樹者銀根銀莖金葉金華金實，琉璃樹者琉璃根琉璃莖水精葉水精華水精實，水精樹者水精根水精莖琉璃葉琉璃華琉璃實，珊瑚樹者珊瑚根珊瑚莖虎魄葉虎魄華虎魄實，虎魄樹者虎魄根虎魄莖車葉車華車實，車樹者車根車莖馬瑙葉馬瑙華馬瑙實。

城門深二百八十里，高六百四十里，門楣額皆銀也，金作門兩扉關皆金也。有五百鬼守門外。宮中門，天所止處，縱廣二千里。有壁皆七寶色，金銀水精琉璃珊瑚虎魄車，七重水繞壁，七重寶樹如外門，高六百四十里，深二百八十里，以銀為楣額金，兩扇金門闔，五百鬼共守門。」

### ■ 行善心得

行善是生命的唯一出路。



——雪蓮

行善能讓身心安然喜悅，且會傳達給周圍的人分享到那份喜悅。

——清塵

行善是最正面的生存方式。

——欣芬

行善是快樂之泉源。

——浮雲

行善可以讓身心靈提升。



——桂花



# 唯識理則學

編撰／靈運翩翩 美學編輯／鄭秉忠

研讀唯識

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

才能更加得心應手

而因明學說

以較現代化語文而言

也可稱之為——唯識理則學

■ 唯識理則學之一 ——

唯識理則學＝因明學說～

因明學說研究

■ 唯識理則學之二 ——

重要論著研讀～

因明入正理論

■ 唯識理則學之三 ——

菩薩道的實踐～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唯識理則學——

唯識理則學 = 因明學說～

# 因明學說研究

本期研究主題：宗因喻三支比量的相關經論之五～  
以宗因喻妄建立，名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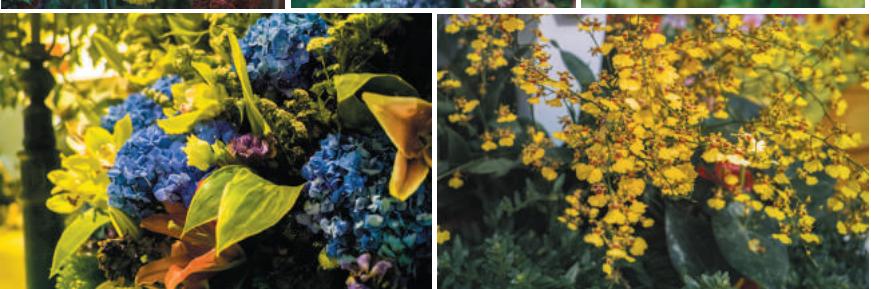
前面已經整理了與宗因喻三支比量有關之經論；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宗因喻”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宗因喻相關理論一遍；接著，自之前開始，則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至於本期研讀的段落，即是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三中的相關經論～

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三說：

云何  
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



謂於  
堅濕緩動  
諸大種性



取相執著  
虛妄分別



以宗因喻  
而妄建立



是名  
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





## ■ 釋義

意思就是說～

什麼是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呢？

就是對於所謂地、水、火、風的堅、濕、暖、動之四大種性。

由於執取於外相而產生了執著，於是產生了虛幻妄謬的種種分別差異。

並且以三支比量的宗、因、喻去建立此虛妄的種種分別。

此即是名為——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

## ■ 本段論文主旨：以宗因喻妄建立，名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

由本段論文，我們可以學習到宗、因、喻三支比量不能錯謬的運用，否則就會由虛妄不實而建立種種分別；最終就會導致邪知邪見，甚而非正智，即是——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

而為什麼知道此智為非正智，甚至是邪智呢？

由此智名“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中的取相、分別、執著之三個名相，即可完全知悉，此智絕非正智！

為什麼呢？

因為，此三名相，皆為負面取向與發展；所以，所建立或得到的結果，就絕對是負面與非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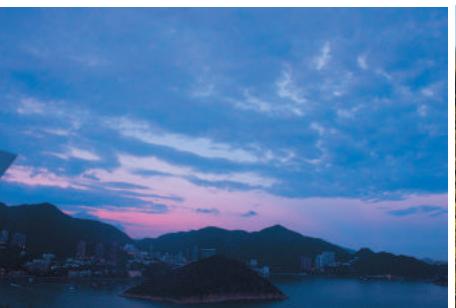
就以“取相”而言，既執取於相，就會卡在外相之中，而無法出離，如此之束縛狀態，離智遠矣！

再以“分別”而言，一旦心意識陷入種種分別的差異相當中，則第七意識，即染污識或又名智障識，就開始強大頑固的運作，即不斷的執行從無始劫以來就未曾停止過的批判、計較、分別等；於是就在高下、尊卑、榮辱、貧富、得失、貴賤、美醜、輸贏……種種又種種的比較中追逐幻影，而玩的不亦樂乎；而嬉遊浪費時日也就罷了，常常因為太過於計較，不能釋懷，進而造下人我是非、甚至傷害他人之重罪；而讓珍貴的人身寶陷於萬劫不復之悲慘境況；所以，分別計較，離智遠矣！

又以“執著”而言，望文生義，即知為要不得的要不得；因為，所有的人事物，一旦與執著沾上了邊；那麼，就等著人我是非層出不窮，甚至樂極生悲吧！因為，所謂的執著，就是在原本單純的人事物之上添油加醬，庸人自擾之，甚且唯恐天下不亂；所以，執著，離智遠矣！

## ■ 結論

關於“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按照論文的說明，是由錯用了宗因喻而虛妄建立；所以，很清楚了，宗因喻是釐清真相、真理之工具；但如果與虛妄產生關聯，則原本中立之工具，亦成染法之生成器；故一切通往真理的工具，皆須審慎而用，才能得到正確的義理與正確的智慧啊！



唯識理則學——  
重要論著研讀～

# 因明入正理論

## (一) 本期研習段落

- (1) 論文
- (2) 白話譯文
- (3) 解讀
- (4) 相關名相

### 〔論文〕

因明入正理論  
商羯羅主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相符極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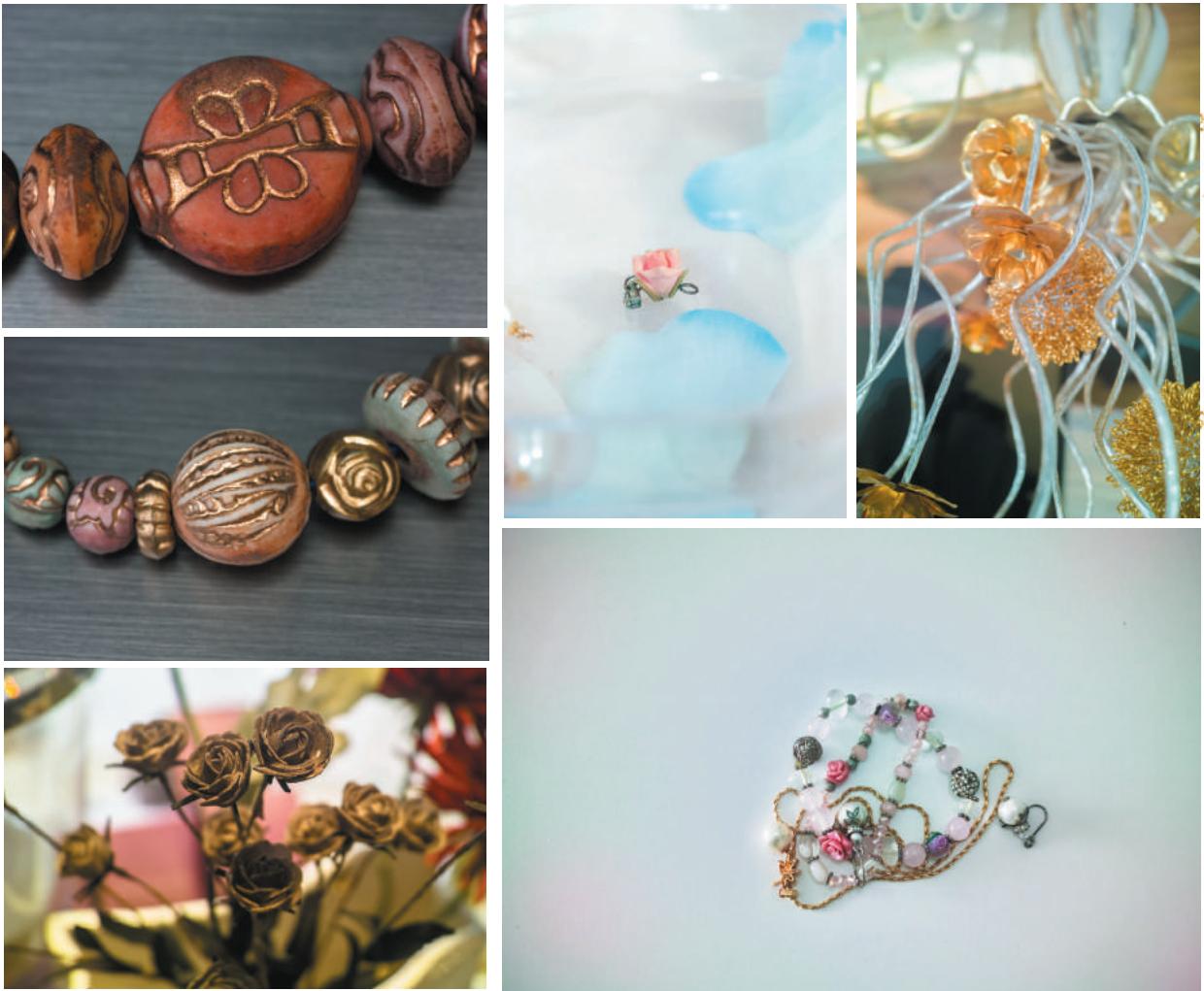
如說  
聲是所聞

〔待續〕



## 〔白話譯文〕

此是說明所謂因明三十三過之中，宗法九過之九的“相符極成”。例如說聲音是耳根所聽聞，此乃事實與常態；故辯論的雙方都同意，而且完全沒有意見；所以，此即是——相符極成。但由於這樣就沒有了辯論的議題，所以從因明的角度而言，即是過失，故名——相符極成。



## 〔解讀〕

本段論文結構表・宗法九過：

句序	論文	相關論文
1	現量相違	如說聲非所聞
2	比量相違	如說瓶等是常
3	自教相違	如勝論師立聲為常
4	世間相違	如說懷兔非月有故，又如說言人頂骨淨，眾生分故，猶如螺貝。
5	自語相違	如言我母，是其石女。
6	能別不極成	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
7	所別不極成	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
8	俱不極成	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我以為和合因緣
9	相符極成 〔本次論文〕	如說聲是所聞



本段論文主要是學習相符極成等句；整理成下表，以利解讀～

因明入正理論・相符極成者等句・整理表：

序	論文	對於論文的解釋
		出自～因明入正理論直解
		商羯羅主菩薩 造 三藏法師 玄奘 譯 古吳萬益釋 智旭 述
一	相符極成者	聲是所聞 人皆知之  彼此既已相符 何勞立量對辯  故論本云 若如其聲 兩義同許 俱不須說  蓋義有違反 方須立量
二	如說 聲是所聞	今既相符 不須更說  不應說而說 即是多事  故成過也 二別釋九過竟

其他論著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

序	解釋說明		出處
一	九釋相符 極成之過 言相符者 於聲有法 立所聞為宗 則諸世間	及與聖教 皆同此義 故名相符？ 問： 若謂相符 於理極成 何名為過	答： 因明之法 立敵共諍 是為宗體 今既相符 無共諍義 亦是帶過
二	聲是所聞 立敵共許 是相符也 是極成也 何亦為過？ 蓋極成之法 雖立敵共許	而前陳後陳 和合為宗了 立者即許 敵者不許	若敵者不諍 兩家符同 則正義 何由而伸？ 正智 何由而生？ 非過而何？
三	奘師云： 相扶銘為 扶宗之過 今云：	符者 如立者於 聲有法上 立所聞宗	意欲別彼 成自宗義 而反與彼相符 故名相符極成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相符極成、聲是所聞；首先，茲例舉“相符極成”的相關經論如下～

宗有九過，曰現量相違，聖教相違，世間相違，比量相違自語相違，**相符極成**，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別不極成。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三

攝受論宗者，依自所攝宗，對異師敵，而立自宗，不爾便有**相符極成**。

——瑜伽論記卷第五

論：又常遍故至能造諸業。

述曰：此破衛世我作者也，此師之我雖亦受者，對彼僧佉但破作者，不爾前文兼破亦得。若立量云：汝所執我，應無動轉，許常遍故，如虛空等，即有**相符極成**之失。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

難滅定染無記心，云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此中心必有心所，宗也，加之滅定位心文言方足，不爾則有**相符極成**，染無記心故，因也，如餘染無記心，喻也，因脫故字，喻少如字，餘皆文足，應義讀取。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

無著等師又假敘清辨立識空量云：內識非有，宗，能所取中隨一攝故，因，猶如外境。又量云：真性有為空等如掌珍論，此如後辨今謂，前量若以緣生內識為有法，因即有他隨一不成過，護法不許內緣生識能取外境故，若立實能取識，即有**相符極成**之過。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一

護法破清辨曰：若依真性說諸法空便成**相符極成**之失。

——佛說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

量云：世覺時識外實境有，許異夢故，如自真智，不言世覺，**相符極**



成。

——唯識二十論述記卷下

問：何故宗九過，但說五耶？答：復四過者，天主侵立也，且如所別不成，自是因不成過，能別不成，自無同喻過，如前解，俱不極成，即合前二，二既非過，此亦非過，至**相符極成**，如立聲為所聞，此本不成宗，何者，夫興立論妄，貞立敵論相違，方始立宗，如聲是所聞，無不共許，何成立宗，本自無宗，說誰為過。

——理門論述記

九似宗陳那菩薩理門等論，立有五種，不說後四，謂能、所別、俱不極成、**相符極成**。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上

如臥具喻，所立不成，若言眼等必為我用，能別不成，闕無同喻，積聚性因，違法自相，臥具喻有所立不成，若成眼等為假他用，**相符極成**。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下

有人解能立云：若立三支，令他解悟，故名能立，若望因喻先成宗支未許，為成未信必藉能成，因喻既為能成，能成必有所立，即以**宗為所立，因喻為能立**。其義云何？答：若以一向，望於敵論宗他未許，必因喻成故，所立中者，共量可爾，他自如何，豈可宗支自生不信，又前說在能立之時，宗豈他家已許，若他已許舉，即**相符極成**，若他不許，恒在所立之內。

——因明義斷

**相符極成**因中不立，宗須互返立擬果生，若兩俱成虛功為失，所以宗中違過，因必共許，證不極成，許即能成，不許為失，故無相符。

——因明入正理論義纂要

云何為平等？謂彼心不知，內外極漂動；若能壞彼者心，則平等見。

上說一切法不生不應立宗者一則恐自墮過一則恐人揀過故不應立復恐



與外道宗相符墮**相符極成過**。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六

有法之中，至即有少分**相符極成**之失者；若有法中，但言滅應不待因，此宗中有少分相符，他許無為滅，不待因故，今論中云：有為法滅，不待因等；為量無過。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二本

契經說：三界唯心，意謂三界之法，唯是一心之所變現，離心之外更無一物。問：欲色二界，有外器色境，云是心變，可說唯心，如無色界唯有內心無外色境，何得亦言唯心，豈不犯**相符極成過**？答：不但說色境不離心方名唯識，此亦遮無色界貪等能取之心故，為無色界亦貪空境起其妄心，故無色界亦名唯識，若得無漏時，其出世無漏色等是出世心心所所緣境亦是唯識。解深密經云：諸識所緣，唯識所現，言所緣者，即親所緣，及疎所緣也，楞伽又說諸法皆不離心，言諸法者，色法，心所法，不相應法，及無為法也，淨名又說有情隨心垢淨。

——成唯識論卷第七

問：且小乘中，許有大乘經不，若許有，今更成立，犯**相符極成**，若不許有，宗中不簡，豈不是所別不成耶？答：他雖許有大乘，而不許是佛說，故今成立，亦無妨也。

——因明入正理論疏前記卷中

問：聲上能別者若極成，即有**相符極成過**，若取余法上極成，即有非聲能別過，有何義說極成耶？

答：西方因明釈，中有兩師，一解雲，聲上無常，是別無常，余法無常，是總無常，以總合別，總極成故，別亦可成，故對聲論，能別極成，若對數論，立聲滅壞，若總若別，皆不極成也，一師雲，如立宗時，能別雖未極成，以立喻時，必極成，約當說現，故言極成，若對數論，立聲滅壞，若當若現，俱不極成，故極成言，依斯義說。

——因明疏抄



接著，茲例舉“聲是所聞”的相關經論如下～

若汝說**聲是所聞**，耳不爾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汝聲與耳，為一為異，若汝說**聲是所聞**與耳異者，已所聞故與自性亦異，若說聲與耳不異者，何故不說聲能聞耳，若汝說德如耳者，是亦不然。

——佛性論卷第一

如有成立聲非所聞，猶如瓶等，以現見**聲是所聞**故，不應以其是所聞性，遮遣無常，非唯不見，能遮遣故，若不爾者，亦應遣常。

——因明正理門論一卷

如勝論師，對數論，立業滅壞；有俱相符，如**聲是所聞**……如對佛法說我以為和合因緣，有相符非俱不成，如**聲是所聞**，有俱不成亦相符，謂自兩俱不成，亦相符他故。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中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相符極成” 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處
一	此顯虛功，對敵諍宗，本由理返，立宗順敵，虛棄已功，故亦過攝。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中
二	在能立之時，宗豈他家已許，若他已許舉，即相符極成。	因明義斷
三	如云聲有法，所聞宗人，皆許；故即符他也。	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五

[整理／玲瓏心]

“聲是所聞” 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處
一	猶如瓶等，以現見聲是所聞	因明正理門論一卷
二	聲是所聞，一切同許，定有初相，不得言闕。	因明義斷
三	世間共許，聲是所聞。	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五

[整理／玲瓏心]

宗有三種：

序	宗有三種	說明
一	眾共許宗	如聲是所聞等
二	自所學宗	如鳩鶠子所學六句義等
三	傍顯論宗	如立無常，兼顯空無我等

[出自～因明入正理論序疏卷第一・整理／玲瓏心]



## 〔相關名相〕

### 相符極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相符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如疏五卷十四頁釋。——法相辭典

自他皆同意而無異論也。因明三十三過中，宗有相符極成之過。於因明立宗者，在於立他不許之義，以因喻之力使他許。故可為宗者，必為一許（自）一不許（他）若從初即出自他共許之宗，則是徒費語言，故為過也。因明入正理論曰：「相符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因明大疏曰：「對敵申宗，本諍同異。依宗兩順，枉費成功。」

——佛學大辭典

### 三十三過

因明論理上，自宗因喻三支立量時，由種種配列次第生過誤。陳那數廿九過，天主（商羯羅主）更加四過，為所謂三十三過。即宗九過，因十四過，喻十過也。

（甲）宗之九過：一、現量相違，謂於現證之事實立相違之宗也。例如言聲非所聞，雖不述因喻，然已明為誤謬也。二、比量相違，謂於萬人得比知之事柄立相違之過也。例如立瓶等是常住是也。三、自教相違，當欲述自己所屬之教派意見時，卻立與之相違之宗也。例如勝論派之人主張以聲為常住是也。四、世間相違，立與常識反對之宗也。例如印度有一類之行者，以人頂骨為其裝飾，有人難之，則立量曰：人之頂骨，可為清淨（宗），且為眾生之分（因），猶如螺貝（喻）。此雖似一見無過之立量，然立人間頂骨可為清淨之宗義，實反於常識，故定為過誤也。五、自語相違，謂於自己言語有矛盾之宗也。例如言我母可為石女是也。以下四過為天主所附加，非理論門，惟於入正理論說之。六、能別不極成，謂宗之後陳用立敵不共許之語也。例如佛子對於數論師而立聲可壞滅是也。數論師信萬有之發展Parrmana、還歸Pralaya，而不許壞滅，故宗之能別（即後陳），不極成，故為過失。七、所別不極成，宗之前陳不極成之過失也。例如數論師對於佛教徒立我Purus!a，可為有時，佛教不許我之存在，因而所別為不極成，宗體不成立。八、俱不極成，勝論師對於佛教徒立以我可為和合因緣時，我與和合因緣為佛教徒不通之語，因而前陳後陳共不極成，亦為過誤也。九、相符極成，宗體以不可極成為規則，反之而立萬人共通之事件時，則無其功，因而為過失，例如立聲為所聞性是也。

（乙）因之十四過，其因可大別為不成Asiddha、不定Aniscita，Anaikantika、相違Viruddha三類。不成因者，因犯立敵共具備遍是宗法性條件之規定，名為不成之過失。不成因有四過：一、兩俱不成，於以聲為無常之宗，欲指眼為所見性（可見的），之故因而述之，其因由立敵兩者見地，不協於遍是宗法性之條件，何則以無論何人皆以聲為不可見者故也。故為兩俱不成之過失。二、隨一不成，此乃一方認為具備遍是宗法性條件，而他方不認之因也。三、猶豫不成，因果為有法之必然的屬性否，尚疑而未確定，乃如已確定者辦之也。例如遙見如雲霧，未確定為霧為煙，而卒然謂彼處有火（宗），以有煙之故（因），而立量是也。四、所依不成，宗有所別不極成之過失時，其因無基礎，不具遍是宗法性之條件也。例如對於不認虛空之實有者

而虛空可為實有（宗），以為德之所依故（因），而立量時，一方已不認虛空之存在而一方欲認為德之所依。是名為所依不成。其次不定因及相違因者，關於三相中後二相之誤謬也：一、共不定，即九句因中第一同品有異品有之情狀。以因關係於同異品之全部，故名為共。二、不共不定，即九句因中第五同品非有異品非有之情狀。以因與同喻異喻全無關係，故謂為不共。三、同品一分轉（亦云同分異全），第七同品有非有異品有之情狀也。四、異品一分轉（亦云同品遍轉異分同全），第三同品有異品有非有之情狀也。五、俱品一分轉（亦云俱分轉），第九同品有非有異品有非有之情狀也。六、相違決定，立敵兩者由同一事件相異之處，觀察而立量，兩者各各具三相，難於決定，謂為相違決定。於問題一方不決定之點為過失也。其次相違因。九句因中四六為相違因。此因與立證之宗義矛盾者，適於成立，故得其名。四六非其性質異者，故自九句因之表面觀之，相違因惟宜有一，然陳那於此下緻密之考察，抱懷意內，至表面不顯之誤謬，亦入計算，此乃有四：一、法自相相違因，是為與宗法表面的意義矛盾之因，九句因中四六之表面的情狀也。二、法差別相違因，謂與宗法裏面的意義矛盾之因。如服等必為他所用（宗），以係積聚性故（因），如臥具等（同喻），是也。三、有法自相相違因。此乃由後陳（即法），關係上而生者，雖非關係於有法者，而在譎詐的論法，則有如通例置所證之對象於宗法，卻置有法於主要點者，於立物之存不存時尤然，有法自相相違因，及有法差別相違因者，即此際之誤謬也。此謂與有法表面的意義矛盾之因。例如有性非實非德非業（宗），以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因），尚如同異性是也。四、有法差別相違因，陳那此例不出別立量，由前例說明之。

（丙）喻之十過。喻之誤謬有十，其中五者屬同喻，他五者，屬異喻。似同喻之五者：一、能立法不成，缺因同品條件之過失也。例如聲可為常住，以無質礙之故（無對觸），尚如極微（同喻），立量時，極微之常住雖具宗同品之條件，然其性為有對觸故缺因同品之條件，以「無質之故」與因不一致。故名之為能立法不成。二、所立法不成。缺宗同品條件之喻也。於前之宗因，謂為如覺（智等），出喻之時，雖以覺為無質礙協於因同品之條件，然以其性無常缺宗同品，與所謂聲之常住不相應。故名之為所立法不成。三、俱不成，缺兩條件之喻。於前之宗因謂為如瓶時，以瓶無常住及無質礙之性質，故全無喻之質格。四、無合，缺喻體之過失也。五、倒合，諸所作者反對謂彼為無常時，以諸無常者與所作性配合。即為倒合。自能遍進於所遍之過失也。其次似異喻之五者異喻之過失，全與同喻之過失併行相應，同有五：一、所立法不遣，缺宗異品條件之喻，例如聲為常住以無質礙故之異喻，諸無常者視彼為質礙，謂尚如極微，以極微為質礙性，具備同異品之條件，然以其性常住缺宗異品之條件，故謂之為所立法不遣。二、能立法不遣，於上之宗因立異喻謂為如業時，以業無質礙，缺同異品之條件，故稱之為能立不遣。三、俱不遣，缺宗同異品兩條件，此過失也。如於上之宗因立異喻謂為如虛空，是其例也。何則以虛空無質礙且為常住故也。四、不離，不施離作法之過失也，觀同喻之無合其例可知。五、倒離，反對先宗後因配合之過失也。以上所述三十三過中除宗之五相違，大體為與宗因喻構成法照應之過失，頗具科學的分類之面目。

——佛學大辭典

唯識理則學——

菩薩道的實踐～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 前言

菩薩的服務眾生，須以智慧為先導；唯識理則學則為優秀菩薩學習清單中的必修學分之一！所以，優秀的菩薩宜充分發揮“法門無量誓願學”的菩薩學習精神；落實菩薩五明，從唯識理則學開始→因應一切人事物皆如理思惟、如理行為！繼而邁向優質成功的菩薩道！

本期主題：令眾生解決輪迴諸苦！





## ■ 悲智雙運的經文

見諸眾生法身未增  
或行身口意業不善  
菩薩見已  
則以智手拔之令出  
不欲令彼流轉生死  
受諸苦惱

## ■ 努力體悟的釋文

如果眾生的法身並未增長  
或作出不善的身口意業  
菩薩看到了  
便會伸出智慧之手救拔令其出離  
而不願讓眾生輪迴生死  
遭受一切的痛苦憂惱

## ■ 努力學習的心聲

從此段經文的精闢開示中  
我們可以再一次清晰的認知與學習到  
**菩薩道的真義在於——**  
**令眾生解脫生死輪迴諸苦**

是的  
生死事大  
無常迅速  
當菩薩看到我們眾生如此虛擲光陰  
已經夠替我們心急如焚  
再看到有些眾生甚至不但不行善  
反而不畏因果、不信果報、  
肆無忌憚的為惡  
那麼菩薩就更替我們擔心了  
因為他太愛眾生了

但他不只是關切  
還會身體力行的伸出救援之手  
也就是說這是菩薩悲智雙運的具體展現  
因為他不只是在心中生起大悲  
更在行動上提供解決方案  
也就是佛法悲智的耐心教導  
教導我們如何行一切善  
進而解脫生死輪迴  
這樣的大慈大悲與大雄大力  
真是令人感動  
所以為了回報這樣的恩德  
我們不但要努力的澈底解決自己的生死大事  
也要效法佛菩薩  
努力幫助一切有緣眾生  
也澈澈底底的解決生死大事！



# 法相唯識宗探究

一、思想探究——

本期探討法相唯識宗的重要理論～

唯識無境

二、重要論著——

法相唯識宗代表作～

成唯識論研讀

三、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

唯識五位

四、法相宗唯識口訣——

八識規矩頌

五、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編撰／文華智慧 美學編輯／彭聖芬

法相唯識宗探究——

思想主張～

# 唯識無境

本期延續上期繼續研究在法相唯識宗也非常重要的思想主張，——唯識無境。唯識無境為什麼是法相唯識宗重要的思想主張呢？事實上，光是從“唯識無境”字面上的意義即可知悉——唯識無境四個字中，前二字即已與法相唯識宗的中心思想～唯識（一切都只是心意識在變現）完全一致；至於第三、四個字的無境，也只是再一次的強調唯識而已←→因為唯識，所以無境；因為無境，所以唯識。

成唯識論卷第七說：「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

為了便於了解，把以上段落去標分行如下～

成就  
四智菩薩  
能隨悟入  
唯識無境

成唯識論卷第七之中“唯識無境”的段落文字，說明了——

已經証得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四智成就的菩薩摩訶薩，有夠隨著如此的証量，而自然悟入“唯識無境”之真實義。

那麼，什麼是四智呢？即是～

(一) 大圓鏡智

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如大圓鏡，現眾色像。

(二) 平等性智

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達無我平等之理。於一切眾生，起無緣大悲之智。

(三) 妙觀察智

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妙觀察諸法之相，而施說法斷疑之智，雨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

(四) 成所作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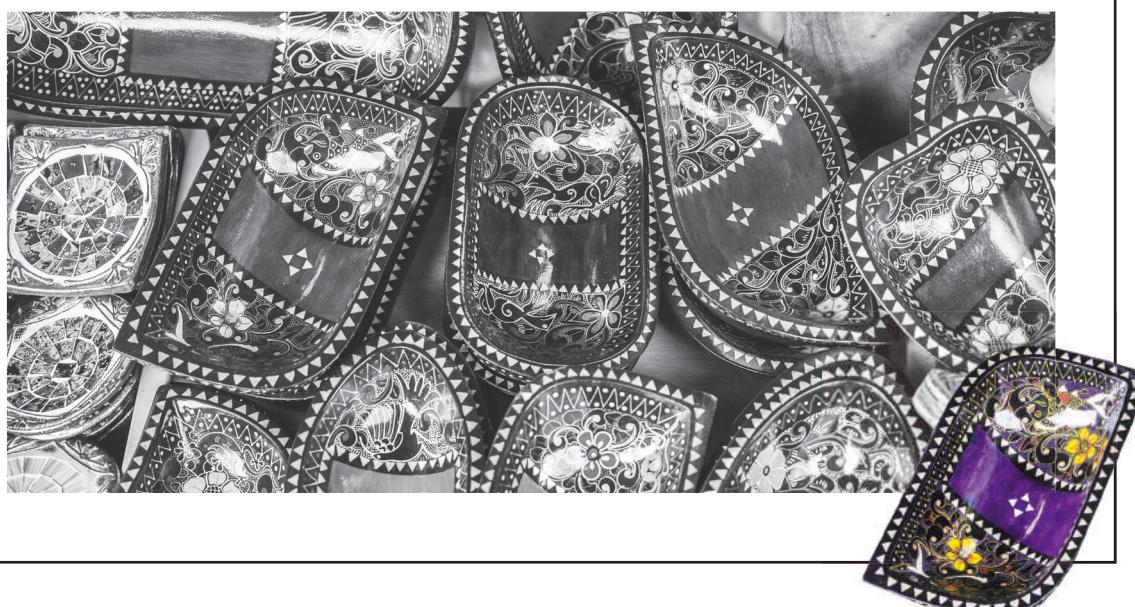
轉眼等五識為成所作智，為利一切凡夫二乘類，成種種變化事之智，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

總而言之，四智皆為轉識成智，運化微妙也。

而且，由於這不可思議的四智高超証量，自然而然，艱難深奧的唯識真義，也易如反掌的順理証得。

所以，唯識義理，甚為珍貴難得，是四智菩薩方能究竟証得之圓滿境界。

所以，一切皆為心意識之變現→此驚天地、泣鬼神之大智慧，實應珍愛之、篤行之、實証之！



法相唯識宗 · 重要論著 ——

# 成唯識論

上期已經研讀過成唯識論的前言，本期從偈誦開始研讀……

## (一) 成唯識論結構大綱

- |              |              |
|--------------|--------------|
| (一) 成唯識論 卷第一 | (六) 成唯識論 卷第六 |
| (二) 成唯識論 卷第二 | (七) 成唯識論 卷第七 |
| (三) 成唯識論 卷第三 | (八) 成唯識論 卷第八 |
| (四) 成唯識論 卷第四 | (九) 成唯識論 卷第九 |
| (五) 成唯識論 卷第五 | (十) 成唯識論 卷第十 |

## (二) 本期研習段落

- (一) 論文
- (二) 白話譯文
- (三) 解讀
- (四) 相關名相

〔論文〕

成唯識論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故彼所言  
如童豎戲

[待續]

## 〔白話譯文〕

所以，之前離繫子外道所主張的邪說；就如同無知小兒的嬉戲言說。

##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說明又我隨身；茲整理成下表，以利學習～

成唯識論・卷第一・又我隨身等句整理表：

論文	解釋
	成唯識論集解
	護法等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金庭長壽寺沙門通潤集解
故彼所言 如童豎戲	故彼所說 如兒童豎子 戲謔之談 豈有實義乎哉？

關於以上成唯識論集解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可以大致白話直譯如下～

因此，前面外道所說，就如同童蒙小子所言非說的兒戲玩笑之談，又有何實質的意義呢？

其他論著對於此段論文“故彼所言”的解釋：

序	解釋說明	出處
一	童者小也，豎者奴也，如小奴等戲於沙土，雖甚劬勞無實可錄，汝等所計實我亦爾。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
二	童者小也，奴也，如奴戲無可錄也。	菩薩藏阿毗達摩古迹記卷第三本 成唯識論學記卷上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如童豎戲之童豎，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佛告諸比丘：菩薩六年苦行之時，於四威儀曾不失壞，盛夏暑熱不就清涼，隆冬嚴寒不求厚煖，蚊虻唼體亦不拂除，結跏趺坐身心不動，亦不頻申亦不湊唾，放牧童豎常來覩見，戲以草[這一言+(廿/手)]而刺我鼻，或刺我口或刺我耳，我於爾時身心不動，常為天龍鬼神之所供養，能令十二絡叉天人住三乘路。

——方廣大莊嚴經卷第七

顛倒者惑亂有情、施設有情，諸有情類虛妄分別之所顯現，令諸有情妄生恃執、動轉、戲論。善勇猛！如以空拳誑惑童豎，彼無知故謂有實物。愚夫異生亦復如是，虛妄顛倒之所誑惑，於一切法非合離性妄見合離謂為實有。愚癡顛倒於無實中起有實想難可解脫，是故一切愚夫異生妄見合離，顛倒繫縛馳流生死，謂合得、合住、合見、合執。有合故便執有離，謂除遣合而得離故。善勇猛！若處有合是處有離，若於合中無得、無恃、不起執著，亦不見離。善勇猛！若於離中有得、有恃、起執著者，彼便有合，與生死苦未可別離。善勇猛！是諸菩薩觀此義故，與諸法性非合非離，亦不為法若合若離，而有所作或有修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百九十九

若愚若智內道外道，世間論者乃至童豎皆知有世，謂彼皆了有去來



今，而於中疑甚為盲冥，故說冥身。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十四

彼執離根境識三，有何別緣，親能生觸，而言闕故，識有觸無，非佛世尊曾有此說，但如童堅自室戲言。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六

唯是業有，不說取緣異熟有故，由此所說，業為有助，令生有起，但如童堅自室戲言，非佛說故。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七



時愛心解脫，即現法樂住，但是童堅居自室言。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六十八

王詔：若有燒者收縛送來，外甥將教童堅執炬舞戲，人眾總集以火投薪，熾然而盛。

——經律異相卷第四十四

頭陀中放牧等者三里外者，使童堅牧聲，不聞往處。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四

所以，綜合以上整理，可以得知～



童堅 = 童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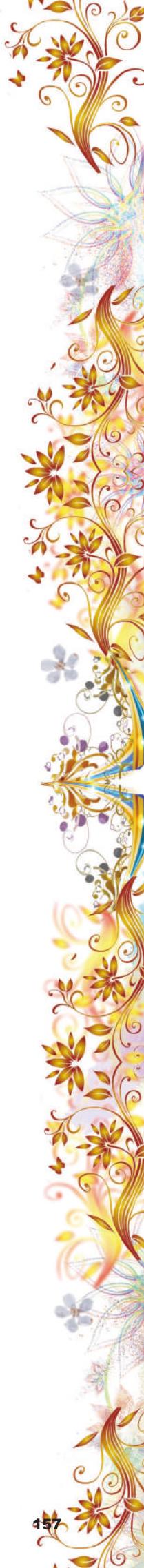
= 兒童

另外，本大段相關經論，傳達的其他珍貴的資訊則有～

菩薩六年苦行之時，於四威儀曾不失壞，盛夏暑熱不就清涼，隆冬嚴寒不求厚煖，蚊虻唼體亦不拂除，結跏趺坐身心不動。

〔此處之“菩薩”，指的是世尊〕





## 〔相關名相〕



豎

音樹。立也。俗豎字。

——康熙字典·立部·八



成唯識論

十卷，護法等十菩薩各造論十卷，釋世親之三十頌。唐玄奘師合糅為十卷，即瑜伽一宗之精要也。

——佛學大辭典

這是詮釋唯識三十頌的論著，凡十卷，護法等十大論師各造釋論，唐代玄奘三藏奉詔譯，翻經沙門窺基筆受，這是學習唯識學必讀的重要論書。世親晚年造《唯識三十頌》，本頌造出，未造釋文而入寂，未幾十大論師繼起，各造釋論，斯時法海波瀾，至為壯闊。唐代玄奘三藏由印度回國，攜回十家釋論百卷，奘師譯此論時，本主張十家釋論各別全譯，後以弟子窺基之請，糅集十家之義成為一部，其中異義紛紜之處，悉折中於護法之說，故《成唯識論》十卷，雖說是糅集十師之作，而實以護法一家為宗，名為傳譯，不啻新造。基師亦嘗述其傳譯參糅之績云：十家別譯之初，神昉、嘉尚、普光、窺基四人同受師命，共同翻譯。數日之後，基請退出，奘師固問其故，基對曰：「群聖製作，各馳譽於五天，雖文具傳於貝葉，而義不備於一本，情見各異，稟者無依。請錯綜群言，以為一本，楷定真謬，權衡盛則。」久之奘師乃許，故得此論行世。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成唯識論》，一名《淨唯識論》，十卷，護法等造，唐玄奘於顯慶四年(659)纂譯，窺基筆受。這是一部解釋《唯識三十論》(頌)而屬於集注性質的書。《三十論》為世親晚年精心結撰的著作，他未曾親自註解便去世了。別人作注的很多，最著名的有十家：一、親勝。二、火辨，都和世親同時，分別做了簡單的註解；親勝的注尤能指點出世親作論的本意。三、難陀，謹守世親學說的規模，依唯識二分說、種子新熏說等作註解，成為注家中重要的一派。四、德慧。五、安慧，他和德慧是師弟，對於世親《俱舍》學都很有研究。安慧的註解用唯識自證分說法發展了世親的學說，為注家中另一重要派別。六、淨月，和安慧同時，擅長《對法》。他的註解中特別主張第八識的現行和種子互有“俱有依”的意義，這與安慧的見解正相反對。七、護法。八、勝友(護法弟子)。九、勝子。十、智月。他們在陳那的三分說的基礎上，更進一步主張唯識四分說以及種子本有新熏合成說，使世親之說又推進了一步，他們便成為注家中另一重要學派。這十家注書共有四千五百頌，玄奘在印度都搜羅來了。特別是護法的注書，原來在印度只付託給一位玄鑒(這是形容他有很深的見解)居士珍藏，以待知者，玄奘以在印度博得盛名之故，獨獲其傳本而歸。玄奘當譯經最後一個階段，準備移住玉華宮《大般若經》之前，他以總結瑜伽學系學說的用意，擬將十家注書完全譯了出來，並已決定由神昉、嘉尚、普光、窺基四人相助。但後來採納窺基的建議，改用編纂辦法，糅合十家之說為一書，並且只留窺基一人獨任筆受，這樣譯成了《成唯識論》。

——佛學常見辭彙

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

# 唯識五位

撰文／郭韻玲

## 唯識五位實修次第

前言

一、資糧位

(一) 資糧位定義

(二) 唯識五位頌之

資糧位頌

(三) 資糧位內容

(四) 資糧位實修方法

二、加行位

三、通達位

四、修習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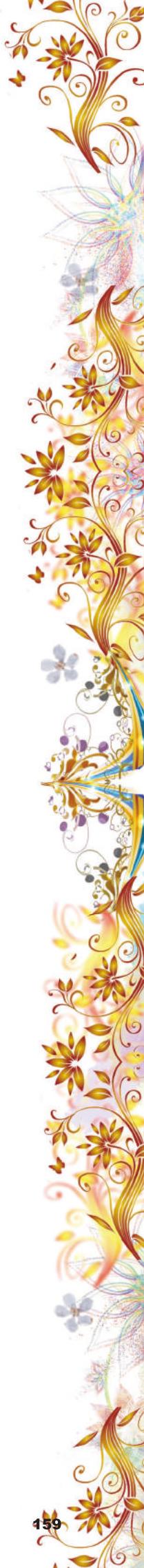
五、究竟位

結論

## 資糧位的實修～十信之一 信心〔八〕

〔接上期〕





## 本期研習主題：大乘起信論 始從信地觀察起行

前面期已經整理了大乘起信論中與信有關之論文；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信”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大乘起信論一遍，而之前已經開始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本期研讀的段落，則是馬鳴菩薩於大乘起信論中所撰寫的“始從信地觀察起行”的段落～

不覺一法界者

始從信地  
觀察起行

至淨心地  
能少分離

入如來地  
方得永盡

論文說道：

不能察覺一法界的修行者，要從信地觀察而開始修行。

一直要修到淨心地，才能少分離  
不能夠察覺一法界的狀況。

而且此不覺一法界，甚至一直要証入佛地，才能夠永遠盡除。

所以，真的下足了功夫，才能永盡如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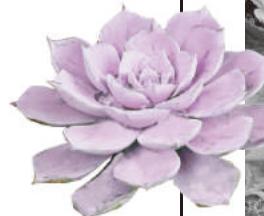
所以，“高高山頂立，深深海底行”，就老老實實的從相信如此殊勝珍貴的佛法開始吧！——始從信地觀察起行！！

### ■ 參考資料

#### 信地

大乘同性經下說：聲聞乘十地：  
一、受三歸地，初受三歸戒之位也。  
二、**信地**，**信根成就之位**也。  
三、信法地，信四諦理之位也。  
四、內凡夫地，修五停心觀等之位也。  
五、學信戒地，三學成就之位也。  
六、八人地，見道之位也。  
七、須陀洹地，預流果之位也。  
八、斯陀含地，一來果之位也。  
九、阿那含果，不還果也。  
十、阿羅漢地，無學果也。





淨心地

智慧力如是  
究竟諸佛海  
譬如好良田  
植種必滋繁

如是淨心地  
出生諸佛法  
如貧得寶藏  
除滅飢寒苦

菩薩得佛法  
離垢心清淨  
譬如伽陀藥  
能消一切毒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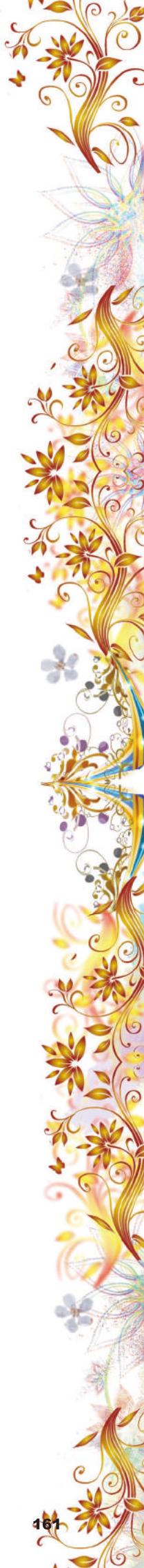


種性住名種性地，解行住名解行地，淨心住名淨心地。

——菩薩地持經卷第十

可解地前勝解行地名信行，以信為首，而起於行，未為證故，又勝解長時，必由斯初信，信於一切功德有故為名，又信自是初住處，行是餘住處，合以為目，十地證得無漏智見，得四證淨心，分除障名淨心地，如來地顯，不須別配，即究竟住處故。

——金剛般若論會釋卷第一



地之中名淨心地，得無漏故，名曰等心。

——金剛般若論會釋卷下

昔名淨心地，不順梵本，故今正語名淨增上意樂地。

——瑜伽論記卷第十六

見道等者，即通達位離不斷相應染，證一分真如，名淨心地。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三

問：若依實說，初發心住即名淨心地者，前發心中，但云少分見佛法身，今云證離言說真如法身，文旨頑異，云何會通？答：前為兼明權實，故但云少分見，今則權證同實故也。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五

淨心地者，在初地中，過解行住入歡喜地證心離垢，名為淨心，又於菩提淨信慚愧亦名淨心，以斯別地名淨心地。

——大乘義章卷第十二

十名是何？一歡喜地二離垢地三名明地四名炎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歡喜地者經中亦名淨心地也，成就無上自利利他行，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名歡喜，住此地時於真如中證心清淨，名淨心地，又於三寶得清淨信，亦名淨心。

——大乘義章卷第十四

悲愍有情心，謂於晝夜十二時中，普觀三界法有情類深心非愍，思求濟拔等，此即攝眾生戒，如其次第即為斷德智德恩德三種之因，又智斷二德是自利行，恩德是利他行，此之三種，若在地前名信行地，若在地上名淨心地，若在果位名如來地。

——金剛曇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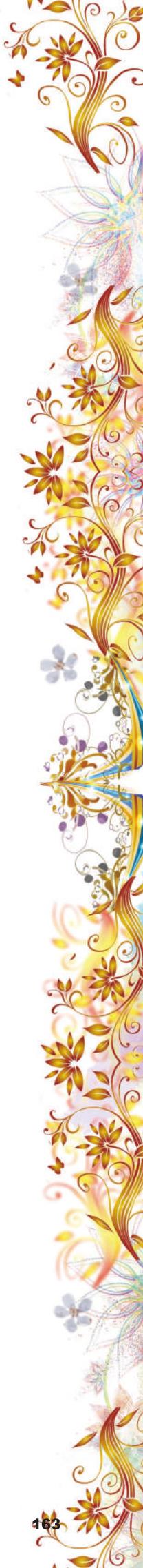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淨心地”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處
一	淨心住	菩薩地持經卷第十
二	等心	金剛般若論會釋卷下
三	淨增上意樂地	瑜伽論記卷第十六
四	證一分真如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三
五	初發心住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五
六	過解行住入歡喜地證心離垢 於菩提淨信慚望	大乘義章卷第十二
七	歡喜地 成就無上自利利他行，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名歡喜，住此地時於真如中證心清淨。 於三寶得清淨信	大乘義章卷第十四

[整理／玲瓏心]



### ■附件表格之一

法相唯識宗·實修唯識五位簡表：

序	五位名	內容
1	資糧位	修大乘順解脫分
2	加行位	修大乘順抉擇分
3	通達位	諸菩薩所住見道
4	修習位	諸菩薩所住修道
5	究竟位	住無上正等菩提

### ■附件表格之二

十信：

序	十信	實修
一	信心	斷見
二	念心	
三	精進心	
四	慧心	斷思
五	定心	
六	不退心	
七	戒心	
八	願心	
九	護法心	斷內外塵沙
十	迴向心	

## 法相宗唯識口訣——

# 八識規矩頌

造頌／玄奘大師　　闡釋／郭韻玲

八識規矩頌 第一章：前五識頌 第一首偈 第一句 **性境現量通三性** 各論著的解釋

■ 本期研習主題：八識規矩補註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 第四段

前面期已經整理了各家論著中與“性境現量通三性”有關之論文；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性境現量通三性”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大藏經中“性境現量通三性”的相關論文一遍，自上期起則開始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本期研讀的段落是八識規矩補註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之第四段～

### 八識規矩補註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

性境現量通三性，此言前五識於三境中唯緣性境。三量唯是現量，唯三性俱通也。蓋境則有三，性境者性實也。**即實根塵能所八法而成**，乃有體實相分境。謂此境自有實種生，有實體用，現在實法即所緣唯識也，若前五識二種變中因緣變，故唯緣離言自相境，故獨影境假乃分別變緣之三量，唯現量爾，既唯現量緣境之時，明證眾境，故唯緣性境也，此識於善惡無記三性俱通，以五識性非恒一故。解見下文(量有三，謂現比非也，比非注見下，此但釋現量，現謂顯現，取境親明故，量謂量度，刊定義故，若心心所緣境之時，離映障等顯了分明，得境自性名現量也，若現屬境量屬心，或俱屬心，或現屬根，量屬心，依士持業依主三釋，言體者，即以無分別智正解心心所謂體也，謂現量緣境時離名言種類及邪妄分別，名無分別智，此智為現量體理門論有四種，一前五識，

二同時意識，三諸心心所自證分，四一切定，心此四皆實證境而無分別也)。

### 本次研習的段落

即實根塵  
能所八法而成



### 本段論文的白話譯文

即是實根塵的能造地水火風四大，與所造色香味處四塵之八法而構成。

### 本段論文研習重點“根塵能所、能所八法”之相關經論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根塵能所、能所八法；首先，茲例舉“根塵能所”的相關經論如下～

夫心不孤生必託緣起。

意根是因法塵，是緣所起之心，是所生法。此**根塵能所**，三相遷動。竊起竊謝。新新生滅，念念不住。燄爍如電耀。遄疾若奔流。色泡、受沫、想炎、行域、識幻。所有依報，國土、田宅、妻子、財產。一念喪失，倏有忽無。三界無常，一箇偏苦。四山合來，無逃避處。唯當專心，戒定智慧。豎破顛倒，橫截死海，超度有流。

經言：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是故久迴轉。火宅如此，云何耽湎，縱逸嬉戲？是故慈悲，起四弘誓，拔苦與樂。如釋迦之見耕墾。似彌勒之觀毀臺。即其義也。以明了四諦，故非九縛。起四弘誓，故非一脫。是為非縛、非脫，發真正菩提心。顯是義明矣。次祇觀根塵相對，一念心起。能生所生，無不即空。妄謂心起。起無自性、無他性、無共性、無無因性。起時不從自他共離來。去時不向東西南北。

去。此心不在內外、兩中間。亦不常自有。但有名字，名之為心。是字不住，亦不不住。不可得故生即無生亦無無生。有無俱寂。凡愚謂有智者知無。如水中月，得喜失憂。大人去取，都無欣慘。鏡像幻化，亦如是。思益云：苦無生集無和合，道不二滅不生。大經云。解苦無苦，而有真諦。乃至解滅無滅，而有真諦。集既即空。不應如彼，渴鹿馳逐陽焰。苦既即空。不應如彼，癡猴捉水中月。道既即空。不應言我行即空，不行不即空。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滅既即空。

——摩訶止觀卷第一

於一根有順受違受，不違不順受，於順生樂受，於違生苦受，於不違不順，生不苦不樂受，於六根即有十八受，**根塵能所**合三十六受約三世有百八受，諸受皆苦，樂受是壞苦，苦受是苦苦，不樂不苦受，是行苦，諸受麁細無不是苦。

——四念處卷第一

行者念佛之時，意想為因，如來毫光為緣，亦名法塵，以對意根故，所起之念，即是所生法，觀此**根塵能所**，三相遷動，新新生滅，念念不住，分折方空，無佛無念。

——五方便念佛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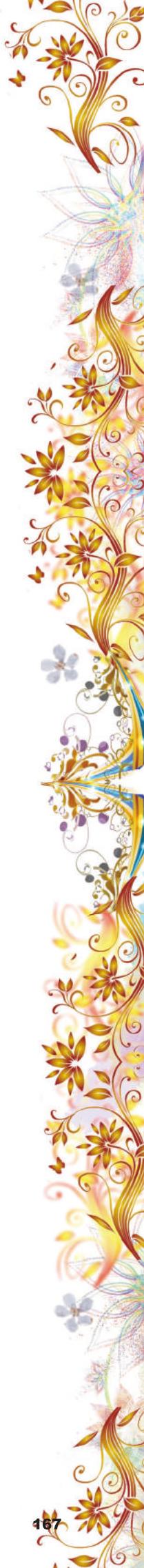
元是一箇圓常佛性，眾生念起之後，膠於根塵，識託其中，戀能戀所，能即六根，所即六塵，根塵能所，疆界確然，根塵之初，本光本自圓滿，此光元無常性，瞥爾不覺，變起根塵，光陷其中，即名為識。

故曰：失彼精了，黏妄發光，根塵是所黏，識是能黏。

如眼識不能自生，必由明暗二塵引起，若無前塵，識終不有。

故心外見法者，則有前塵，有前塵，則有妄識，既有妄識，即有疆界。

——大佛頂首楞嚴經疏解蒙鈔卷第十



根塵能所，混而不分，故稱矯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四

佛法中人，離於根塵能所，一切異見；則妄想不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四

大涅槃海，一切諸法，本來寂滅，具大菩提，了達根塵能所，一念起心，具一切法，百界三千，空、假、中；即法界印。

——天台智者大師發願文

第一義，非屬根塵能所取相，究竟無為也。

——淨心誠觀發真鈔卷下本

性境若說根塵能所，八法而成，是落小乘，如惟識則無有此境，此境現前，如明鏡照象，湛然明了，不起分別，如云真境也，善惡兩性，在五識雖無分別，而照從是起，故通。

——紫柏老人集卷之十二

接著，茲例舉“能所八法”的相關經論如下～

捲李云：見精下勝義根，雖用能造所造八法為體。

熏聞云：能造即地水火風，所造即色香味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四

天台曰此前塵義與前此是前塵虛妄相想不同，前言五塵今言浮塵眼根用能所八法合成均是前塵，失其眼根是為前塵自暗，下還於前塵見種種色亦然。

——大佛頂首楞嚴經圓通疏

因名眼體下浮塵根也，亦名世俗根，以麤淺易知故翻前立名，亦用能所八法為體，今言四塵但舉所造也，問：浮塵但與勝義為所依處，不

能照境發識，何言流逸奔色？答：理實勝義，然浮塵是所依處，舉所依顯能依也，又連上清淨四大為言義亦無失，能造者地水火風四大也，所造者色香味觸四塵也，餘五例此。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四

既無聲塵發汝聞性，豈可將汝耳形以能所八法所成眼之色身之觸等塵發汝聞性生汝耳識而為界耶？

——大佛頂首楞嚴秘錄卷第三

根去緣塵，所謂根入塵也，成根者，成勝義浮塵二根也，說雖次第事在一時耳，根元等，所成之勝義根也，因名等，所成之浮塵根也，浮塵二句，正結勝義依浮塵而為用也，可知，二根俱是能所八法所成，上勝義但舉能成，故云清淨四大，四大云清淨者，本從藏性分出，如六湛圓明意耳，浮塵中但言所成，故云浮根四塵，所以二根皆應有八法也，一文既爾，餘五例然，唯舌根中如偃月者，初三四已去是仰月，十七八已去是偃月，今云偃月者，乃指十七八已後者也，意根中之浮塵云如幽室見者，以意根有異於餘根之形相者耳。

——大佛頂首楞嚴秘錄卷第四

凡六根，皆由能所八法所成，根根有浮塵、勝義二法；有形相可見，名浮塵根。清淨四大，唯天眼可見者，名勝義根。皆由能造四微，所造四大，八法所成。今言浮根者，指眼浮塵根。說四塵者，指能造四微，說故云塵也。略其所造四大故，但云四能造四微者，謂色香味觸，所造四大者，謂地水火風，以不顯故謂微，以形量徧故謂大。

——首楞嚴經直解

## ■ 八識規矩頌原文

現在，就讓我們再一起來朗讀一遍這玄奘大師的唯識精華口訣的——八識規矩頌吧！

[請多吟詠，甚且背誦]

# 八識規矩頌

## 第一章：前五識頌

性境現量通三性  
眼耳身三二地居  
徧行別境善十一  
中二大八貪瞋癡

善惡臨時別配之

六轉呼為染淨依

五識同依淨色根  
九緣七八好相隣  
合三離二觀塵世  
愚者難分識與根

性界受三恒轉易  
根隨信等總相連  
動身發語獨為最  
引滿能招業力牽

極喜初心平等性  
無功用行我恒摧  
如來現起他受用  
十地菩薩所被機

變相觀空唯後得  
果中猶自不詮真  
圓明初發成無漏  
三類分身息苦輪

## 第三章：第七識頌

帶質有覆通情本  
隨緣執我量為非  
八大徧行別境慧  
貪癡我見慢相隨

第四章：第八識頌

性唯無覆五徧行  
界地隨他業力生  
二乘不了因迷執  
由此能興論主諍

## 第二章：第六識頌

三性三量通三境  
三界輪時易可知  
相應心所五十一

恒審思量我相隨  
有情日夜鎮昏迷  
四惑八大相應起

浩浩三藏不可窮  
淵深七浪境為風  
受熏持種根身器  
去後來先作主公

不動地前纔捨藏  
金剛道後異熟空  
大圓無垢同時發  
普照十方塵刹中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 玄奘大師傳記

身後百萬人悲淚送行的一代大師  
精彩萬端、波瀾壯闊的一生寫照！

著作／韻玲 美學編輯／慈訓瓔珞



第一章：孝子

第二章：資優少年

第三章：得遇貴人

第四章：優秀沙彌

第五章：隋末動盪

第六章：避難成都

第七章：受具足戒

第八章：揮淚別兄

第九章：才震長安

第十章：決定西行

第十一章：申請未過·婉謝重任

第十二章：踏上旅途！

第十三章：後有追兵

第十四章：越度沙漠

第十五章：翻越葱嶺

第十六章：哭倒菩提樹下

第十七章：那爛陀寺

第十八章：與師子光辯論

第十九章：降伏外道鉢伐多

第二十章：戒日王之邀

第二十一章：二王爭玄奘

第二十二章：壓倒群雄

第二十三章：辯論大會

第二十四章：含淚相送

第二十五章：歸途

第二十六章：謁見太宗

第二十七章：再見太宗

第二十八章：心經

第二十九章：太宗賜袈裟

第三十章：人天永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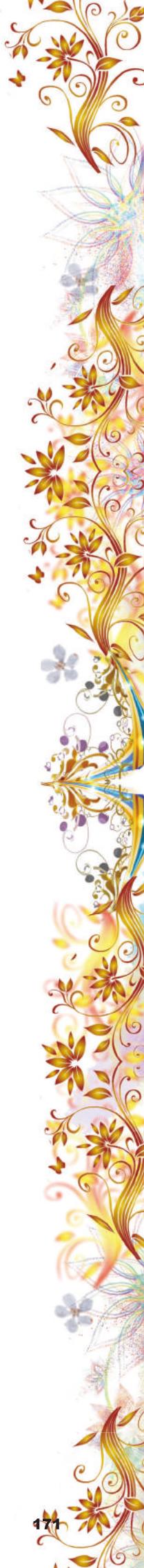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章：高宗與武后

第三十二章：譯大般若經

第三十三章：圓寂

第三十四章：帝王之淚

第三十五章：最後的送行



## 第十九章

# 降伏外道鉢伐多〔四〕

玄奘又逼視他說道：

還有自性既然是恆常不變  
又怎能夠轉變作大等法？

鉢伐多囁嚅道：

我——我——

玄奘接著說：

還有 如果我的本性是常  
就應該一如自性 而不應該是我  
如果一如自性 則本體就不是我  
最後也就不應該受用二十四諦了

玄奘直指鉢伐多的臉說：

所以——

你有什麼可以辯駁呢？

鉢伐多仍困獸猶鬥的說：

我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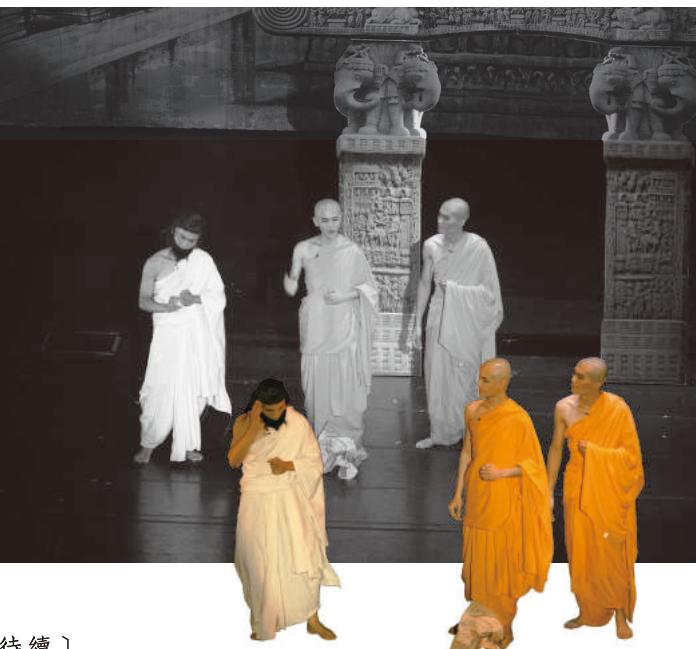
說不出來而已！

玄奘笑道：

說不出來

豈不就是——

輸了？！



[降伏外道鉢伐多 待續]



# 量子物理學與唯識

編撰／KUO YUN LING 美學編輯／鄭秉忠

■ 量子物理學的深刻啟示——

宇宙不思議～

量子糾纏快過光速，瞬間傳輸成為事實



■ 佛法唯識真理的智慧開示——

與量子物理學驚人的相同～

感應／佛經如是說！



■ 結語：量子物理學與唯識真理輝映——

科學與佛學輝映～

量子糾纏快過光速，瞬間傳輸成為事實與感應



量子物理學的深刻啟示——

宇宙不思議～

# 量子糾纏快過光速 瞬間傳輸成為事實

編撰／慈孝忠順

在上個世紀80年代初，物理學家們成功完成了一個著名實驗，證實了微觀粒子之間存在著一種叫“量子糾纏”的關係。在這種糾纏關係之下，有著共同來源的兩個微觀粒子之間存在著某種糾纏關聯，不論他們之間被分開了多遠，還能始終保持著糾纏關係，而對其中一個擾動，另外個粒子立即就知道。

雖然證實了“量子糾纏”效應的現象，但深入探究其本質問題還是糾纏了物理學家們十幾個年頭，而至今還未有真正理解其背後機制，而這個效應描述了一個比原子更小的“亞原子粒子”的狀態可以“瞬間”，不論距離關聯違反所謂的常理現象曾被戲稱為“幽靈般的遠程效應”，因為在空間中任何超光速是顯然違反了相對論。而越來越多

的科學家們近來多個實驗證實，這一量子力學的預示正確無誤，甚至還測出了量子糾纏的作用速度比光速快得多，但這些實驗或多或少，還是被認為是有漏洞的。

而在近期，來自幾個不同地方的科學家聯合在著名學術期刊“自然”上發表研究論文，對於量子糾纏實驗效應確實存在提供了更新的證明，並且宣稱之前的漏洞已經得到了修補。

事實上早在上世紀的70年代，這些測試就已經完成，但總是需要更多肯定的額外假設，現在已經證實了幽靈般的遠程效應確實存在。該研究的首席科學家，根據近日發表的論文研究，根據量子力學理論，一對相互“糾纏”電子的自旋屬性只



有在測量時才能確定，並有如下的性質，如果其中一個電子測得的結果為上旋的狀態，則另外一個電子必定是下旋的，反之亦然。研究人員把兩顆鑽石分別置放在相距為1.3公里，每顆鑽石內含有一個能獲取單個電子的微小空間，兩地設有探測器，以確保分別放置的兩顆鑽石內的電子間，無法以傳統的物理方式交換訊息，實驗的結果證明了，這一對電子之間確有著“超時空連結”。

這項實驗同時也展示了量子糾纏實現安全加密技術的可行性，並且朝向“量子互聯網”的實際應用前進了一步，譬如，一個由鏈狀糾纏的粒子環繞地球，而形成的量子通信互聯網路，在這之下可以提供更安全共享加密的密碼，從而解決了一些網路加密出現的一些問題。

此技術也是基於“量子糾纏”原理，但可以讓科學家在異地瞬間獲得粒子狀態，進而讓“瞬間傳輸”變成事實。

佛法唯識真理的智慧開示——

與量子物理學驚人的相同～

# 感應／佛經如是說！

## ■ 佛陀如是說

世尊遙見離垢藏菩薩與無數千大士眷屬圍遶遊步虛空，佛心念曰：「斯離垢藏，間別由路，遠步諸國，宣普華如來、至真、等正覺命，來受普門品，今當聚會諸菩薩眾。」

于時大聖即如其像，顯揚言教示現感應，令無央數無限世界諸菩薩眾尋時悉來，至斯忍土，詣靈鷲山。行到佛所，稽首足下，却住一面。

——佛說普門品經

時，光英佛即作感應，請文殊師利；於是文殊師利與諸菩薩及諸天，從虛空中忽然來下，往詣光英如來佛所，稽首佛足遶佛三匝，各以神力化作法座而坐。

——佛說文殊師利現寶藏經

時梵豫王，聞是語已，作是思惟：『我今於此，少許飢渴，不能忍受，況於來世？無量世中，為眾生故，忍受諸苦，飢渴寒熱。』思惟是已，即減半穀，施婆羅門。精誠感應，動天



宮殿，不能自安。時天帝釋，作是念言：『我此宮殿，有何因緣，動搖如是？將非我今命欲盡耶，而致斯變？』作是念已尋即觀察，見梵豫王，於飢饉中，為眾生故，能捨難捨，感我宮殿，動搖如是。

——撰集百緣經

舍利弗白佛言：「唯然，大聖！吾於後夜寤起出屋，詣文殊師利。覩世尊室則欲進前，見十萬蓮華繞如來室，出大光明照于祇樹舍衛國城及三千大千刹土，聞洪法音伎樂之聲。惟佛解說此何感應？」

佛言：「今當講此不退轉輪，文殊師利俱共分別是之本瑞。」

阿難白佛：「今於後夜見大光明從軒牕入寤，從坐起出見祇洹為水所

溺。水軟且清，不見樹木及與精舍，但見大光。此何感應？」

佛言：「今文殊師利當說深法不退轉輪是之本瑞。」

——佛說阿惟越致遮經

於是金剛齋菩薩，即如其像，三昧正受建立感應，而現神足。佛之聖旨，金剛齋菩薩威德之變，宿福善本巍巍之力不可稱限，普令一切諸來會者，皆共目見六十億垓諸菩薩眾，在於佛身各處蓮華結加趺坐，叉手聽經，不近佛身，亦復不遠，皆是如來弘恩無極之感應也。又世尊身不增不減無所罣礙，悉現如故若前不損。一切眾會驚喜踊躍，得未曾有，一心叉手禮佛而立，各各歎言：「難及！難及！諸佛世尊身

形廣長威聖無量，神變功德不可稱限，乃能容受六十億垓，在於佛身而坐聽經，見本聖之體不增不減。

——佛說無言童子經

頂中光明菩薩白佛：「何所聲聞所學？何所菩薩所學？」佛言：「有限有著故為弟子學，無有限無有礙是為菩薩學。如聲聞者其學小其智少；菩薩者學廣大，其所知無有極，所說無所罣礙。」

光智菩薩白佛：「唯怛薩阿竭作感應，令文殊師利眾會悉來到是。所以者何？其在是會皆令得無所亡失。所以者何？文殊師利所說甚深微妙。其欲聞者，隨其所欲各令得所。」佛即感動，文殊師利應時與二十五上人及諸天子俱到佛所，前

作禮而住。

——佛說阿闍世王經

是梵聞已而作是言：『得何三昧能作如是自在神變？』餘梵謂言：『是首楞嚴三昧勢力。』善男子！我於爾時而作是念：『菩薩住三昧，神力感應至未曾有，處在愛欲領理國事，而能不離如是三昧。』我聞此已倍加恭敬，於菩薩所生世尊想，深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於來世亦當成就如是功德。善男子！我所見者如是少分，我唯知此首楞嚴三昧，當有無量不可思議功德勢力。

——佛說首楞嚴三昧經

結語：量子物理學與唯識真理輝映——  
科學與佛學輝映～

量子糾纏快過光速  
瞬間傳輸成為事實  
與感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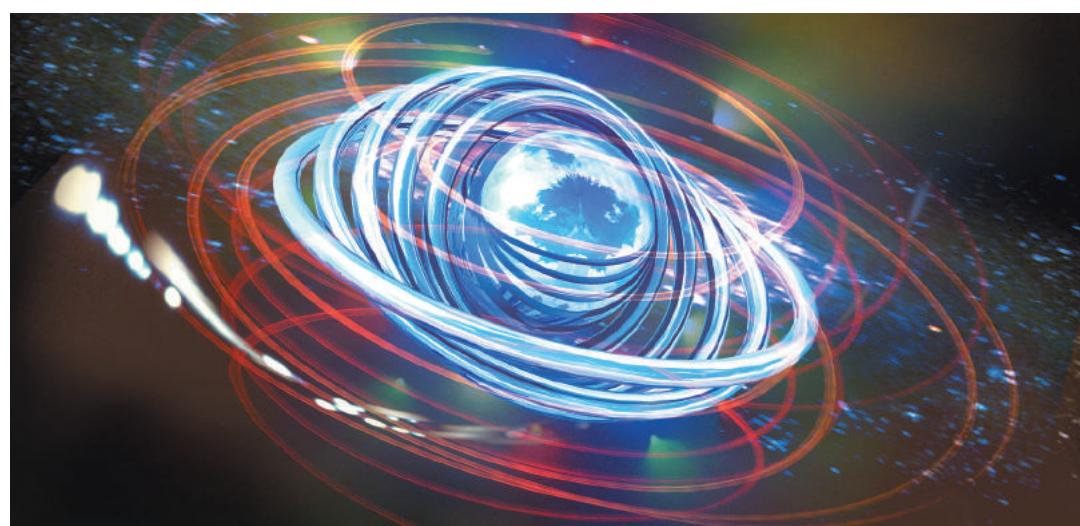
科學實驗報告

- ※ 物理學家們成功完成了“量子糾纏”的關係。
- ※ 近期較新的論文研究，證明電子之間有著“超時空連結”。
- ※ 研究成果進而讓“瞬間傳輸”變成事實；已有作出成功的實驗。

佛法印證

普賢菩薩承佛聖旨說是法時，十方不可稱計億百千垓塵數諸佛國土六反震動、十八部變而現感應。如來威神顯暢法施則雨天華，箜篌、樂器不鼓自鳴，散衣服飾、諸蓋、幢幡，所雨眾香超於天上諸名芬熏、雜香、擣香、天上瓔珞。又復雨降大如意珠，又其光明越天所珍。讚曰：「善哉，菩薩之道過於諸天，永無形而不可獲。」

——佛說如來興顯經



## 科學 + 佛學的輝映啟示

量子力學的量子糾纏狀態，在不斷的科學實驗修正與經驗累積，更進一步的完善之下，逐漸浮現了相對完整的面貌，而從早期古典物理學的巨觀世界，到量子物理的微觀天下，這些原本看似不理解，或被認為不可能的事情藉由量子的答案給了我們更多方向與可能，而回歸到佛法本質，這一切的一切都只是現象，一切都是心識所感召與變現的空花夢影，而唯有心才是唯一真正真實，故此在這虛無本質之下～心念的力量無遠弗屆，讓內在真實覺醒，譬如藉由念佛、打坐、拜懺或服務眾生等方法，讓我們常常感應善美覺知；那障壁於心的高山大河，不論萬重山、還是千重閣，只要能真如唯識相契應於心，西天雖遠頃刻至，終有一天能醒覺於殊勝莊嚴的彼岸。



# 唯識與養生

指導／淨玲芝 撰文／澄澈心忠

心決定一切  
健康、長壽亦不例外  
此為唯識真理  
亦是科學原理

本期第一個健康長壽方——  
以喜為食・自在長壽

本期第二個健康長壽方——  
持戒修善・長命生天

本期第三個健康長壽方——  
常行聽法，善壽富樂

唯識與養生——

# 以喜為食・自在長壽

## 〔依據〕



起世因本經說：

我憶往昔，意所生身，以喜為食，自然光明，騰空自在，神色最勝，壽命長遠

## 〔重點說明〕

佛陀回憶好幾世前的當時，用歡喜自在就能飽足，並且擁有神變飛空，外相皎好，壽命長久等狀態。

## 〔實踐〕

- ※ 歡喜自在的狀態是我們值得追尋與擁有的，而如何達到符合自得的本來面目，可以透過大乘菩薩行的服務他人來達到。
- ※ 除了幫助他人，同時也保持自度的功夫，譬如拜懺、打坐等。自然容易感召健康長壽。
- ※ 不論自度度人從小的善到大的善，迴小向大，只要有時間，有機緣就要好好的把握。

唯識與養生——

# 持戒修善・長命生天

## 〔依據〕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六經說：

精勤不懈，滅行成就，以修神足；修精進定、意定、思惟定，精勤不懈，滅行成就，以修神足，是為壽命延長。

## 〔重點說明〕

大正句王經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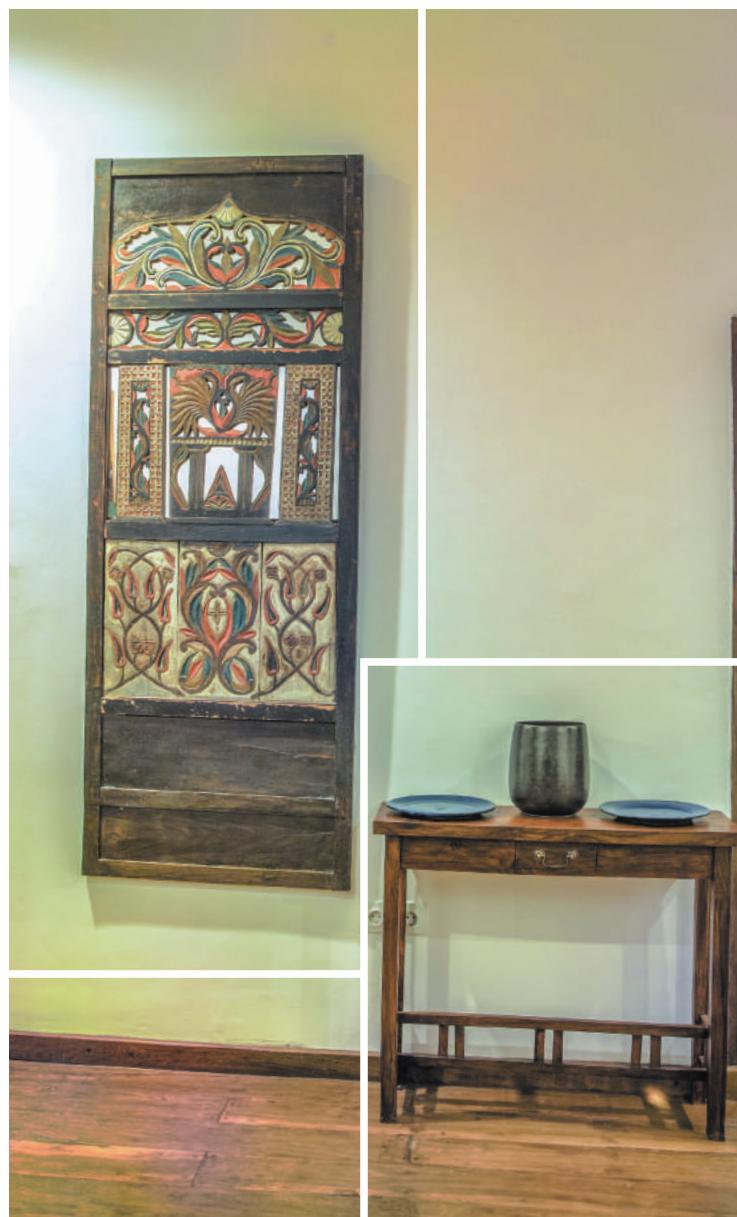
持戒修善及行惠施，命終之後得生天上，壽命長遠常處快樂。

## 〔實踐〕

※ 不論在何時何地，我們可以把心保持在正確的狀態，同時有機會就行善。

※ 持戒、行善等，可以說是相輔相成，我們都做到的話，就更能事半功倍。

※ 在積習以久的各種習氣拉鋸下，也許不容易馬上全面到位，但我們只要堅持不懈，終有一天自然水到渠成。





唯識與養生——

# 常行聽法，善壽富樂

## 〔依據〕

正法念處經經說：

聽正法者，常行聽法，得善身業；聞已讀誦，得善口業；聞已心淨，得意善業。是聽法者三業善故，生天人中，受於第一最勝富樂，壽命長遠，終得涅槃。如是一切諸大功德，皆由聽法，非餘能得，是故聞法第一安隱。

## 〔重點說明〕

常聽正法可以得善身業，從得善口業到壽命長遠，甚至終得涅槃等多種好處。

## 〔實踐〕

- ※ 我們這不論好壞都一如受納的識田，要用善美的養份去澆灌，所以常聽正法，自然容易種下善美的種子，更容易去行正道。
- ※ 在這現資訊繁雜多元的現代社會裡，反之我們也能利用現代化的各種媒介達到聽聞正法的機會。
- ※ 常聽正法可以感召到長壽的善報，只要有機會不論是親臨現場，或是善用媒介，積極聞善，又能有多種好處，何樂而不為呢？

#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清淨·一切清淨——

水月道場·夢中淨土

心想事成的祕密——

唯識法語·淨土迴音

眾生所願——

寧心旋律·淨土明光

唯識與人間淨土——

# 水月道場 · 夢中淨土

撰文／澄澈心忠 美學編輯／鄭秉忠



花散的洗禮，飄過了澄澈心空，隨著逐漸清晰思緒，輝映著如明鏡般的自在之境，那渴望出離的心，期待著夢醒於世。夢的起點，輪迴終點，沒有時間，也沒有空間，這看似真實的一切，雖然拉著我們沉睡著輪迴大夢，但本質確是一如虛幻不實，而唯有心，也唯有掌握了“心”的關鍵，才能真正走向醒覺。

唯識法語的殿堂，描繪了心之勝景，透澈著本來面目，道盡了一切萬象本質，走出光錯綜的夢光迴影，淡入心視的明晰，讓內在的光

明化為善美的力量，放下一切對立，走出輪迴迷宮。

夢光逐影，亦尋法音，醒世夢人，覺醒於世，那一片片化入了紅塵幻夢的心，期許有一天能告別昨日夢迴，真正看破三界幻有，放下一切虛妄執著，與正確相契應，讓那相續不斷的正思維能量，提升到更臻完美空有一如之境，一切善美的狀態，綻放著心中璀璨光明，映照著人生一切夢景，在這三界幻夢化影中，不論在任何境，都選擇種下善妙清淨種子，打造心空美境，空中妙有，唯識的殿堂，宴坐水月道場，大作夢中佛事。



唯識與人間淨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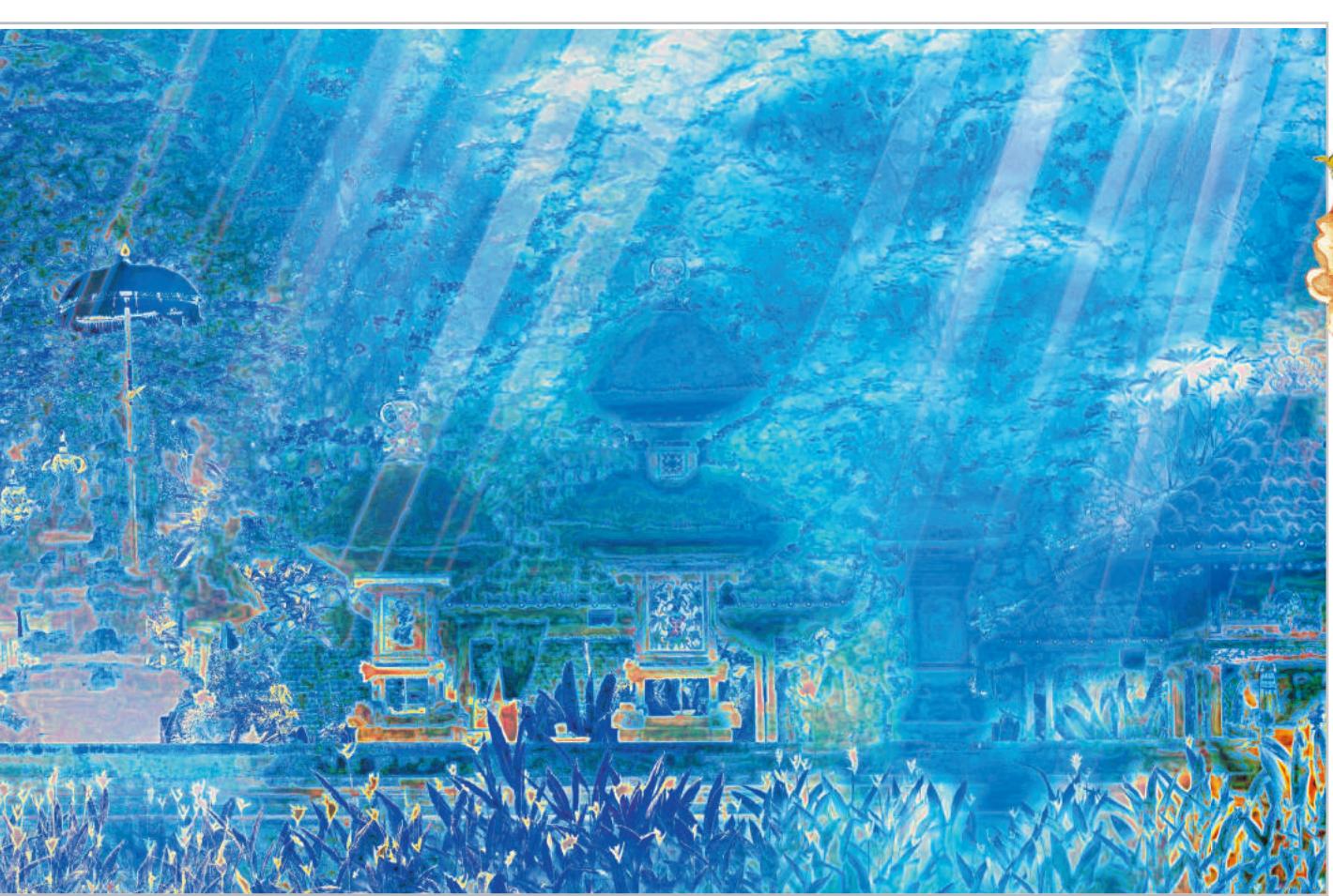
# 唯識法語 · 淨土迴音

於此時空中，佇立在虛無飄渺的山嵐寧靜處，走進萬里泉湧般的雲海水氣，感受林動風鳴山水之間，隨著飄逸芬香，踏著落入心泉的清澈，展開絢麗翅膀，三五成對著彩蝶之舞，點綴那春上枝頭的花鳥集錦，這一切盎然意象稍來了逐漸回暖氣息；回望著內心，冥想著萬丈晴光的寬廣，契應著空有一如真實，上一秒的山林水秀，意化成了水墨般的姿意盎然，揮撒著光影時空驟變，看著沉澱心境，似空似有，非空非有，隨著下一個季節的

輪迴終點，消融在冬末春始的天際線裡。

那空中的迴音，契合著內在流動樂音，美麗心境，於空於有的自在，正念思緒飄流在一切時空中，聆聽那唯識法音，讓自心與一切善美頻率相契合。

就在此刻相遇於唯識緣起的每個當下，讓一切回歸到本來自在，一切回到本質，契入唯識法語的心海慧光，心如明鏡般映照了一切萬有，心生萬法，心即淨土。



唯識與人間淨土——

# 寧心旋律・淨土明光

仰望幻變雲空，俯看萬物大地，飛旋流動思緒輕輕地，散落在風中、穿流過雨中、漂然入水中、覺醒於夢中，從心凝聚著善美識田，那美好的心之境地，宛如一片清涼池，讓輕靈風香吹動水畔漣漪，悸動陣陣心頭的清澈法語。

唯識心語的靈動勝景，字字盛裝著豐美氣息，輕吮甘露法味～潤澤每個思緒當下，感動著心的靈光妙境，如層層驟變七彩雲空，亦如琉

璃寶珠，映透著一切境的狀態，透過清淨識田來看世界，不論在何時何地，都能保持空明水月般的境地。

那抓不住的心弦之律，就用唯識來譜寫一首生命的真實，每個音階光能駐足在心的寧靜角落，流淌純淨能量，綻放於無盡時空，心清淨，則國土淨，心的人間淨土，處處芳香～滋養識田，願這一切的風華美麗，與眾生共享。

# • 讀者按讚

好喜歡月刊唯識心要單元，清清楚明瞭且非常關鍵，學習到很多，讚！

翻開唯識學探索，看到最後面(一切唯心造)的動人故事，為善與否，存乎一心！成就與否，亦決定在心。真實語啊！超棒的。按讚！

個人正在學習唯識學，正想該如何去找資料之際，看到這本唯識學探索的內容，涵蓋了所有的經論和相關的學問，如獲至寶，非常感恩！

真的很感謝有這麼好的一本雜誌，不但有關唯識學的經和論全部集結在一起，更特別的是在「唯識經典實修」這部分，每篇經文後面，都有實修重點，教導我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應用與實修，真的是一本非常實用的佛學典籍！

艱澀難懂的經論透過現代語言，抽絲剝繭的一層層探討，找到生命問題的源頭，以及解決生命問題的答案，一再重覆的讀後，視野更開闊，也更清明，真的是叢書中至寶中的至寶。





這本唯識探索雜誌，不僅結構強，具體指出修行的步驟，而且運用巧妙、實用；容易吸收學習，非常適合現代人的需要，真是得來不易，感恩讚歎！

內容非常豐富詳細，從結構到美編都讓人喜悅與能量飽滿，真是太棒了！令人讚歎不已！

唯識雜誌，是修行實修的寶典，透過研讀、實修，把八識田中的黑色種子，替換成白色種子，是每位佛子，必須要學習，真是令人讚歎！白話、淺顯、容易明瞭的內容，是佛學上的創舉，真得感恩編者的用心。

解行並重，人間至寶。

每次看到唯識學探索，都能在心中生起喜悅，相當好的一本雜誌。

裡面的文章將佛法解釋的容易了解，利於實修，而且編排優美，真是一本用心的雜誌。





唯識與我——

# 我的學習心得～ 心生萬法，唯心所願

撰文／澄澈心忠 美學設計／慈孝忠順

藉由唯識學習～領略著心識的狀態，清淨識田看出去的境相對清淨，染污的識田看出去的狀態，容易是染濁的世界，一切都在這顆心，心最終決定了一切，一切都是心所感召。

外在世界的林林總總，常常牽動著我們，而在顛簸巨浪般的輪迴夢景中迷失，流旋在這一幕幕逼真的海市蜃樓裡，頭出頭沒，難有出期，而唯有唯識，才能在這浮沉大夢中，擺脫這般窘

態，讓心找到了真正的方向。

萬緣聚滅存乎一心，心無形無相，卻真切的牽動了一切，故此真正要關注的就是心的狀態，讓心蛻變、於心成長，那清淨的活水源頭，就在領略、契入之間，於此機緣用唯識的真實義理讓“心”在一切的歷緣對境之中，回到正確的狀態，與空相契應，輕安法喜、自在無拘的美麗，手指月亮，喻月為心，心生萬法，唯心所願。

# 助印功德名錄

## 助印功德 福報綿長~

丁相云	林明鋒	張美英	陳麗敏	蔡承訓
丁顏星	林品玉	張晏琦	陳寶珠	蔡長志
尤素色闔家	林奕辰	張健康	瓊華	崇魁
毛志宏	林振明	張啟新	國亮	鶴霞
毛柏歲	林國裕	張國寶	美娟	堅伶
毛柏森	林淑美	張淑貞	陽光	昌
毛陳秀蘭	林靖靖	張舒晴	黃心慈	仙萍
王秀麗闔家	林陳麗月	張綱	黃文正	珠姿
何承靖	林棋芳	張麗珠	隆協	師
吳秀青	林慧玲	張寶桂	快	鑑法
吳秉宏	林蓮蔭	曹維騰	鷺場	正
吳俊吉	菊煌	莊景安	香	賴明柏
吳家恆	邱大芳	郭好容	玲	良薰
吳家寶	姜施月	陳文章	邑心	松描
吳魏蘭	施邱麗香	陳吉政	愛英	玉琴
吳麗薇	洪素澄	陳金仟	菡瑜	芳
李冬意	秋課玲	陳保仁	維思	魏林紅
李秀英	胡家銘	郎貞	恩思	貴
李坤賢闔家	胡雅筑	建信威	齊思	謝簡文
李昭良	徐均璣	雄誠	隆卿	素寶
李炳輝	徐孟瑀	陳家偉	葉政	月琴
李秋鴻	徐浩瑞	秦富	秀紅	魏林
李訓文	華平哲	陳淑富	葉葉	松
李清水	桂世衡	霞莉	葉葉	魏紅
李惠美闔家	翁元文	陳晴美	秀卿	貴
李慶伶	翁世明	陳發	詹真	珍
沈裕智	翁秉月	劉春霞	廖慧	米
周玉美	翁華君	陳輝盛	廖祥	麗
周欣穎	雲亨	錦奇	廖義	宗女
周儉	翁碩軒	馥苓	廖銘	得純
周蘭	翁際軒	麗羽	廖詠	照天
板橋慈喜社	張明坤	麗卿	忠佑	觀釋
林大文	張春金	麗娟		普慧
林大平	張為鈞			達律
林宗賢				慧芸
林承緯				饒明川
				護生惜福素食

滿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 訂閱唯識探索雜誌

我是新訂戶 續訂戶 (訂戶號碼\_\_\_\_\_), 我要從\_\_\_\_年\_\_\_\_月起開始訂閱, 並選擇下列方案:

寄送方式	地 區	一年	二年	三年
平 郵	台 灣	<input type="checkbox"/> \$2,200	<input type="checkbox"/> \$4,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掛 號	台 灣	<input type="checkbox"/> \$2,680	<input type="checkbox"/> \$5,060	<input type="checkbox"/> \$7,440
航 空	港 澳	<input type="checkbox"/> \$3,964	<input type="checkbox"/> \$7,628	<input type="checkbox"/> \$11,292
	亞 洲	<input type="checkbox"/> \$4,672	<input type="checkbox"/> \$9,044	<input type="checkbox"/> \$13,416
	歐 美 非	<input type="checkbox"/> \$5,716	<input type="checkbox"/> \$11,132	<input type="checkbox"/> \$16,548

### 訂戶資料

- 訂戶姓名 先生 小姐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發票抬頭 二聯式 三聯式 統一編號

### 助印雜誌

- 捐款人姓名 先生小姐 助印金額NT\$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收據抬頭為  
備註

### 付款方式

-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金額: 訂閱金額NT\$ \_\_\_\_\_, 助印金額NT\$ \_\_\_\_\_  
信用卡資料(請填妥下列信用卡資料, 傳真至(02)8771-9157)  
卡別 VISA MASTER JOB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持卡人簽名 (必須與信用卡上簽名相符)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 (請務必填寫)  
郵政劃撥: 劃撥帳戶: 金色蓮花雜誌社 劃撥帳號: 17029118  
劃撥後請將收據及雜誌訂閱資料傳真至(02)8771-9157, 為保障您的權益, 傳真後請撥(02)2731-0099確認。  
讀者服務電話(02)2731-0099, 傳真(02)8771-9157



# 2017 上半年度規劃表

星期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
SAT (六)				1		
SUN (日)	1			2		
MON (一)	2			3	1	
TUE (二)	3			4	2	
WED (三)	4	1	1	5	3 釋迦牟尼佛誕辰	
THU (四)	5 佛陀成道日	2 定光佛誕辰	2	6	4	1
FRI (五)	6	3	3	7	5	2
SAT (六)	7	4	4	8	6	3
SUN (日)	8	5	5 釋迦牟尼佛出家日	9	7	4
MON (一)	9	6	6	10	8	5
TUE (二)	10	7	7	11	9	6
WED (三)	11	8	8	12 準提菩薩誕辰	10	7 伽藍菩薩誕辰
THU (四)	12	9	9	13	11	8
FRI (五)	13	10	10	14	12	9
SAT (六)	14	11	11	15	13	10
SUN (日)	15	12	12 釋迦牟尼佛涅槃日	16	14	11
MON (一)	16	13	13	17	15	12
TUE (二)	17	14	14	18	16	13
WED (三)	18	15	15	19	17	14
THU (四)	19	16	16 觀世音菩薩誕辰	20	18	15
FRI (五)	20	17	17	21	19	16
SAT (六)	21	18	18 普賢菩薩誕辰	22	20	17
SUN (日)	22	19	19	23	21	18
MON (一)	23	20	20	24	22	19
TUE (二)	24	21	21	25	23 藥王菩薩誕辰	20
WED (三)	25	22	22	26	24	21
THU (四)	26 華嚴菩薩誕辰	23	23	27	25	22
FRI (五)	27	24	24	28	26	23
SAT (六)	28 彌勒菩薩誕辰	25	25	29 文殊菩薩誕辰	27	24
SUN (日)	29	26	26	30	28	25
MON (一)	30	27	27		29	26 韋馱菩薩誕辰
TUE (二)	31	28	28		30	27
WED (三)			29		31	28
THU (四)			30			29
FRI (五)			31			30

唯識心語：一切都是心意識的變現

# 唯識學推廣・系列活動 總表

總策劃：郭 韻 玲 老師〔金色蓮花創辦人、講解大般若經十年〕

序	活動內容	說 明
1	唯識研讀班	綜合學習唯識～心要、經、論、名相、實修
2	唯識實修班	靜坐實修唯識觀想法
3	唯識經典專修班	專門研究唯識經典
4	唯識名相學習班	熟悉唯識名相、奠定研究基礎
5	法相（唯識）宗研習營	每月第一個周日、舉辦一天
6	唯識學探索 雜誌	2016年元月發行出版推出
7	唯識心要 書籍出版	已出版
8	唯識大觀 叢書出版	規劃、編輯、集結中
9	唯識學術論壇	網路，匯整當代唯識論文
10	唯識學術會議	未來規劃
11	唯識學探索 廣播節目	未來規劃
12	唯識學探索 電視節目	未來規劃

出版： 金色蓮花 *Golden Lotus*

(02)2731-0099 [Line : @yfg2100t]

傳 真：(02)8771-9157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